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7.11.19(星期一)起	簡章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07.12.10(星期一)10：00起 107.12.14(星期五)17：00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選擇要報名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校系科(組)、學程。 3.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07.12.13(星期四)24：00止
107.12.24(星期一)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12.25(星期二)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07.12.25(星期二)10：00起 107.12.28(星期五)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07.12.26(星期三)10：00前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07.12.29(星期六)起 108.1.10(星期四)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08.1.14(星期一)10：00前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亦提供查詢
108.1.15(星期二)12：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8.1.16(星期三)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08.1.17(星期四)12：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8.1.18(星期五)10：00起 108.1.21(星期一)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8.1.24(星期四)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8.1.24(星期四)17：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8.1.30(星期三)12：00前	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08.1.30(星期三)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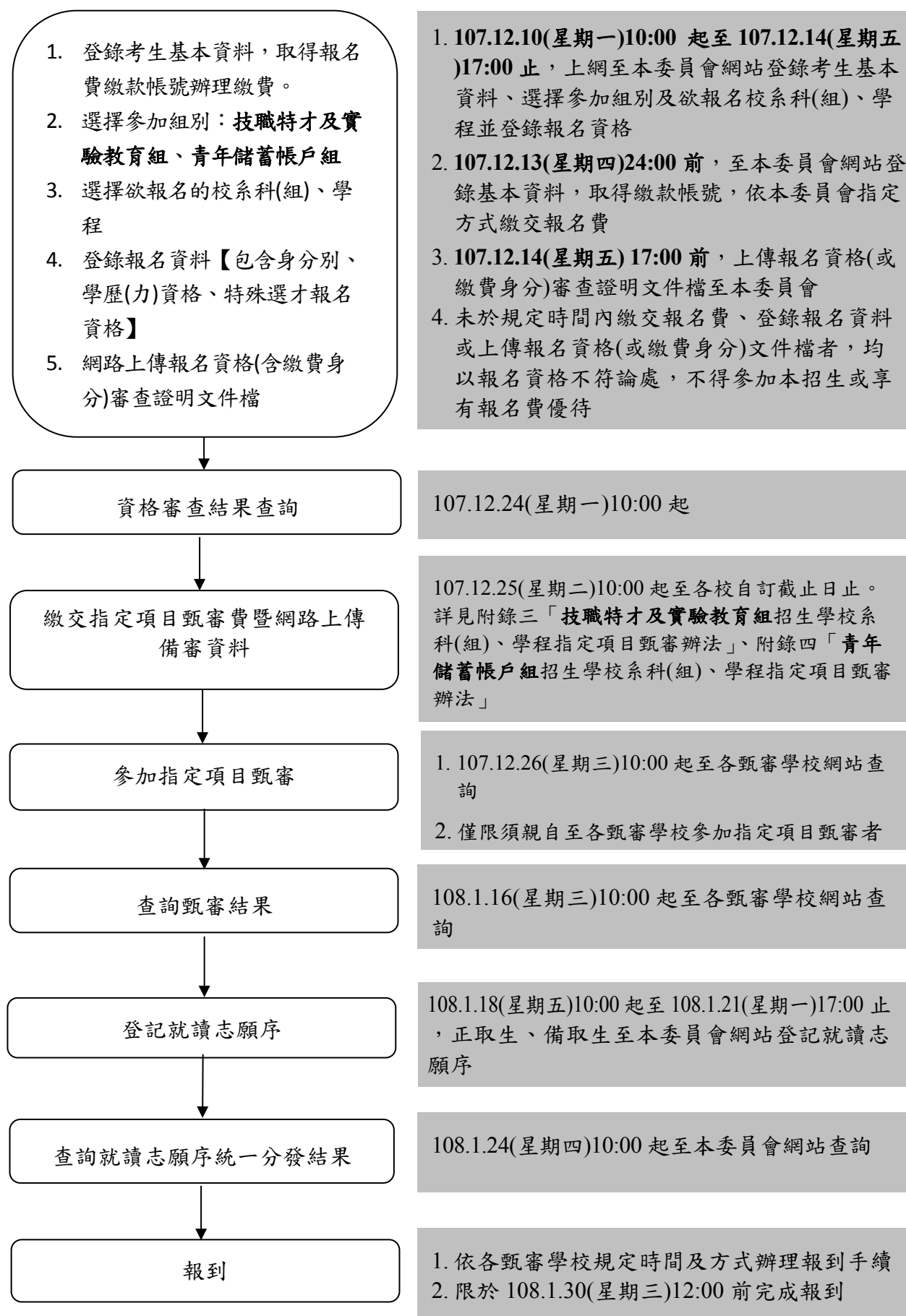
*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3、214、215

重要注意事項

1. 108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3.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3)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規定。
5.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該證明文件以 107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繳至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則由本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依一般生身分繳費。
6. 報名前已獲 108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8.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 (1)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 (2)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9. 獲各組甄審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10. 本招生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11.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12：00 前】。
1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3.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2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6
伍、指定項目甄審	8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8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9
捌、報到	11
玖、其他	12
附錄一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13
附錄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17
附錄三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28
附錄四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164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527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528
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531
附錄八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532
附錄九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533
附錄十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534
附錄十一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535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536
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	537
附錄十四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是否限選填1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538
附錄十五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539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542
附錄十七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544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辦理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以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99169號函及107年10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91806號函核定之「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一、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方式辦理。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於106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20個月600天；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30個月900天。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08年9月16日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依就業投保(實際保險起算日及退保日)或計畫執行計算須滿20個月(600天)或30個月(900天)，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符合上列各組報名資格之考生，僅能擇1組報名，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五、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六、報名前已獲108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

七、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8年9月30日止。

九、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 (一)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 (二)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指定項目甄審費、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方式說明】、甄審成績計算方式【評分項目、占甄審成績比例、優待加分條件及同分參酌順序】、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考生，須於**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報名資格規定所規定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申請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行碼設定

- (一)在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其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二)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請於每日8:30至17:30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

收到傳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3.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二、繳交報名費

(一)考生登錄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之基本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1 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24：00 前，一律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 跨行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5.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截止日【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無法參加報名。
6.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一)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二)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證明文件以107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3.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 4.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5.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四、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組別後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一) 選擇報名組別：考生就符合各組別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可選擇 1 組報名。
 - (二) 選擇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須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三) 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校系科(組)、學程，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選報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

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 (一)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基本資料表、學歷(力)資格證明及申請報名費優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後，掃描製成影像 PDF 檔。
- (二) 考生報名多個校系科(組)、學程者，須上傳每 1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製成一個影像 PDF 檔，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
 2.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之製作方式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參考製作教學，各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三) 考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資格條件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優待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優待。
- (四) 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或補傳送，請審慎登錄及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期間及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優待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優待身分審查。

六、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 審查結果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 (二) 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

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報名費。

(四)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得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亦不予退報名費。

(五)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及繳費方式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費方式，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請依所報名組別，分別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或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一)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0：

00 起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評分比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

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五)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影像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依所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2. 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上傳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17：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4.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5. 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一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7.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傳送，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 (七)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優待加分條件，請依報名組別，參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

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八)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伍、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10：00前，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地點(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影響參加本招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說明規定，據以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例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100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108年1月14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08年1月15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
- (三)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 (一)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分別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如甄審總成績相同，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且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四)各甄審學校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10：00 起在各校網站公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08年1月17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各校須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分別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 1 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止。
登記 作業程序	(一)考生使用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九)本委員會係依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各甄審學校函告之各組甄審結果之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一)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時，係先將各組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各組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二)各組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三)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分發錄取生(以下簡稱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報到通知則由分發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02-27735633)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捌、報到

-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錄取學校所規定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

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12：00 前】。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六、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20 個月 600 天；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30 個月 900 天。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 108 年 9 月 16 日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依就業投保(實際保險起算日及退保日)或計畫執行計算須滿 20 個月(600 天)或 30 個月(900 天)，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八、健康檢查

(一)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身體檢查。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未達學校甄審辦法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玖、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12：00 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之。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11001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1002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11003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1011004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1011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21001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21002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21003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1021004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21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21006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21007	3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31001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31002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31003	3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1031004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31005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4100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4100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41003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4100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41005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041006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1007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041008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041009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41010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04101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104101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1041013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建工校區)	1051001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建工校區)	1051002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建工校區)	1051003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建工校區)	1051004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工校區)	105100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建工校區)	1051006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校區)	1051007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	1051008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建工校區)	1051009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建工校區)	1051010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燕巢校區)	1051011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燕巢校區)	105101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燕巢校區)	1051013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燕巢校區)	1051014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燕巢校區)	105101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燕巢校區)	1051016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工程系(第一校區)	1051017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	1051018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1051019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1051020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第一校區)	1051021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第一校區)	1051022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第一校區)	1051023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楠梓校區)	1051024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楠梓校區)	1051025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校區)	1051026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楠梓校區)	1051027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楠梓校區)	1051028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楠梓校區)	1051029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	1051030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旗津校區)	1051031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71001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71002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71003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71004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071005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71006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71007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71008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071009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71010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71011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91001	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01001	3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01002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1111001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11002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11003	2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1121001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1121002	2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21003	2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1121004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1001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1131002	3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31003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1131004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統計系	1131005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	1131006	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1001	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1002	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1003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1141004	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1005	2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11001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21001	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21002	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31001	2
206	龍華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61001	2
20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	2061002	2
206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2061003	2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81001	2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2111001	2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2111002	2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2111003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141001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141002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2141003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141004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141005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141006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41007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181001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2181002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2181003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181004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181005	2
220	中臺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2201001	2
220	中臺科技大學	視光系	2201002	2
220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2201003	2
230	僑光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301001	2
240	醒吾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2401001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451001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451002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2451003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451004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2451005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451006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451007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451008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商務科技管理系	2451009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451010	2
410	亞東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4101001	2
410	亞東技術學院	醫務管理系	4101002	2
410	亞東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101003	2

附錄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10001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0002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10003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1010004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1010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020001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20002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20003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20004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20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20006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1020007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1030001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030002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30003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30004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30005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30006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30007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30008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030009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30010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001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4000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040002	2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0003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04000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104000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建工校區)	1050001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建工校區)	105000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建工校區)	1050003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建工校區)	1050004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建工校區)	105000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建工校區)	1050006	2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校區)	1050007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	1050008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建工校區)	1050009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燕巢校區)	1050010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富管理組(燕巢校區)	1050011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政稅務組(燕巢校區)	105001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燕巢校區)	1050013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燕巢校區)	1050014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第一校區)	1050015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第一校區)	1050016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第一校區)	1050017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	1050018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1050019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運籌管理系(第一校區)	1050020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1050021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第一校區)	105002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系(第一校區)	1050023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第一校區)	1050024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第一校區)	1050025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第一校區)	1050026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德語系(第一校區)	1050027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第一校區)	1050028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楠梓校區)	1050029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楠梓校區)	1050030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校區)	1050031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楠梓校區)	105003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楠梓校區)	1050033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校區)	1050034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楠梓校區)	1050035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資訊科技系(旗津校區)	1050036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旗津校區)	1050037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70001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070002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70003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70004	3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0005	1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70006	3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90001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1090002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90003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90004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90005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1090006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090007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1090008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90009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90010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90011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90012	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100001	7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1110001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10002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1110003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110004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1120001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20002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20003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1120004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1120005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1120006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1120007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1120008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0001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1130002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30003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	1130004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0005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0001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0002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003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0004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10001	1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01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10002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2010003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2010004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10005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10006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2010007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2010008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2010009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組	2010010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010011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10012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傳播藝術系	2010013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010014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10015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010016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2010017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10018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2010019	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0001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0002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20003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020004	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30001	5
203	崑山科技大學	視訊傳播設計系	2030002	5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食品科技系	2040001	1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保健營養系	2040002	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餐旅管理系	2040003	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觀光事業管理系	2040004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2050001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2050002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2050003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2050004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50005	1
206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60001	1
206	龍華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60002	1
20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	2060003	1

學校 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06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2060004	1
206	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2060005	1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2070001	1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2070002	2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070003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80001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80002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2090001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系	2090002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2090003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2090004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90005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2090006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美髮造型設計系	2090007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90008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2090009	1
211	正修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110001	2
212	萬能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120001	3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140001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140002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2140003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140004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140005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140006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140007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40008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80001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2180002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2180003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2180004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系	2180005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2180006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180007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180008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180009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2180010	1

學校 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2180011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180012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180013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2190001	2
219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台北校區)	2190002	4
219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新竹校區)	2190003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2210001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餐飲系	2210002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管理組	2240001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2240002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2240003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遊戲設計系	2260001	1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270001	2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2270002	3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270003	2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270004	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280001	1
228	南開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280002	1
230	僑光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300001	2
230	僑光科技大學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2300002	1
230	僑光科技大學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機械設計組	2300003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390001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390002	1
241	文藻外語大學	應用華語文系	2410001	3
245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450001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2450002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450003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商務科技管理系	2450004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450005	2
410	亞東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100001	2
415	黎明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系	4150001	2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科	5020001	1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5030001	3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科	5030002	2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園藝暨景觀科	5030003	2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5030004	2

學校 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701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一大大二不分系	7010001	2
7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7040001	1
705	國立成功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7050001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060001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060002	1
707	國立交通大學	外國語言學系	7070001	1
707	國立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7070002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7080001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7080002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系	7090001	2
709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7090002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系	7090003	2
709	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經濟學系	7090004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7100001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	7100002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7100003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7100004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7100005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7100006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100007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7100008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7100009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100010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7100011	1
711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110001	1
711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7110002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7120001	2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7120002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7120003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7120004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7120005	1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7130001	2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7130002	1
715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7150001	1
715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7150002	1
715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150003	1

學校 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718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7180001	1
718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7180002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7190001	2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7190002	2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7210001	1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7210002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7220001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7220002	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7230001	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	7230002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7240001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7240002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7240003	1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7270001	2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7270002	1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7290001	2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7290002	1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7290003	5
734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340001	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7380001	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7380002	1
801	東海大學	中國文學系	8010001	1
801	東海大學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8010002	1
803	東吳大學	數學系	8030001	1
803	東吳大學	化學系	8030002	1
804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8040001	1
804	中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040002	1
805	淡江大學	中國文學學系	8050001	2
805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8050002	1
805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8050003	1
805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8050004	2
805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8050005	2
805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050006	1
805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050007	2
805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050008	1
805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050009	2

學校 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05	淡江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8050010	1
805	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050011	1
805	淡江大學	俄國語文學系	8050012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	8060001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060002	3
806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8060003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8060004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8060005	1
806	中國文化大學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8060006	1
806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8060007	1
807	逢甲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8070001	3
808	靜宜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8080001	1
808	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080002	1
809	長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8090001	2
809	長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090002	1
809	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8090003	3
810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8100001	1
811	中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110001	2
811	中華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8110002	1
811	中華大學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8110003	2
811	中華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業設計組	8110004	1
812	大葉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8120001	1
812	大葉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8120002	1
812	大葉大學	英語學系	8120003	1
812	大葉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8120004	1
812	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8120005	1
812	大葉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120006	1
812	大葉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8120007	1
812	大葉大學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8120008	1
812	大葉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8120009	1
812	大葉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8120010	1
814	義守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8140001	1
814	義守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8140002	1
814	義守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8140003	1
815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8150001	1
815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遊戲設計組	8150002	1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15	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8150003	1
815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150004	1
815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8150005	1
815	世新大學	觀光學系 餐旅經營管理組	8150006	1
815	世新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150007	1
815	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	8150008	1
815	世新大學	英語學系	8150009	1
815	世新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150010	1
816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8160001	2
816	銘傳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	8160002	1
816	銘傳大學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8160003	1
816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8160004	2
818	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8180001	1
821	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8210001	1
821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8210002	1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8220001	2
823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8230001	1
823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8230002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8240001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8240002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8240003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8240004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8240005	2
824	中山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8240006	2
825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8250001	1
825	長榮大學	翻譯學系	8250002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護理學系	8260001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8260002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8260003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8260004	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8260005	1
827	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8270001	4
827	玄奘大學	時尚設計學系	8270002	2
827	玄奘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8270003	2
829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8290001	1
829	開南大學	行銷學系	8290002	1

學校 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29	開南大學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8290003	1
829	開南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8290004	1
829	開南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8290005	1

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1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曾獲選參加台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者。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五題以上(含)。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
						4	面試-表達能力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擇一檢附如下： 1. 曾獲選參加台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相關證明文件。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全班人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外語能力證明 5. 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6.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25%)、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5%)、競賽獲獎及證照(2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2. 面試：表達能力(20%)、邏輯推理(40%)、程式撰寫(4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專業表現
志願代碼	101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完成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之國家培訓，持有證明者。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0萬人以上。 3. 通過APCS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二科目(觀念題、實作題)成績皆達第五級。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專業表現
				--	--	4	備審資料-學習表現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檢附該符合項目之相關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一、必繳：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全班人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二、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特殊才能...等) 2. 競賽證照及獲獎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一、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二、面試：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1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申請人須具備以下第 1 項資格，另外需符合 2~5 項中任一項資格： 1. 具備英語能力達CEFR C1(含)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2. 除英語以外，具備另外一種優異的外語能力，並檢附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檢定證明。 3. 具有應用英語於實務上之特殊成就，並提供證明者。例如已出版之中英翻譯作品或英文創作作品，並檢附相關作品。 4. 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獲首獎或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優異表現之證明(全國及國際技能技藝競賽者除外)。 5. 母語為英語及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G1-G9或以上)。			面試	40%	3	面試-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
						4	面試-表達能力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請務必繳驗第1項證明，第2~5項證明請依資格條件擇一繳交： 1.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 第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3. 中英翻譯作品或英文創作作品 4. 競賽獲獎或優異表現證明 5. 就讀英語學校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一、必繳：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全班人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競賽證照及獲獎證明 4. 英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5. 英語實務成就相關作品(例如：中英翻譯作品或英文創作作品) 二、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一、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二、面試：基本溝通能力(40%)、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40%)、整體表現(2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表現
志願代碼	1011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曾在高中期間參加國際設計領域之競賽獲獎者(全國及國際技能技藝競賽者除外)。			面試	50%	3	面試-專業表現
							4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檢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競賽成果證明文件 2.作品集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全班人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表現(50%)、學習表現(5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2.面試：專業表現(50%)、學習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表現
志願代碼	1011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曾在高中期間參加國際設計領域之競賽獲獎者(全國及國際技能技藝競賽者除外)。			面試	50%	3	面試-專業表現
				--	--	4	面試-學習表現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檢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競賽成果證明文件 2.作品集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全班人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表現(50%)、學習表現(5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2.面試：專業表現(50%)、學習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2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獲獎或證照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且答對題數四題以上。 2、榮獲CTF資安攻防賽或是資安技能金盾獎前三名。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歷年成績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3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含校級名次）。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獲獎或證照證明。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獲獎或證照證明4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21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資格證明文件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自行開發商業、管理類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	--	3	歷年成績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3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10%、歷年成績30%、資格證明文件6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21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徵件，或國內外發明展中，獲得前三名或金銀銅者。 2、具木工、金工、美工等任一技術特才，且實務經驗滿3年，有代表作品者；實務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者獲得單位主管或專家推薦者。			--	--	3	歷年成績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3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10%、歷年成績30%、作品集6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21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具木工、漆作、泥作、鐵工或砌磚等任一技術特才，且實務經驗滿3年，有代表作品者。			面試	50%	3	作品集
						4	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7 (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作品集50%、資格證明文件50%。 2. 面試審查評分標準：專業知識50%、發展潛能5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21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者。 2、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	--	3	歷年成績
				--	--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3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10%、歷年成績30%、作品集6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21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資格證明文件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作品集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1. 就讀設計相關類群者加分10%。 2.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5%。 3.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作品集(請務必上傳PDF檔，書面審查資料無法於網路完整上傳者，得另以郵寄方式繳交)。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15%、自傳及讀書計畫20%、作品集25%及資格證明文件4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21007	招生名額	3 名			2	英文能力檢定資格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可申請本系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多益90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	--	3	歷年成績
				--	--	4	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英文能力檢定資格證明。 3. 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10%、歷年成績30%及英文能力檢定資格證明6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3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高中（職）歷年 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料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獎者。 3.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4.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其參賽主題與生物或生技相關者，並提出參賽證明。 5. 曾發表農業或生物相關學術期刊者。			--	--	3	履歷自傳
						4	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必繳： 1. 上述資格條件之佐證文件。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履歷自傳。 4.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 讀書計畫。 6.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 選繳： 1. 相關證照、社團幹部表現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5%。 2. 履歷自傳15%。 3. 讀書計畫20%。 4. 相關競賽成果、相關證照或社團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3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履歷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00分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機械相關產業)。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或入選者。			--	--	3	讀書計畫
				--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 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3.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 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 劃撥帳號: 41344248, 戶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必繳: 備審資料審查: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班排名)、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班排名) 30% (2) 履歷自傳10% (3) 讀書計畫1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 5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面試	6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及名次
志願代碼	1031003	招生名額	3 名			2	競賽成果(或特殊 表現)證明
資格條件	免附統測成績，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1. 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前6名成績者。 2. 參加非校內競賽，其參賽之項目 有關農業機械、機電整合、生物產業 機電、工業配線(四者其中之一)，並 提出參賽證明並獲得名次者。 3. 參加非校內專題製作(含壁報)競 賽，獲得農業、機械、電機、電子、 自動控制(五者其中之一)獲得名次者。 4. 曾發表農業工程或機電工程等相 關學術期刊者。			備審資料審 查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 料
						4	面試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 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社團活動、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8.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 前請以郵政 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 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必繳： (1)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 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証明。 (4)工作經驗等証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備審資料選繳：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 4.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 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 (10%)。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讀書計畫(10%)、高中職歷年成績 (20%)、活動參與(35%)、工作經驗 (1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5%)、選繳資料(1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	
志願代碼	103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50分以上。 2. 通過東南亞國家語言資格檢定。 3. 其他外語能力中級以上者。 4. 農企業相關領域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5. 獲得政府舉辦各類農業專業競賽獲獎者。 6.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7.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8.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自傳	
						4	競賽成果及證照	
				優待加分條	--	--	--	--
							--	--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農林漁牧等相關如農場、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場、牧場、水產養殖、農園藝等工作人員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明訂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特殊經歷證明文件、自傳、讀書計畫 選繳：競賽成果及證照、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自傳10%、讀書計畫30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35%、競賽成果及證照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英語面試
志願代碼	1031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資格條件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英語面試	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5	高中(職)歷年成績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3. 「母語為英語或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證明影本 4.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300 字以上）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例如：證照、參賽或得獎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配分比例）： 1. 歷年成績單10%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40% 3.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25%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25% *面試（配分比例）： 1. 內容30% 2. 流利度30% 3. 發音20% 4. 儀態2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4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2.與機械相關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著名設計比賽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與機械相關發明作品取得發明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面試	5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競賽獲獎證明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自傳及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競賽獲獎證明: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外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備審資料為A4格式,總頁數30頁為限。 6.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7 (一)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備審資料評分:專業能力(機械相關基礎學習成果)50%、榮譽(證照、檢定合格證明、專題製作報告、成品等)40%、其他(含自傳、讀書計劃等)10%。 2.面試評分標準:內容50%、表達能力30%、儀表態度20%。 3.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4.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41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全國環保車競賽或車輛實作技能競賽獲得各組前三名者。 2.與車輛相關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著名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與車輛相關發明作品取得發明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專題製作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條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競賽獲獎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自傳及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證照獲獎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 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 (1)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 備審資料為A4格式，總頁數30頁為限。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8 (二)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習能力(40%)、專業能力(30%)、學習態度（30%）。 2. 面試及評分標準：學習能力(50%)、學習態度(5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4.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
志願代碼	1041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電機相關領域競賽優異獲獎項。 3.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五級分。			--	--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證書或多益900分以上成績單。 2.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電機相關領域競賽優異獲獎獎狀。 3.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級分之成績證明。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提供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所有學期總名次證明)或學習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學經歷、就讀原因及生涯規劃等)。 (2)英文能力證明、各類證照、競賽獲獎證明。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成果作品。 3. 備審資料為A4格式，本文字體大小14號字，總頁數30頁為限，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專業能力占50% (含歷年成績單及所有學期總名次證明)。 (2)學習能力及發展潛力：自傳占15%及讀書計畫占15%。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20%：含各類證照、競賽獲獎、社團表現等證明。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
志願代碼	1041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取得電學相關發明專利。 2.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	--	3	專利、競賽及證照
						4	外語及特殊才能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2.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專利、證照、成果作品、語文能力、競賽成果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40%、自傳及讀書計畫30%、專利、競賽及證照20%、外語及特殊才能10%。 2.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獨自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並已上架商業平臺，且下載使用人次達300人以上。 2.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達以下檢定標準： (1)程式設計觀念題：3級分。 (2)程式設計實作題：4級分。			--	--	3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獨自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並已上架商業平台，且下載使用人次達300人以上之證明文件。 2.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達資格條件所定標準之證明(或成績通知單)。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語文能力、競賽成果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曾獲有國內外營銷實務活動或相關競賽展現實際績效且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2. 曾參與社會企業公益性事業服務展現實際績效且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3. 曾投入個人或集體創業領導經驗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4.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5.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4	其他選繳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必繳資料： (1)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至多三頁，內容包含個人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等)。 2. 備審資料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競賽獲獎及特殊才能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30%)、其他選繳資料(1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者，並應附證明文件： 1.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得獎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發明展獲獎者。 5. 參加各類全國性或國際性工程相關競賽獲得優勝者。			--	--	3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競賽獲獎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40%、自傳及讀書計畫2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選繳資料項目
志願代碼	1041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資歷一年以上。 3. 創作作品曾於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創作作品曾於國內或國外進行創作、藝術、設計類公開發表、展演、個展，具特色者。 5.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於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者。			--	--	3	自傳及歷年成績
				--	--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自傳：A4格式，限一頁以內。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 (1)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2)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3)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3.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採計。 5.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歷年成績(20%)、選繳資料項目(5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2.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3.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4.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選繳資料項目
志願代碼	1041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資歷一年以上。 3. 創作作品曾於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創作作品曾於國內或國外進行創作、藝術、設計類公開發表、展演、個展，具特色者。 5.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於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者。			--	--	3	自傳及歷年成績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自傳：A4格式，限一頁以內。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 (1)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2)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3)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3.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採計。 5.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歷年成績(20%)、選繳資料項目(5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2.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3.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4.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2. 具木工、漆作、泥作、砌磚、建築製圖等任一技術特才，且實務經驗滿3年，有代表作品者。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創作作品參加建築相關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			--	--	3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4	其他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有下列任二項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1. 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2. 木工、漆作、泥作、砌磚、建築製圖任一證照及代表作品集。 3. 公司登記證明。 4. 獲獎證明、競賽相關資訊。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語文能力、競賽成果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20%、其他審查文件2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2.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3.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4.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能力
志願代碼	1041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學習能力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多益90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5.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三級分以上，或曾參加美國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ACM)世界總決賽入選。 7.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			--	--	3	特殊專長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自傳：限單頁，並附歷年成績單。 2.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3. 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4. 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5.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7.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評分標準： (1)學習能力(30%)：自傳、歷年成績單。 (2)專業能力(50%)：代表作品、外語能力。 (3)特殊專長(20%)：各項才能。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辨色力異常及四肢殘障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考本系。 2.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3.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4.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41012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 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			面試	50%	3	英語文證照
						4	在校成績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英語文證照。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 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 (1)「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 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證明。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 查資料。 3. 備審資料為A4格式，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10 (四)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在校成績(35%)、英語文能力 (20%)、服務及社團表現（20%）、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15%)、其他選繳資料(10%)。 2. 面試方式及評分標準：英語學習及發展潛力(40%)、表達組 織能力(30%)、英語專業能力(3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公布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4.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志願代碼	1041013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技能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英、日語文檢定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等級以上。 2. 海外實習或留學居留超過1年以上。 3. 文創作品或成果曾於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前三名獎項者。			--	--	3	設計作品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1. 語文檢定證書影本。 2. 累計1年以上海外實習或留學相關證明。 3. 國際競賽展覽前三名獲獎證明及得獎文創作品(成果)之詳細書面圖文解說。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自傳及讀書計畫、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1)自傳及讀書計畫內容請包含：求(自)學經歷、人格特質、專長志向、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讀書計畫。 (2)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語文檢定證書影本、累計1年以上海外實習或留學相關證明、國際競賽展覽前三名獲獎證明及得獎文創作品(成果)之詳細書面圖文解說。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設計作品、工作經驗、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如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領導經驗或其他證明。 3. 備審資料為A4格式、字型大小標楷體12號字以上，總頁數以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40%)、專業技能(30%)、設計作品(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外語能力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參加奧林匹亞進入複賽者。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筆試初賽或實驗決賽獲銅牌以上者。			--	--	3	專業證照
				--	--	4	擔任幹部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自傳(必繳)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必繳) (3)外語能力證明或專業證照(選繳) (4)競賽成果、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專題製作成果等證明(選繳) (5)其他有利審查之証明(選繳)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在校表現(60%)、潛力評估(40%)。				
備註	1.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業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02	招生名額	3 名			2	潛力評估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參加奧林匹亞進入複賽者。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本身或直系親屬從事土木或營造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各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及校(科)、班排名證明(必繳)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必繳) 4. 自傳(一千字以內)(必繳) 5. 讀書計畫(A4格式,一千字以內,請陳述選擇本系就讀原因)(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15%)、讀書計畫(15%)、學業成績(20%)、潛力評估(5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能力表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技職特才
				--	--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技職特才相關證明。 (2)歷年成績表(含成績百分比)。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外語能力、社團表現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技職特才(50%)、學習成績(30%)、專業能力表現(15%)、自傳及讀書計畫(5%)。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能力表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技職特才
				--	--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技職特才相關證明。 (2)歷年成績表(含成績百分比)。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外語能力、社團表現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技職特才(50%)、學習成績(30%)、專業能力表現(15%)、自傳及讀書計畫(5%)。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優待加分比例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學業及潛力評估
						4	各項服務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家境清寒弱勢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4)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業及潛力評估(50%)，各項服務表現(5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自傳
志願代碼	1051006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奧林匹亞進入複賽者。 2. 高中數理資優班，有鑑定字號並可提供研究報告。 3.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學業成績
						4	潛力評估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各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必繳)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必繳) 3. 自傳(一千字以內)(必繳) 4. 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選繳)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10%)、讀書計畫(10%)、學業成績(20%)、潛力評估(6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51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參加科技部或經濟部或教育部推動之創意大賽獲得冠、亞、季軍之一者。 2.自行研發作品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是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4	其他有利資料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A4大小800字以內呈現)、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自傳、讀書計畫、競賽獲獎、專利及證照等)(50%)。 (3)其他有利資料(含特殊經歷等)(30%)。				
備註	1.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51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經濟部推動之通訊大賽獲得冠、亞、季軍之一者。 2. 自行研發作品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是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明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A4大小800字以內呈現)、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自傳、讀書計畫、競賽獲獎、專利及證照等)(50%)。 (3)其他有利資料(含特殊經歷等)(3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51009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者 2.自行開發作品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是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參加中華電信通訊大賽獲得冠、亞、季軍之一者 4.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前20%以上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費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A4大小800字以內呈現)、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自傳、讀書計畫、競賽獲獎、專利及證照等)(50%)。 (3)其他有利資料(含特殊經歷等)(30%)。				
備註	1.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能力
志願代碼	1051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表現
資格條件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六題以上(含)，並檢附由主辦單位寄送之密封證明文件。			--	--	3	潛力評估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必繳： (1)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百分比，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專業能力有利審查資料(個人簡歷及作品集、競賽獲獎、證照或特殊經歷證明)。 2. 選繳： 各類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證照、參與社團及擔任幹部等相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專業能力(30%) (2)在校表現(30%) (3)潛力評估(20%) (4)自傳及讀書計畫(2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獎狀與競賽成果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於各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中已顯現卓越表現、優異才能或有極高天份潛力，並獲非營利組織單位推薦者。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獲獎或入選者。 4.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專業證照證明
						4	設計作品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條	(1)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之弱勢者加分10%。 (2)居住於偏遠地區(花蓮、台東、離島)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10%)。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0%)。 (4)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35%)。 (5)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5%)。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12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4.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	--	3	讀書計畫
						4	其他選繳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必繳： (1)自傳(限一千字以內)。 (2)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陳述申請本系動機、未來願景)。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4)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外語能力、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等証明。 2. 選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業成績及學習能力(50%)、社團、各項檢定證照與競賽表現（5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13	招生名額	1 名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	--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	--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4)競賽獲獎及證照(15%) (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6)推薦函(10%)				
備註	1.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14	招生名額	2 名			2	英語檢定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參加中華電信通訊大賽獲得前三名者。 4. 通過APCS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驗二科目(觀念題、實作題)成績皆達第四級。			--	--	3	競賽成果證明
						4	專業證照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0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4)各類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証明。 (5)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在校表現(40%)、潛力評估(6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及競賽
志願代碼	1051015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5.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 50%以上。			--	--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備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專業能力70%、適性分析3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作品集
志願代碼	1051016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和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表演工作者或街頭藝人。 2.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	--	3	證照及競賽
						4	在校成績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與借審資料審查文件之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自傳和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設計作品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和讀書計畫(20%)、在校成績(10%)、證照及競賽(10%)、作品集(60%)。				
備註	1.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工程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1051017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4.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	--	3	作品集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35%) 3.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5%) 4.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能力
志願代碼	1051018	招生名額	3 名			2	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認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2.國際技能競賽獲獎者。			--	--	3	競賽或作品集
						4	其他能力及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3.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4. 原住民學生加分5%。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僅能擇一申請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明訂符合本系組學程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及配分標準: (1)學習能力(40%):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排比) (2)專業能力(40%):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3)競賽或作品集(10%):競賽獲獎或作品集。 (4)其他能力及表現(10%):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語言能力)。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1019	招生名額	2 名			2	學習能力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認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相關國際發明展獲得獎牌者。 3.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得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4.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	--	3	基礎專業能力
						4	其他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1.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原住民學生加分5% (本項規定只能擇一條件予以加分)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排比)。 2.師長、政府機構、職場或公會之推薦函。 3.自傳及讀書計畫。(以1,000字為限) 4.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5.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7.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學習能力(20%) (2)基礎專業能力(60%) (3)其他表現(20%)			
備註	1.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1020	招生名額	2 名			2	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認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 2.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獎牌者。 4.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得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5.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者。			--	--	3	活動參與
						4	讀書計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四技各項招生報考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系系網下載 http://www.mis.nkfust.edu.tw/newMis/enroll/quest) 2.讀書計畫(25%):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 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5%)(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4.活動參與(25%):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5.專業能力(25%):專業實習、專題製作、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
志願代碼	1051021	招生名額	2 名			2	證照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認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獎牌者。 3.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得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作品集
						4	個人簡歷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報名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2.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本項不計分,僅做為日後評估輔導需求參考用)。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習能力(30%)、專業能力(60%)、其他能力(10%)				
備註	1.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成績及作品
志願代碼	1051022	招生名額	2 名			2	競賽獲獎及證明
資格條件	相當於多益900分(含)以上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 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在校成績(含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及作品： (30%) 2. 競賽獲獎及證照(3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4. 其他有利資料(2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1023	招生名額	2 名			2	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認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曾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日語相關比賽且獲有前三名者。 2.配合南向政策計畫,取得中級以上語言證照者(非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	3	活動參與
						4	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學習能力(50%)(2)專業能力(15%)(3)專業專長(25%)(4)技藝能競賽(10%) 2.符合申請技藝特才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原因、未來的抱負。 5.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6.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7.上傳備審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以利審查。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1024	招生名額	3 名			2	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參賽(展)總國家數須達10國(含)以上之資訊相關領域個人競賽或發明展，獲得前三名或同等級獎項。 2. 參加國內參賽(展)總人數須達300人(含)以上之資訊相關領域個人競賽或發明展，獲得前三名或同等級獎項。 3.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五題(含)以上。			--	--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4	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3. 競賽獲獎及證照(15%)。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5.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6. 推薦函(1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其他審查資料
志願代碼	1051025	招生名額	1 名			2	履歷自傳
資格條件	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負責人(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	--	3	歷年成績
				--	--	4	國際競賽參與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 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其他審查資料(50%)：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專題製作成果等。 2. 履歷自傳(30%)。 3. 歷年成績(10%)。 4. 國際競賽參與(10%)：競賽成果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1026	招生名額	3 名			2	競賽獲獎及證照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已經從事食品業達5年以上,並且已達到管理階層。 2. 本人或家庭為食品公司負責人。 3. 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 4. 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其他審查資料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高雄地區學生加分2%。 2. 本身或家庭從事食品工作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履歷自傳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讀書計畫等。 2. 學歷證件、高中職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5.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者證明文件。 6.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10%)、在校歷年成績單(10%)、競賽獲獎及證照(50%)、其他審查資料(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讀書計畫
志願代碼	1051027	招生名額	3 名			2	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1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具有水產養殖產業相關公司管理階層1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本人或家庭為水產養殖產業相關公司負責人。 3. 本人擁有水產養殖相關專利。 4. 本人擁有水產養殖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特殊成就
						4	活動參與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內容含： 1. 讀書計畫(30%)：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 歷年成績單正本(30%)：高中職，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 特殊成就(20%)：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 活動參與(20%)：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1028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生技相關發明專利。 2. 生技相關領域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曾獲得生技相關國家型獎項者。 4. 曾獲得國際法人社團或國內外學研單位傑出獎項。			--	--	3	其他審查資料
				--	--	4	專題製作成果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 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10%)。 2.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 證影本)。 3. 讀書計畫(20%),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大學期間的讀書計畫及未來的抱負。 4. 專題製作成果(30%)。 5. 其他審查資料(40%):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 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1029	招生名額	3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曾從事船舶、海洋工程、綠能發電等作品開發、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2.具有工程相關繪圖與設計專長並有特殊表現者。 3.具有數理專長並有實例證明者。			--	--	3	簡歷及作品集
				--	--	4	競賽獲獎及證照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 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在校歷年成績(30%):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單正本。 2.自傳及讀書計畫(15%):其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之原因 及未來的抱負。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 等證明。 4.競賽獲獎及證照(20%):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 社團表現等證明。 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1030	招生名額	1 名			2	校外競賽成果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何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2.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3.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	--	3	獎狀證照
						4	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發明作品(40%)、在校成績(30%)、在校表現(3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旗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1031	招生名額	2 名			2	有利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對海勤工作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2. 家中直系親屬任職於航輪海勤工作累計達十年以上者。			--	--	3	履歷自傳
				--	--	4	優待加分比例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本身或家庭從事水產養殖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15%)。 2.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3. 履歷自傳(35%)。 4. 其他審查資料(50%)：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專題製作成果等。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備審資料以A4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4。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自傳
志願代碼	107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報考): 1. 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通過, 或多益600分以上 2. 機械相關產業創業獲得全國性創業活動競賽獎項(含入選者)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或入選者。 4. 參加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數理組複賽獲得優勝者。			面試	50%	3	證照
						4	獲獎證明
				--	--	5	面試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繳交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證照、獲獎證明。 2.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及系排名)。 3. 自傳(含生涯規劃)：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本系未來四年學習規劃，對未來的生涯規劃及期望。請以A4直式橫書，不超過二千字 4.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5. 備審資料審查，甄試結束後，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證明
志願代碼	107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證照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2.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得獎者。 3. 參加各類全國性或國際性工程相關競賽獲得優勝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發明展獲獎者。			--	--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3.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資料：(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推薦函1-2封。(4)繳費證明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志願代碼	107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優勝者。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銅牌(含以上)獎牌者。			--	--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選證明、獲獎獎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影本…等。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影本,例如:入選證明、獲獎獎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影本…等。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 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7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 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五年以上車輛維修場負責人。 2. 五年以上車輛零組件設計與製造 場負責人。			面試	50%	3	在校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之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檢附所具備特殊選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資料：(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 推薦函1-2封。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3、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71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外語能力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曾在航空、電機、電子、資訊相關領域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 3.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是日內瓦國際、紐倫堡國際、匹茲堡國際、台北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			--	--	3	工程相關證照
						4	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應附符合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1. 歷年成績單2. 履歷自傳3.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4. 符合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志願代碼	1071006	招生名額	2 名			2	證照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完成資訊競賽之國家培訓並持有證明。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 3. 資訊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國際發明展獲獎者。 5.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者。			--	--	3	自傳
						4	歷年成績單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及類組排名)；(2)自傳(含生涯規劃)；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教務處章；及(4)繳費證明。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審查所交之審查資料，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志願代碼	1071007	招生名額	2 名			2	歷年在校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通過多益850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 2. 國際性或全國性國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			--	--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成績影本。 2. 競賽成果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 字內，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皆可)。 2. 必繳-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 3. 必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 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選繳-師長推薦函 6.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71008	招生名額	2 名			2	歷年成績單（須含班排名）、自傳
資格條件	為接軌本系金融資訊學程，報名考生須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5000人。 2. 參加高中職全國投資模擬或理財規劃競賽前三名得獎。 3. 曾參與銀行、證券或保險業之海外實習。 4.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50分以上。			面試	50%	3	金融相關專業照與競賽成果證明等有利證明文件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低收入戶證明者、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請檢附 1. 資格條件所述相關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低收入戶子女、新住民或其子女，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須含班排名）、自傳。 (2) 金融相關專業證照與競賽成果證明等有利證明文件。 2. 面試評分標準： (1) 表達能力與專業知識。 (2) 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發展潛力與儀態及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71009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文化創意產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2. 自行開發遊戲相關影音產品，並已上架。 3. 曾參與微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製作單位推薦者。 4.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者。			面試	50%	3	證照
				--		--	4
					5		面試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依據符合之資格條件對應繳驗資料： 1. 創業公司登記證明。 2. 遊戲開發上架足以證明之文件。 3. 影視類足以證明參與過程之文件，或導演、製作單位推薦信。 4. 獲獎證明及作品。 5.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1) 能足以辨識及證明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2)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科/類組名次證明)。(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作品集。(6)繳費證明。 選繳：(1)推薦函。(2)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2、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技職特才資格之證明文件
志願代碼	1071010	招生名額	2 名			2	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800分以上或日本語能力試驗N2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千人以上。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5.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6. 參加全國性的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得前三名者。			--	--	3	自傳、求學計畫及未來願景
						4	其他選繳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繳交符合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技職特才資格之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自傳、求學計畫及未來願景。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特殊選才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71011	招生名額	2 名			2	相關競賽獲獎或特殊表現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電子領域相關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參加國內外發明展獲獎者。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5題以上(含)。 3. 具電子領域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或學校(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高中職在校成績(無在校成績者繳交實驗教育證明書)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選證明、獲獎獎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影本…等。 2. 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請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1) 特殊選才資格條件證明。 (2) 相關競賽獲獎或特殊表現證明。 (3) 高中職在校成績(無在校成績者繳交實驗教育證明書)。 (4) 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選繳：(1)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109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優待加分1
資格條件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海事水產類、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水產生物繁養殖或生態資源相關議題有高度興趣，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學術論文發表、修習國內外水產養殖相關課程等。 3.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或相關專業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者。			--	--	3	優待加分2
						4	特殊表現
				--	--	--	--
				優待加分條	1. 本身或家庭從事水產養殖工作者加分10%。 2. 具有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3. 競賽成果、特殊表現、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證明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 2.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 (1)高中(職)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30% (2)自傳、競賽成果、特殊表現、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3)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20%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招收對水產養殖相關領域有高度興趣的人才。2.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3.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01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高中（職）在校 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近三年作品取得發明專利證書，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2.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並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前25%以內者。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競賽獲獎者。 5.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成績900分以上者。			--	--	3	自傳
						4	選繳資料
				--	--	--	--
				--	--	--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22.php)下載第二階段複試暨繳費須知，並依須知規定辦理。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1. 必繳資料：(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4). 推薦函1-2封。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30%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10% 3. 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5% 4. 推薦函1-2封5% 5.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50%				
備註	1. 基於實習及實驗需要，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高中（職）在校 成績
志願代碼	110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英檢證照合格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之一者（符合任一 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1. 獲得英語文檢定成績等同全民英 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多益測驗900分 (含)以上者。 2. 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文或商 業類相關競賽各類組前三名者。 3. 英語文相關方面有傑出表現，且 持有證明者，或具有應用英語於實務 上之特殊成就，並提供證明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4	專題製作學習成 果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22. php)下載 第二階段複試暨繳費須知，並依須知規定辦理。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1. 必繳資料：(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未來學習計畫）。(3) 英檢證照合格證明。(4)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競賽獲獎證明、其他證照或檢定證明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1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10%。 3. 英檢證照合格證明：30%。 4.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15%。 5. 競賽獲獎證明：20%。 6. 其他證照或檢定證明：10%。				
備註	聽障、視障、腦性麻痺及語言不清者，請審慎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4. 需附高齡照護相關專業領域學者推薦函2封。			面試	5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本校僅採一項最高比例加分。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4.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明訂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帳號：「19672291」，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劃撥單收據請隨備審資料一同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職期間參與之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證明文件)(選繳) (3). 作品集(選繳)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3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重視學生的多元發展與生涯規劃，透過紮實老人照護服務技能訓練，以及五大特殊照護專業課程設計，包含營養及養生、失智照顧、安寧及癌症照護、照顧服務管理及科技輔具，發展學生高齡健康專業能力。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 1. 參加或獲得健康事業管理有關創新、領導，國際志工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 2. 具有醫學資訊管理師、醫學資訊管理師、Google Apps認證、IC3、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IBM SPSS Statistics證照者。 3. 參加教育部「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獲獎者。 4.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600分以上。			面試	50%	3	優待加分條件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本校僅採一項最高比例加分。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4.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與健康事業管理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帳號：「19672291」，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劃撥單收據請隨備審資料一同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報名表、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人數)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可資證明。 2. 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面試評分標準：語文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	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和專業必修。另外在選修課程部分，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之未來就業職場，選修各類學程，並可依個人生涯規劃選修「健康保險管理」、「健康照護品質管」、「計量與資料處理」以及「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0萬人以上。 2.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讀書計畫
				術科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本校僅採一項最高比例加分。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4.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帳號：「19672291」，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劃撥單收據請隨備審資料一同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書審（30%）：讀書計畫自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含班排名，40%）、所開發應用程式開發理念說明以及下載相關佐證資料（60%）或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2. 面試（30%）：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術科實作項目（40%）：程式設計。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	1. 免修大一「程式設計」課程，並朝本系系統組選修相關課程。 2. 輔導該生朝本系系統組發展，入學後「JAVA程式語言入門」以及「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成績表現在班排名前5%，可提前選修「實務專題」。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資格條件	1. 具有參與國際性西餐相關競賽獲獎者。 2. 具有參與國內西餐相關競賽獲獎者。 3. 從事西餐廚藝工作在業界有2年工作經驗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			--	--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備審資料繳交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30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備廚藝實務工作經驗達12個月以上或相關特殊工作表現者。 2. 本身或家庭為餐飲業負責人，申請者具經營實務能力者。 3. 對餐飲相關議題有高度興趣，足證明具有廚藝潛能之表現與經歷，學成後能發揚中餐廚藝相關面向者。如下述： (1) 相關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活動企畫。 (2) 擔任學校相關學生活動社團幹部。 (3) 修習進修相關學會或單位辦理課程。 (4) 參與國內外相關課程或活動，具學習報告書。 (5) 獲公開表揚獎項或媒體報導，並持有證明者。			--	--	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4	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 3. 自傳與申請動機。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5. 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服務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集等。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 3. 自傳與申請動機。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5. 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服務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集等。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2. 基於產業特性，建議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有隱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等，慎重考量就讀本系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 (07) 806-0505轉270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面試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2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獲得英語文檢定成績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多益900分(含)以上者。 (2)參加過國際性或全國性高中職以上之英語文能力相關競賽，並獲獎前三名者。 (3)獲得英語文檢定成績等同多益820分(含)以上，且具備第二外語成績檢定等同CEFR B2檢定(含)以上者。 (4)其他有關英語文方面有傑出表現，且持有證明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	--	4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試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將匯票於網路上傳截止日期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系別、報名流水號、姓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10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審查全程以英文進行。 2. 本系設有畢業條件1+3:畢業前須取得1張等同TOEIC 750分之英語證照及2張餐旅專業證照。 3.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備審資料、面試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851。				
備註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面試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2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獲得英語文檢定成績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多益 900 分(含)以上者。 (2)參加過國際性或全國性高中職以上之英語文能力相關競賽，並獲獎前三名者。 (3)獲得英語文檢定成績等同多益 820分(含)以上，且具備第二外語成績檢定等同CEFR B2級（含）以上者。 (4)其他有關英語文方面有傑出表現，且持有證明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	--	4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試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將匯票於網路上傳截止日期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系別、報名流水號、姓名。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7 (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審查全程以英文進行。 2. 本系設有畢業條件1+3:畢業前須取得1張等同TOEIC750分之英語證照及2張餐旅專業證照。 3.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備審資料、面試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561。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6.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 7. 全程就讀國外高中職，或曾擔任交換學生至海外就學一學期以上。 8. 參加全國性多媒體相關比賽之得獎者。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
						4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自傳、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20%) (2)自傳(中英文皆可)(1000字以內，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60%) (3)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設計相關作品、程式設計相關作品、語言能力、專題報告、著作、專利或發明、業界經驗、其他獲獎資訊或參賽證明、推薦函等)。(20%) 2. 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50%)。 (2)表達能力(5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8年1月3日(四)14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2	招生名額	3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木工、漆作、泥作、鐵工或砌磚等任一技術特才，具實務經驗滿3年(檢附勞健保證明)，有代表作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面試	50%	3	面試-表達能力
						4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學習能力(20%)：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 (2)專業能力(30%)：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 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50%)。 (2)表達能力(5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8年1月3日(四)14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所主辦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當次考試列名前3%。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3.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4.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5.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面試	60%	3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
						4	備審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類證照尤佳)、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2.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50%)。 (2)表達能力(50%)。 2.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專業能力(50%):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8年1月3日(四)14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 曾獲國內外流通或創業管理相關領域競賽，獲得前3名(含)成績。 3. 流通或網路創業負責人，具創業領導經驗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4. 曾參與企業實務活動籌劃或策展人，展現實際績效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5. 曾參與社會企業公益性事業服務，服務時數累積達600小時以上，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
						4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歷年成績、自傳與學習計畫書、其他繳交資料等。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能力(50%)：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製作等。 (2)學習能力(50%)：歷年成績、自傳與學習計畫書、社團、其他繳交資料等。 2. 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表達能力(40%)。 (2)問答反應(30%)。 (3)服儀態度(3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8年1月3日(四)14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統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3.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辦理與數學、統計、機率有關之競賽,有獲獎者。			面試	50%	3	面試-表達能力
				--	--	4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 2.自傳、自主學習歷程、申請動機等資料文件。(必繳) 3.語文能力證明、特殊經歷、專業成就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4.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40%)。 (2)表達能力(60%)。 2.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學習能力(50%):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自傳、自主學習歷程、申請動機等資料文件。 (2)專業能力(50%):語文能力證明、特殊經歷、專業成就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3.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8年1月3日(四)14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31006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者。 2. 全國性國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 3. 榮獲全國性高中職(含)以上文學獎前三名者。 4. 已發表國語文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者。			--	--	3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
				--	--	4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中文檢定類證照尤佳)、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 學習能力(20%):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 2. 專業能力(30%):專業技能證照(中文檢定類證照尤佳)、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 自傳及讀書計畫(50%)。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3. 就讀本系期間,學生須修畢一個跨領域之學程始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4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2. 多益成績達900分以上; 3. 參加高中職全國投資模擬或理財規劃競賽並獲得前三名; 4. 參加高中職全國奧林匹克金融知識競賽並獲得前三名;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	--	3	專業證照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 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 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 歷年成績單[應屆生應附前五學期成績, 須含總平均及班級排名百分比]。3. 專業證照證明。4. 自傳及讀書計畫。5.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6. 各類語文力能檢定證明。7. 競賽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30%。2. 專業證照證明30%。3. 自傳及讀書計畫20%。4. 競賽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3.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4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 1. 具會計或稅務任一技術特才, 且實務經驗滿三年。 2. 已取得記帳士執照。			--	--	3	專業證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會計或稅務任一技術特才實務經驗滿3年(含)以上之證明。 2. 記帳士(符合資格條件第2項者必繳)、財稅、會計、語文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 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成果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 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 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2. 歷年成績單[應屆生應附前五學期成績, 須含名次],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3. 記帳士(符合資格條件第2項者必繳)、財稅、會計、語文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 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成果證明。4. 會計或稅務任一技術特才實務經驗滿3年(含)以上之證明。5. 自傳(請以A4格式1, 200個字內橫式電腦繕打), 學生幹部、參與社團及各類服務證明。6.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評分說明:1. 歷年成績:40%。2. 專業證照:40%。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自傳等相關資料):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3. 備審資料請依序排列。 4.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41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曾獲有國內外營銷實務活動或相關競賽展現實際績效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3.曾參與社會企業公益性事業服務展現實際績效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4.曾投入個人或集體創業領導經驗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5.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6.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專業證照
						4	歷年成績
				--	--	5	競賽成果證明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2.自傳及讀書計畫。3.專業證照證明。4.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5.相關競賽成果證明。6.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7.檢附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選繳:1.專題製作成果。2.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評分說明:1.自傳及讀書計畫:25%。2.歷年成績25%。3.專業證照25%。4.競賽成果證明25%。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3.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4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外語專業證照
資格條件	申請人須具備以下第1項資格，另外需符合2~4項中任一項資格： 1. 具備英語能力達CEFR C1(含)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2. 具有應用英語於實務上之特殊成就，並提供證明者。例如已出版之中英翻譯作品或英文創作作品，並檢附相關作品。 3. 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獲首獎或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優異表現之證明。 4. 除英語以外，具備另外一種優異的外語能力，並檢附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檢定證明。			--	--	3	歷年成績
						4	英文自傳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第1項必繳，另需繳交符合2~4項中任一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2. 檢附英語能力達CEFR C1(含)以上之證明文件。3. 英文自傳(250字以內)。4. 具有應用英語於實務上之特殊成就，並提供證明者。5. 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獲首獎或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優異表現之證明。 6. 除英語以外，具備另外一種優異的外語能力，並檢附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檢定證明。7.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英文自傳10%。2. 歷年成績30%。3. 外語專業證照30%。4. 競賽獲獎或其他繳交資料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系設有外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加修指定科目4學分(畢業門檻詳見本系網頁)。 2.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41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6.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面試	60%	3	歷年成績
						4	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驗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競賽獲獎(以數位多媒體競賽為主)或證照證明(以資訊、設計及與語言相關證照為主)。4.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以數位多媒體專題為主)。5. 檢附符合資格條件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 專題製作成果30%。2. 自傳及讀書計畫25%。3. 歷年成績25%。 4. 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方式：面試：採分組面試，3-4人一組，每組面試時間約20-25分鐘。 2. 面試評分標準：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3.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8年1月2日(三)公布於本校網頁(路徑：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四技特殊選才)，不另行寄發通知。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系實施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畢業門檻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公告為主。 3. 本系設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4.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及證照
志願代碼	201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自行創業且為負責人，並可證明創業規模者。 2.曾參與國際性設計競賽，作品獲得入選(含)以上成績，獲頒證明者。 3.發明作品取得專利或曾在國際發明展獲獎者。 4.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得政府機關或服務部門推薦者。 5.曾參與電影、電視或網路劇拍攝或製作，表現或獲得相關獎項規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	--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1.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弱勢家庭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明定資格證明文件。 2.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0%)。 2.競賽獲獎及證照(50%)。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3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5.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本校訂有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及勞作教育制度。 2.本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聯絡電話(04)2332-3000轉分機7182、7183。 3.辨色力異常、視障者及手部殘障無法繪圖者，宜審慎考慮報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2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85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5000人。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參加高中職全國投資模擬或理財規劃競賽前三名得獎。 5. 參加全國高中職金融知識奧林匹克競賽前三名得獎。 6. 參加青年程式設計競賽國際英文組/高職組前三名得獎。 7. 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觀念題與實作題兩科目合計總級分達5級分 (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			--	--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僅能擇最優一項加分：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雲嘉南地區學生加分3%。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4. 競賽獲獎及證照(15%)。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6. 推薦函(10%)。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凡錄取本校之學生，通過校方英語筆試（或出具入學語言標準之証書正本）與口試後，可轉入本校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全英文授課）就讀，並享有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惠。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2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創作漫畫且發行出版。銷售量達2000本以上。 2. 多媒體、遊戲或娛樂相關產業之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資歷一年以上。 3. 自行創作之影片、動漫等美術作品曾在國際性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 4. 曾參與獲得金鐘獎或金馬獎入圍以上作品之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並由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 5.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四題(含)以上。			--	--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僅能擇最優一項加分： 1. 花東離島地區學生加分5%。 2. 雲嘉南地區學生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4. 競賽獲獎及證照(15%)。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6. 推薦函(10%)。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5.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面試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03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術科實作
資格條件	1. 國家級設計或藝術專業競賽獲獎。 2.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網路劇與演唱會產業幕前幕後之設計、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術科實作	30%	3	備審資料審查作品集
				備審資料審查	30%	4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相關競賽得獎佐證及專業證照資料影本，並於面試時攜帶正本以供面試人員核對。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不收取報名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備審資料審查」可上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7.12.29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可攜帶有利審查資料，術科實作可攜帶個人繪畫工具。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華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與讀書計劃
資格條件	1.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持有證明者。 2.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3. 參加各類全國性或國際性工程相關競賽獲得優勝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發明展獲獎者。			--	--	3	具體成果
						4	整體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請依資格條件擇一檢附如下： 1.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2.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參加各類全國性或國際性工程相關競賽獲得優勝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發明展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全程就讀國外高中職，或曾擔任交換學生至海外就學一學期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 自傳與讀書計劃：30分、具體成果：50分、整體表現：20分。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 http://www.lhu.edu.tw/f/apply4/request-unite/request.htm 。 2. 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1. 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與讀書計劃
資格條件	1. 「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所主辦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當次考試列名前10%。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10名。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者。 6. 曾在國際性或全國性學或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			--	--	3	具體成果
						4	整體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請依資格條件擇一檢附如下： 1. 「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所主辦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當次考試列名前10%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具本學系領域資訊(程式)才能或獨特潛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10名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7. 曾在國際性或全國性學或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之相關證明文件。 8.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全程就讀國外高中職，或曾擔任交換學生至海外就學一學期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 自傳與讀書計劃：30分、具體成果：50分、整體表現：20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http://www.lhu.edu.tw/f/apply4/request-unite/request.htm 。 2. 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1. 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與讀書計劃
資格條件	1. 自行開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資歷一年以上。 3. 自行創作之影片、動漫等美術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全國性多媒體相關比賽獲獎。 4.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 5.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 6.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7.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	--	3	具體成果
						4	整體表現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	--
						--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請依資格條件擇一檢附如下： 1. 自行開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資歷一年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自行創作之影片、動漫等美術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全國性多媒體相關比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之相關證明文件。 6.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之相關證明文件。 7.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8.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全程就讀國外高中職，或曾擔任交換學生至海外就學一學期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 自傳與讀書計劃：30分、具體成果：50分、整體表現：20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http://www.lhu.edu.tw/f/apply4/request-unite/request.htm 。 2. 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1. 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實作
志願代碼	208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請： 1.參加幼保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2.參與幼保相關領域之國內外服務學習、志工或國際活動經歷者。 3.具有幼教相關工作經驗達12個月以上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 4.其他幼保相關能力證明、經驗或表現（如獲公開表揚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面試	35%	3	活動參與
						4	讀書計畫
				實作	15%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擇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參加幼保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2.參與幼保相關領域之國內外服務學習、志工或國際活動經歷者。 3.具有幼教相關工作經驗達12個月以上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 4.其他幼保相關能力證明、經驗或表現（如獲公開表揚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2.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戶名：明新科技大學。劃撥帳號：10125234）。 3.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請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別」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4.繳費證明上傳：完成繳款後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滿分100分（占總成績50%）評分標準：1.讀書計畫：自傳、報考動機、自我的期許、其他(如生涯規劃等)30%。2.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30%。3.領導經驗、設計（競賽）作品、工作經驗或特殊表現等證明40%。 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文件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識者，不予計分。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2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一、面試滿分100分（占總成績35%）評分標準：1.自我介紹：潛能及就讀動機50%。2.即席問答：表達及反應能力50%。 二、實作滿分100分（占總成績15%）評分標準：才藝演示，如才藝表演、故事說演或其他創意演示。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07.12.26（三）9:00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備註	1.本系經教育部審定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培育單位。2.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3.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1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符合下述資格之一 1. 曾代表學校參加國內縣市政府舉辦或國外土木、建築、空間資訊等相關競賽，獲得第三名(季軍)以上(含)成績者。 2. 參加全國性木橋載重創新設計競賽，獲得第三名(季軍)以上(含)成績者。 3. 參加抗震盃-地震工程模型製作國際競賽，獲得第三名(季軍)以上(含)成績者。 4.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土木、建築、空間資訊等相關發明展」，獲得「金牌、特優獎、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者。 5. 取得「土木、建築、空間資訊等相關領域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書」者。			面試	50%	3	技能證明
						4	在校成績排名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甄試費用：500元 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帳號：42147337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 (1)自傳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特殊技能、特殊經歷、競賽獲獎、證照、證書或作品集 選繳： (1)讀書計畫 (2)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3)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方式及標準：》表達能力(15%)、專業知識(20%)、臨場反應(15%)、求學動機(15%)、發展潛力(15%)、儀態及其他(2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1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符合下述資格之一 1. 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各縣市舉辦之【創意花燈競賽】者。 2. 曾獲全國性或各縣市舉辦與建築、景觀、公共藝術等相關之競圖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3. 曾獲全國性或各縣市舉辦之LOGO或創意海報設計競賽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4. 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各縣市舉辦之木橋載重創新設計競賽獲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5. 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各縣市舉辦之抗震盃競賽獲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6. 曾獲Autodesk電腦繪圖國際競賽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7. 曾獲Sketchup或Rhino 3D繪圖國際競賽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面試	50%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作品集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甄試費用：500元 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帳號：42147337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資料： (1)自傳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作品集 選繳資料： (1)讀書計畫 (2)特殊技能、特殊經歷、背景或成就等相關佐證資料 (3)競賽獲獎、證照、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4)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面試》 依據學生之服儀、應對技巧與反應能力、專業知識等三大項進行評比。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1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符合下述資格之一 1. 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各縣市舉辦之【創意花燈競賽】者。 2. 曾獲全國性或各縣市舉辦與建築、景觀、公共藝術等相關之競圖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3. 曾獲全國性或各縣市舉辦之LOGO或創意海報設計競賽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4. 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各縣市舉辦之木橋載重創新設計競賽獲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5. 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各縣市舉辦之抗震盃競賽獲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6. 曾獲Autodesk電腦繪圖國際競賽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7. 曾獲Sketchup或Rhino 3D繪圖國際競賽佳作(或同等級獎項)以上成績者。			面試	50%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作品集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甄試費用：500元 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帳號：42147337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資料： (1)自傳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作品集 選繳資料： (1)讀書計畫 (2)特殊技能、特殊經歷、背景或成就等相關佐證資料 (3)競賽獲獎、證照、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4)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面試》 依據學生之服儀、應對技巧與反應能力、專業知識等三大項進行評比。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參加微控器應用之競賽或科學展覽並獲獎者。 2.對軟體撰寫及硬體設計方面有特殊才能並有具體產品或作品者。			面試	60%	3	在校成績
						4	競賽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依規定完成各項備審文件的繳交，以免影響己身權益。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主要看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科目之基礎能力) 2.微控制器應用之作品及競賽成果，能證明此方面之特殊才能(包括軟體程式及硬體電路) 3.讀書計畫(微控制器應用方面之整體學習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 1.軟體及硬體相關知識 2.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知識 3.微控制程式撰寫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備有冷氣(需自費)、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新台幣30萬元，實習地點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實習期間有遠距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 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多益 700 分以上、持有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成績舊制(2005年~2015年)達1900分以上或新制(2016年)達1200分以上者。 2. 曾參加國際競賽、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競賽、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3. 對軟體撰寫及硬體設計方面有特殊才能者。			面試	50%	3	在校成績
						4	作品及競賽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依規定完成各項備審文件的繳交，以免影響己身權益。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 2.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3. 相關的作品及競賽成果，能證明此方面之特殊才能(包括軟體程式及硬體電路)。 4. 學習計畫。 5. 其他有助於證明此方面能力之文件(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等)。學習背景、成長環境、特定領域才能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等全面考量。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 1. 軟體及硬體相關知識。 2. 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知識、程式撰寫。 3. 其他特定領域能力考核。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備有冷氣(需自費)、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新台幣30萬元，實習地點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實習期間有遠距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多益500分以上或托福iBT 55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獲得國際性材料相關之學術或技能競賽入選以上獎項。 3. 獲得全國性材料相關之科展、專題製作、技能技藝競賽佳作以上獎項。			面試	50%	3	在校成績
						4	學術及技術傑出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請依規定完成各項備審文件的繳交，以免影響己身權益。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多益500分以上或托福iBT 55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證明。 2. 學術及技能傑出表現之證明。 3. 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5. 選擇性繳交資料： 甲、專題製作報告。 乙、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3. 對材料相關知識的瞭解 4. 學習材料的動機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備有冷氣(需自費)、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新台幣30萬元，實習地點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實習期間有遠距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 550 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500人以上。 3. 創作作品曾在國內或國際性工程或管理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面試	50%	3	在校成績
						4	得獎證明或競賽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依規定完成各項備審文件的繳交，以免影響己身權益。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簡歷(含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相關專業知識 3. 學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 其他有利於說明工業工程與管理之能力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備有冷氣(需自費)、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新台幣30萬元，實習地點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實習期間有遠距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參加國內外創業、行銷或企劃等商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2. 曾投入創新創業或群眾募資等活動，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3. 新創事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4. 具有實際從事管理或領導工作經驗，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面試	50%	3	得獎證明或競賽成果
						4	在校成績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依規定完成各項備審文件的繳交，以免影響己身權益。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簡歷(含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商管領域專業知識 3.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 其他有利於說明經營管理之能力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備有冷氣(需自費)、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新台幣30萬元，實習地點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實習期間有遠距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6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參加國外設計競賽入圍者。 2.參加國內產品發明獎，具實用價值者。 3.擁有個人專利者。 4.全國高中小美術或設計競賽佳作以上。 5.具備3D列印技術或能自組3D列印機，或其他數位製造之技能。			面試	50%	3	在校成績
				--	--	4	得獎證明或競賽成果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自傳簡歷(含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 1.自我介紹 2.設計領域專業知識 3.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其他有利於說明工業設計之能力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備有冷氣(需自費)、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新台幣30萬元，實習地點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實習期間有遠距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參加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競賽獲獎者。 2.曾協助公民營機構，投入創意設計、美術設計、影音創作等活動，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3.具有設計、美術、影音創作等特殊才能，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面試	60%	3	在校成績
							4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保持作品原創性為佳。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自傳簡歷（含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 1.自我介紹 2.設計相關專業知識 3.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其他有利於說明設計或美術的能力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備有冷氣(需自費)、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新台幣30萬元，實習地點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70餘家企業；實習期間有遠距課程，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8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創業負責人。 2.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自傳與履歷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5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
						--	--
				優待加分條	1. 新住民其子女，加分5%。 2. 本身從事國際企業之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自傳與履歷、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外語能力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必繳)自傳與履歷20%。 2. (必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10%。 5. (選繳)外語能力證明10%。 6. (選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20%。 7.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8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作品具創新或已上架。 2.參與ITSA相關程式設計競賽者。 3.取得資訊國際相關證照。 4.參與國內外之相關資訊競賽入選或獲獎者。 5.參加大學先修程式設計預修課程，並取得學分者。 6.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參與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者。 7.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自傳與履歷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自傳與履歷、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必繳)自傳與履歷20%。 2.(必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3.(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10%。 5.(選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30%。 6.(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8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作品具創新或已上架。 2.參與ITSA相關程式設計競賽者。 3.取得資訊國際相關證照。 4.參與國內外之相關資訊競賽入選或獲獎者。 5.參加大學先修程式設計預修課程，並取得學分者。 6.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參與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者。 7.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自傳與履歷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自傳與履歷、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必繳)自傳與履歷20%。 2.(必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3.(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10%。 5.(選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30%。 6.(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8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600分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數位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將資訊科技應用於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劃」，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6.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目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單位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	--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5	讀書計畫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自傳與履歷、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自傳與履歷20%。 2. (必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0%。 5. (選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20%。 6.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81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600分以上。 2.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 數位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將資訊科技應用於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劃」，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6.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目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單位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			--	--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5	讀書計畫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自傳與履歷、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自傳與履歷20%。 2. (必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0%。 5. (選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20%。 6.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證明
志願代碼	220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對食品或餐飲相關領域具特殊才能或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例如：相關證書(證照)、專利、創作發表、參加相關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2.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3. 食品或餐飲微型創業負責人、或是從事食品或餐飲相關領域工作5年(含)以上者。			--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食品或餐飲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資格證明文件。 2.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等，共3頁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經歷證明、專利或發明、推薦函等)。 4.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無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資格證明文件。 2.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等，共3頁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經歷證明、專利或發明、推薦函等)。 4.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證明40%、自傳4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備註	本系未來工作職場中有許多警示標示或以顏色區分出危險工作區域，辨色能力異常者，申請時請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視光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證明
志願代碼	220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曾在眼鏡門市任職服務(包含正/兼職)時間共達1年以上。 2. 對健康產業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3. 熱心公益且對醫護志願服務有熱忱或獨特潛力，並於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加國內外醫護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00小時以上(含職前教育訓練)，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獲醫院服務單位推薦者。 4.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直系親屬或配偶從事驗光人員工作者(仍在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資格證明文件。 2.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等，共3頁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經歷證明、專利或發明、推薦函等)。 4.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資格證明文件。 2.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等，共3頁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經歷證明、專利或發明、推薦函等)。 4.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證明40%、自傳4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證明
志願代碼	220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具專業(醫護)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者。 2. 具健康照護相關專利。 3. 具縣市、全國、國際健康照護相關競賽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具醫護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達半年以上者。 5. 具醫護相關義務工作累計達1000小時者。 6. 具醫護相關領域之證照，例如：護士證書、助產士證書、EMT1、EMT2、ACLS等。 7. 具其他國家護理專業證照。			--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本身或家庭從事健康醫療照護工作者加分10%。 2. 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或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資格證明文件。 2.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等，共3頁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經歷證明、專利或發明、推薦函等)。 4.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資格證明文件。 2.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等，共3頁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經歷證明、專利或發明、推薦函等)。 4.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證明40%、自傳4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備註	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健康照護工作者，請考慮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僑光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30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1.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面試	60%	3	符合資格條件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上傳符合資格條件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必繳：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自傳及讀書計畫。 2. 選繳：在校歷年成績單、競賽獲獎或技能證照證明文件、其他學習(作品)成果、社會服務、符合優待加分之證明文件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符合資格條件40%、自傳及讀書計畫20%、競賽獲獎或技能證照20%、在校歷年成績和其他能力和成果2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反應30%、自我能力分析35%、綜合評量35%。				
備註	本系修課規定、畢業條件、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址： http://www.mdm.ocu.edu.tw/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醒吾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面試	50%	1	相關證明
志願代碼	240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下列特殊選才-技職特才資格者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近五年參加過電視劇、電影、微 電影、廣告、配音、音樂錄影帶 、平面雜誌拍攝、舞台劇及音樂 劇表演之幕前或幕後工作。須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備審資料審 查	50%	3	面試
						4	備審資料審查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演藝工作經驗相關證明。 2. 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或主管推薦函。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自傳(必繳)。 2. 演藝工作經驗相關證明。 3. 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或主管推薦函。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7.12.29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60%、個人特質40%				
備註	術科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dpa.hwu.edu.tw/bin/home.php (02)2601-5310 轉2841 呂季如小姐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45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競賽獲獎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 2. 具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一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 3. 曾參加校外創業競賽，並獲前三名獎項者。 4. 曾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能提供證明者。			--	--	3	專業與外語證照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有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選繳資料項目：(1)專業與外語證照、(2)競賽獲獎證明、(3)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2)專業與外語證照20%、(3)競賽獲獎證明20%、(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20%、(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證照或獲 獎證明
志願代碼	245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單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理財手機應用程式，例如APP開發。 2. 參加全國投資模擬競賽獲獎。 3. 參合理財規劃競賽獲獎。 4. 參加大數據相關競賽獲獎。 5. 參加金融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6. 參加智慧機器人競賽優勝以上。 7.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表揚或服務單位推薦。			--	--	3	專題製作學習成 果
				--	--	4	社團參與及學校 幹部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有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項目：(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作品集)、(4)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5)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2. 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推薦函)。 ※推薦函：請於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以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至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致理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2. 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10%、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作品集)20%、4. 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20%、5.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0%、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推薦函)1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證明
志願代碼	2451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 2. 曾參加會計相關領域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前三名(含)以上成績。 3. 具企業會計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專業與外語證照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具有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項目：(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4)專業與外語證照、(5)競賽獲獎證明、(6)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2. 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0%、(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 10%、(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15%、(4)專業與外語證照15%、(5)競賽獲獎證明30%、(6)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志願代碼	245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競賽獲獎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高中職期間獲得教育部指導之技職類(如電競、自有車、機器人創新、物聯網應用等)競賽或人文社會類如攝影、微電影等競賽獎項。 2. 自行開發行銷或流通相關及跨領域之應用程式(電腦或行動裝置)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五千人以上。 3. 行銷或流通類相關領域國際競賽獲獎或全國性競賽(70隊以上)，獲得前三名(含)以上成績。			--	--	3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具有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項目：(1)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 選繳資料項目：(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專業與外語證照、(3)競賽獲獎證明、(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0%、2. 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 10%、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0%、4. 專業與外語證照10%、5. 競賽獲獎證明20%、6.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2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證明
志願代碼	2451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社團參與及學校 幹部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 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參加國貿相關領域國際或全國性競 賽且獲有前三名者。 2.具國際貿易領域才能或獨特潛力 ,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取得東南亞國家語系證照中級以上 者。(如:泰文、越南文等)。 4.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 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5.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 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			--	--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單
						4	其他有利審查文 件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1.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請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 2.本身或家庭從國際貿易工作者加分 1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參加國貿相關領域國際或全國性競賽且獲有前三名獎狀或證明文件。 2.本身或家庭從國際貿易工作者證明文件。 3.東南亞國家語系證照中級以上證明文件或證照。 4.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信。 5.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證明文件。 6.新住民或其子女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 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 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 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 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 (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 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 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必繳資料項目: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 內) 2.選繳資料項目: (1)競賽獲獎證明、(2)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3)其他有利審 查文件:專業能力(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0%、(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 以內)20%、(3)競賽獲獎證明10%、(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20%、(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專業能力(專業證照、外語能力 證明)4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外語能力證明
志願代碼	2451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者（符合資格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有資格條件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必繳資料項目：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3）外語能力證明 2. 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2. 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20%、3. 外語能力證明40%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證明
志願代碼	2451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國性或區域性日語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2. 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1等級以上者。 3. 配合新南向政策計畫之取得中級以上語言證照者(備註：非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	--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	--
						--	--
				優待加分條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子女加分5%(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具有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新住民或其子女之證明文件。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項目：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4)外語能力證明 2. 選繳資料項目： (1)競賽獲獎證明、(2)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0%、(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10%、(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10%、(4)外語能力證明25%、(5)競賽獲獎證明25%、(6)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證明
志願代碼	2451008	招生名額	2 名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程式設計實做題成績達第五級。 3.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獲得國際發明展銅牌獎以上者(電子商務或資訊相關領域)。 4.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之具體證明(電子商務或資訊相關領域)。			--	--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專業與外語證照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有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項目：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 選繳資料項目： （1）專業與外語證照、（2）競賽獲獎證明、（3）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10%、（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0%、（4）專業與外語證照10%、（5）競賽獲獎證明20%、（6）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商務科技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證明
志願代碼	2451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以上者。 2. 作品取得發明專利通過，或曾在國際十大發明展獲得前三名者。 3.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程式設計實作成績達第五級者。			--	--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專業與外語證照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有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項目：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 選繳資料項目： （1）專業與外語證照、（2）競賽獲獎證明、（3）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10%、（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0%、（4）專業與外語證照10%、（5）競賽獲獎證明20%、（6）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證明
志願代碼	2451010	招生名額	2 名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全國性多媒體相關競賽且獲有前三名者。 2.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3.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			--	--	3	專業與外語證照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具有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必繳資料項目：(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競賽獲獎證明。 2. 選繳資料項目：(1)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專業與外語證照、(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0%、(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0%、(3)專業與外語證照20%、(4)競賽獲獎證明30%、(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亞東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或專業 領域優異表現佐 證資料
志願代碼	410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高職(中)歷年在校 成績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色選才資格之一者 (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全國太陽能車、 環保車競賽或車輛專題相關競賽, 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縣市車輛類競賽或專題相關 競賽,獲得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3.汽車相關產業之創業或微型創業負 責人。 4.曾發表汽車相關創作作品或論文並 曾在國際或國內獲獎或入選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 件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2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元整,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 瞄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亞東技術學院 郵政劃撥帳號:01744883 2.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 費60%,報名費8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高職(中)歷年在校成績證明10% 2.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競賽獲獎或專業領域優異表現佐證資料60%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包含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證照)2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請檢附備審資料繳交說明之資料項目。 2.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備註	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亞東技術學院 醫務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自傳
志願代碼	410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個人簡歷、作品集 相關競賽成果及證照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參加有關健康事業管理社區志工服務學習並取得證明者。 2. 自行開發健康管理手機應用程式並有相關經驗或已上架者。 3. 參加醫療健康產業等領域專題、企劃、多媒體相關競賽，表現優良著有成效者。 4. 具有關於醫療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已獲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推薦者。 5. 曾從事醫療健康產業相關工作、實習、工讀或擔任志工者。			--	--	3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與健康事業管理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費用：新台幣200元整，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亞東技術學院 郵政劃撥帳號：01744883 2.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報名費8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5% 2. 自傳25% 3. 個人簡歷、作品集相關競賽成果及證照40%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請檢附備審資料繳交說明之資料項目。 2. 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備註	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亞東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志願代碼	410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競賽獲獎及證照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或專題相關競賽，獲得各區優勝獎前3名。 3. 參加各縣市以上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或專題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4.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5. 曾參與行銷企劃、商品企劃、商品管理、市場開發業務經驗等工作經驗。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費用：新台幣200元整，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亞東技術學院 郵政劃撥帳號：01744883 2.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報名費8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30% 4. 競賽獲獎及證照30%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推薦函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請檢附備審資料繳交說明之資料項目。 2. 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備註	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附錄四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1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
				面試	20%	4	面試-表達能力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資訊相關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3. 面試：表達能力(20%)、邏輯推理(40%)、程式撰寫(4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專業表現
志願代碼	10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 一、必繳：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二、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語能力證明、特殊才能...等) 2. 資訊相關競賽證照及獲獎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3. 面試：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1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
				面試	20%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 1. 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 2. 英語檢定證明 3. 英語文相關實務成果報告或作品集 4.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二、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面試。 三、面試：基本溝通能力(40%)、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40%)、整體表現(2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1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專業表現
						4	面試-學習表現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 1. 設計相關作品集 2.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2. 備審資料審查：綜合評估(10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3. 面試：專業表現(50%)、學習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1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專業表現
				面試	20%	4	面試-學習表現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劃撥單。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 1. 設計相關作品集 2.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2. 備審資料審查：綜合評估(100%)，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 3. 面試：專業表現(50%)、學習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7.12.25(二)1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2.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招生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2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項目：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5.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 3.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4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2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項目：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5.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 3.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4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2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項目：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5.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 3.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40%。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2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項目：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5.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 3.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40%。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2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項目：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5.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 3.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40%。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志願代碼	102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中英文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中英文自傳與報考動機
				--	--	5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項目： 1. 中英文自傳與報考動機。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中英文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社團參與、英語能力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5.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中英文自傳與報考動機10%。 2. 中英文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0%。 3.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40%。 4.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0%。 5.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2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2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21632982 2.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5-5372638)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5-5372637)本校是否收到。 3.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項目：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5.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 3.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佐證資料4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3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4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		--	--
						--	--
				優待加分條	本身或家庭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自傳及大專學習計畫書1200字以內 選繳：雙週誌、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50%) 2. 自傳及大專學習計畫書(25%) 3. 選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資料恕不給分)(25%)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3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相關證照		
						4	優待加分比率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本身或家庭從事相關專業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陳述1000字內，內容請包含報考動機)；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以標準稿紙親筆書寫，並以PDF檔上傳。 選繳： 1. 其他資料(相關證照、服務單位推薦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資料如缺繳者，將不再通知補繳，亦不列入成績計算。另外寄送光碟資料如遇檔案壞損、無法開啟者，請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40%，自傳及讀書計畫20%，相關證照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備註	1. 辨色力異常、行動不便、機能障礙等，宜慎重考慮報考本系。 2.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3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 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高中(職)歷年成績	2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備審資料審查	20%	4	自傳與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2. 在校學業成績：請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 （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 3. 備審資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自傳與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3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自傳(1000字以內)。 2. 讀書計畫(1,500字以內)。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考試及格證書、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1)自傳30%(2)讀書計畫30%(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30%(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30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班排名）、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班排名）30% (2) 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5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3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4	外語能力
				--		5	自傳及讀書計畫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外語能力證明、(3)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項目：相關競賽成果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 高中職歷年成績（40%）、2. 外語能力（30%）、3.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3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 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讀書計畫
						4	證照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必繳資料項目： (1)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5)其他有利甄選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老師或曾工作至少3個月(含以上)公司行號直屬業務主管推薦信函。 3.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3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讀書計畫(5%)、高中職歷年成績(10%)、活動參與(10%)、設計作品(30%)、工作經驗 (25%)、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15)、其他有利甄選資料(5%)。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3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資料： 1.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特殊專長表現、讀書計畫、就讀動機，限10頁以內）。 2. 高中(職)歷年成績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 選繳資料：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獲獎、證照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外語能力、推薦函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配分比例：自傳30%，歷年成績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備註	1. 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部份課程將安排於暑假授課。 2.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30009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備審資料審查	20%	4	競賽成果及相關證照證明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必繳資料為體驗學習報告書、讀書計畫及自傳(1000字以上，以A4紙張繕打)。 2.選繳資料含技能檢定證照影本、技(能)藝競賽(含術科)成果得名證明、社團參與、學校幹部證明及特殊表現成果作品(具餐旅專業證照及獎項者，將予以加分，採併入備審資料審查中)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標準：專業知能(25%)、表達能力(25%)、學習潛能(25%)、儀容態度(25%) 備審資料審查標準：履歷自傳(17%)、讀書計畫(17%)、相關競賽成果、相關證照或社團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66%)。 *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備份。					
備註	1本系學生須於大三修習「餐旅實務實習（校外）」及「餐旅實務實習（校內）」各6個月課程。2面試名單及訊息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佈。3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3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300字以上)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高中職三年內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一份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項目配分比例（在校成績單10%、自傳及讀書計畫20%、專題製作成果30%、證照及競賽獲獎證明30%、社團幹部及志願服務10%）各一份。 2. 面試配分比例(內容30%、流利度30%、發音20%、儀態儀容2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30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40%	3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方式：請於107年12月26日(三)前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網路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1)個人資料表。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社團活動、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5%)、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15%)。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備註	1.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 2.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或生涯規劃)：以1200字為限。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2)選繳資料項目：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其他有利資料。 3.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必繳資料
						4	選繳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 12. 25(二)起至107. 12. 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 12. 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備審資料以A4規格呈現，總頁數以30頁為限。 (1)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等，A4格式至多三頁）、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2)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專題製作、成果作品、競賽獲獎及特殊才能、工作經驗、活動參與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60%)、選繳資料(4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或生涯規劃)：以1000字為限。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外語能力證明、證照、競賽獲獎、社團表現等其他有利證明。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2)選繳資料項目：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專題製作、工作經驗等證明、其他有利資料。 3.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 (2) 選繳資料項目：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及其他有利證明。 2. 備審資料為A4格式，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60%)、選繳資料項目(4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40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英語文證照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在校成績
				在校成績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中之「自傳與報考動機」及「讀書及未來生涯規劃」，請以中英文撰寫；「在校期間多元表現」，除原需繳交之文件外，請檢附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2. 另請檢附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10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指定繳交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方式及評分標準：英語學習及發展潛力(40%)、表達組織能力(30%)、英語專業能力(3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外語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專業證照
						4	擔任幹部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必繳）。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在校與職場表現(60%)、潛力評估(4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學業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資歷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潛力評估
						4	自傳與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本身或直系親屬從事土木或營造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各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及校(科)、班排名證明(必繳)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必繳) 4. 自傳(一千字以內)(必繳) 5. 讀書計畫(A4格式，一千字以內，請陳述選擇本系就讀原因)(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與讀書計畫(10%)、學業成績(20%)、潛力評估(10%)、體驗資歷(6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學習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能力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體驗資歷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歷年成績表(含成績百分比)。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外語能力、社團表現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資歷(60%)、學習成績(20%)、專業能力表現(15%)、自傳及讀書計畫(5%)。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5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特殊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必繳： (1)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含各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 (2)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並陳述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1000字以內)。 2. 選繳：各類語文能力檢定、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照、參與社團及擔任幹部等相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60%)、在校歷年成績(15%)、自傳及讀書計畫(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50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特殊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必繳： (1)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含各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 (2)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並陳述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1000字以內)。 2. 選繳：各類語文能力檢定、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照、參與社團及擔任幹部等相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60%)、在校歷年成績(15%)、自傳及讀書計畫(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50006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特殊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必繳： (1)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含各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 (2)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並陳述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1000字以內)。 2. 選繳：各類語文能力檢定、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照、參與社團及擔任幹部等相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60%)、在校歷年成績(15%)、自傳及讀書計畫(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5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納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8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選繳）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2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60%)、在校歷年成績(2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5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8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選繳）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2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60%)、在校歷年成績(2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建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5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 審 費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 審 費繳 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科目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8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選繳）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2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60%)、在校歷年成績(2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獎狀與競賽成果
						4	專業證照證明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1)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之弱勢者加分10%。 (2)居住於偏遠地區(花蓮、台東、離島)者加分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體驗資歷(60%)。 (3)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10%)。 (4)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5)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10%)。 (6)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10%)。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富管理組(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競賽成果及證照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體驗資歷(60%)。 (2)自傳和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10%)。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設計作品、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及證照、社團表現等證明(2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政稅務組(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1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競賽成果及證照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體驗資歷(60%)。 (2)自傳和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10%)。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設計作品、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及證照、社團表現等證明(2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外語能力證明
志願代碼	1050013	招生名額	2 名			2	活動參與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
						4	在校歷年成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需有歷年排名、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4)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証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5)外語能力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燕巢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作品集
志願代碼	1050014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在校歷年成績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體驗資歷(60%)。 (2)自傳和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10%)。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設計作品、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20%)。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50015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在校歷年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自傳及讀書計畫（陳述申請本系動機，一千字以內）。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2. 備審資料審查： (1)學歷證件影本。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六學期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0016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專業能力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能力或成就證明：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等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每學期班級排名）。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5%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17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能力或成就證明
						4	社團服務學習等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3)能力或成就證明：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等證明。 (4)社團服務學習等：社團表現、領導經驗、志工服務等。 2. 備審資料審查：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5%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50018	招生名額	2 名			2	學習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專業能力
						4	其他能力及表現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3.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4. 原住民學生加分5%。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僅能擇一申請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3)其他能力及表現：競賽獲獎、作品集、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語言能力)。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排比)。 3.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9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0019	招生名額	1 名			2	學習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基礎專業能力
				--		4	其他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本項規定只能擇一條件予以加分)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1,000字為限)。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6)師長、政府機構、職場或公會之推薦函。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排比)。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運籌管理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9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20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證照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 查	10%	3	校內外表現		
						4	自傳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 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專業或技能證照影本。 (3)曾獲校內外各項表現及榮譽之證明影本。 (4)讀書計畫(含自傳、選擇本科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排比)。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9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21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活動參與
						4	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 體驗學習資歷。 (2) 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3)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 專業能力：專業實習、專題製作、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5) 四技各項招生報考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系系網下載 http://www.mis.nkfust.edu.tw/newMis/enroll/quest) 2. 備審資料審查: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22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校內外表現
						4	專業證照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曾獲校內外各項表現及榮譽之證明影本。 (4)專業或技能之證照影本。 (5)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排比)。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9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50023	招生名額	1 名			2	學業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專業能力
						4	學習能力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料。 (2)學歷證件(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3)履歷自傳 (4)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60%	1	在校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1050024	招生名額	1 名			2	競賽獲獎及證照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 查	4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 集
						4	特殊經歷及其他 有利資料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 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3)競賽獲獎及證照。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9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50025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學習能力
				--		4	在校成績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學歷證件（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3)履歷自傳。 (4)相關競賽成果或專業證照證明。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90%	1	在校成績及作品		
志願代碼	1050026	招生名額	1 名			2	競賽獲獎及證明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及證明。 (4)其他有利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成績（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及作品。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德語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4%	1	體驗資歷
志願代碼	1050027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6%	3	語言證照及競賽
						4	自傳及學習規劃
				--		5	其他特殊表現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 審 費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 審 費繳 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 (1)體驗學習資歷。 (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3)外語證照影本、相關專業競賽獲獎證明、社團活動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利舉證資料。 (4)社團服務學習等：社團表現、領導經驗、志工服務等。 2. 備審資料審查：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第一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50028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活動參與
						4	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上傳備審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以利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原因、未來的抱負。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經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2. 評分標準：(1)體驗資歷（60%）(2)專業能力（30%）(3)技藝能競賽（10%）。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50029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簡歷及作品集
						4	競賽獲獎及證照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配分比例： 1. 職場體驗與學習經驗(70%) 2. 雙週誌重點摘錄(30%) 備審資料配分比例：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20%) 3. 競賽獲獎及證照(15%)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5. 讀書計畫(10%) 6. 推薦函(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資歷
志願代碼	1050030	招生名額	1 名			2	其他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職場體驗資歷(50%)：職場體驗學習經驗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2. 其他審查資料(20%)：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之社團參與、競賽獲獎或證照、語文能力、成果作品或特殊才能、在校歷年成績、推薦信等證明文件或照片。 3. 自傳與報考動機(20%)：個人特質、興趣、選擇本系就讀原因。 4. 讀書計畫(10%)：未來就讀大學期間之規劃及未來之抱負。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資歷
志願代碼	1050031	招生名額	2 名			2	其他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4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高雄地區學生加分2%。 2. 本身或家庭從事食品工作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學歷證件、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2. 履歷自傳，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自傳(含讀書計畫)20%、職場體驗資歷50%、其他審查資料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資歷
志願代碼	1050032	招生名額	1 名			2	其他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本身或家庭從事水產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內容含： 1. 自傳與報考動機(10%)：個人特質、興趣、選擇本系就讀原因。 2. 職場體驗資歷(40%)：職場體驗學習經驗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20%)：未來就讀大學期間之規劃及未來之抱負。 4. 其他審查資料(30%)：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之社團參與、競賽獲獎或證照、語文能力、成果作品或特殊才能、在校歷年成績、推薦信等證明文件或照片。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資歷
志願代碼	1050033	招生名額	2 名			2	其他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內容含： 1. 自傳與報考動機(20%)：個人特質、興趣、選擇本系就讀原因。 2. 職場體驗資歷(40%)：職場體驗學習經驗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20%)：未來就讀大學期間之規劃及未來之抱負。 4. 其他審查資料(20%)：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之社團參與、競賽獲獎或證照、語文能力、成果作品或特殊才能、在校歷年成績、推薦信等證明文件或照片。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資歷
志願代碼	1050034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其他審查資料
				--	--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50%)。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3. 其他審查資料(20%)：證照、專業檢定、校內外競賽等證明文件。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0%)。 5. 體驗服務單位推薦信。 體驗學習報告書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審查後不再歸還。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楠梓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資歷
志願代碼	1050035	招生名額	1 名			2	其他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內容含： 1. 自傳與報考動機(20%)：個人特質、興趣、選擇本系就讀原因。 2. 職場體驗資歷(40%)：職場體驗學習經驗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20%)：未來就讀大學期間之規劃及未來之抱負。 4. 其他審查資料(20%)：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之社團參與、競賽獲獎或證照、語文能力、成果作品或特殊才能、在校歷年成績、推薦信等證明文件或照片。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楠梓>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資訊科技系(旗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資歷
志願代碼	1050036	招生名額	1 名			2	其他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內容含： 1. 自傳與報考動機(40%)：個人特質、興趣、選擇本系就讀原因。 2. 職場體驗資歷(20%)：職場體驗學習經驗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3. 讀書計畫(20%)：未來就讀大學期間之規劃及未來之抱負。 4. 其他審查資料(20%)：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之社團參與、競賽獲獎或證照、語文能力、成果作品或特殊才能、在校歷年成績、推薦信等證明文件或照片。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旗津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1050037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及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
						4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本身或家庭從事航運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第二階段甄審報名費採郵政劃撥，劃撥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42146408 2. 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1)自傳與報考動機(30%)。 (2)職場體驗及週誌(30%)。 (3)讀書計畫(15%)：內容應包含未來的生涯規劃。 (4)其他證明文件(15%)：英檢證明、技能證照、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領導經驗、工作經驗、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等證明。 (5)推薦函(10%)：職場主管或求學期間導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僅做資料審查，無面試及術科實作。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畢業後如欲上船服務，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5。 2.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107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在校多元學習表現、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2. 成績採計項目： (1)自傳與報考動機 (2)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 (3)在校多元學習表現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107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活動參與
志願代碼	107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工作經驗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讀書計畫：自傳(30%)、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必繳)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必繳) (3)活動參與(40%)：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選繳）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70004	招生名額	3 名			2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在校多元學習表現、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工作經驗與學習態度(40%)、資料整理能力(20%)、其他選繳資料(4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107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報告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外語能力證明
				--	--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報告、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外語能力證明、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專題製作成果、幹部表現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70006	招生名額	3 名			2	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40%	3	在校多元表現
						4	工作經驗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繳費方式：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辦理繳費。 2、甄審總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3、錄取生報到方式：獲分發之錄取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方式，下載列印相關文件後辦理報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指定項目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在校多元學習表現、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4	社團表現證明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履歷自傳10% (2)相關競賽成果證明30% (3)技能檢定證照證明30% (4)社團表現證明30%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含讀書計畫))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參與社團、擔任志工、班級幹部、參加校內外競賽或工讀經驗
						4	證照、專業檢定、獲獎紀錄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含讀書計畫)和雙週誌30% (2)參與社團、擔任志工、班級幹部、參加校內外競賽或工讀經驗20% (3)證照、專業檢定、獲獎紀錄25% (4)研習活動、短期進修、推薦信25%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專業檢定
						4	雙週誌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上傳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25% (2)專業檢定25% (3)雙週誌25% (4)研習活動25%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證照及推薦文件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上傳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 (2)職場體驗經驗40% (3)在校表現20% (4)證照及推薦文件20%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 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社團、班級幹部
志願代碼	109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證照、競賽、獲獎、研習、工讀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雙週誌
						4	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上傳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社團、班級幹部30% (2)證照、競賽、獲獎、研習、工讀經驗30% (3)雙週誌30% (4)讀書計畫10%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讀書計畫、參與社團、班級幹部
						4	雙週誌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上傳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讀書計畫、參與社團、班級幹部25% (2)擔任志工、參加校內外競賽或工讀經驗25% (3)證照、專業檢定、獲獎紀錄、研習活動、短期進修25% (4)服務單位推薦文件10% (5)雙週誌15%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書
						4	獲獎紀錄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體驗學習報告書40% (2)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0% (3)讀書計畫書20% (4)獲獎紀錄20%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 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4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上傳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讀書計畫20% (2)相關競賽成果證明40% (3)技能檢定證照證明40%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乙級技術士證(勞動部)證照張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多益證照成績
						4	雙週誌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領有甲級技術士證(勞動部)增加甄試實得總分25% 2. 領有乙級技術士證(勞動部)增加甄試實得總分15% 3. 領有多益證照分數超過800分以上增加甄試實得總分1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上傳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10% (2)雙週誌10% (3)讀書計畫5% (4)參與社團、擔任志工、班級幹部10% (5)參加校內外競賽或工讀經驗10% (6)證照、專業檢定、獲獎紀錄、研習活動、短期進修50% (7)推薦信5%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證照、檢定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校內外競賽
						4	工讀經驗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30% (2)讀書計畫30% (3)專業證照、檢定30% (4)校內外競賽5% (5)工讀經驗5%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優待加分比例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專業檢定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1. 雙週誌40% 2. 研習活動20% 3. 參與社團20% 4. 班級幹部2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上傳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自傳30% (2)讀書計畫20% (3)專業檢定30% (4)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0%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90012	招生名額	1 名			2	證照、專業檢定、獲獎紀錄、研習活動、短期進修等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參與社團、擔任志工、班級幹部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本校報名限一系，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免收。 2.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 3. 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06-9264115-1123。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繳交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 2. 評分標準： (1)體驗學習報告書60% (2)證照、專業檢定、獲獎紀錄、研習活動、短期進修20% (3)參與社團、擔任志工、班級幹部10% (4)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2. 設有服務教育、英語、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3.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4.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08級課程規劃表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00001	招生名額	7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4	技術士證照、學習或競賽成果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22.php)下載第二階段複試暨繳費須知，並依須知規定辦理。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繳資料。 二、備審資料必繳：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備審資料選繳：1. 技術士證照、學習或競賽成果。2. 高工(職)期間獲得之實務專題、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60%)、備審資料(40%)。 二、備審資料評分標準：1. 在校歷年成績單(50%)。2. 技術士證照、學習或競賽成果(30%)。3. 高工(職)期間獲得之實務專題、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備註	考量實習安全，中度以上之視障、肢障、聽障、腦麻及語言不清者，欲報名者請審慎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本校僅採一項最高比例加分。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帳號：「19672291」，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劃撥單收據請隨備審資料一同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職期間參與之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證明文件)(選繳) (3). 作品集(選繳)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3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	基於教學課程特性，建議具辨色力障礙或其他機能障礙者，慎重考慮就讀本校之適宜性，且學生必須到醫療院所實習，凡因個人身心狀況足以影響者，請審慎考量。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含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面試(含術科實作)	20%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本校僅採一項最高比例加分。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4.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帳號：「19672291」，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劃撥單收據請隨備審資料一同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書面審查(30%)：自傳及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含班排名，40%)、所開發應用程式開發理念說明以及下載相關佐證資料(60%)或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2. 面試(30%)：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術科實作(40%)：程式設計。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	1. 免修大一「程式設計」課程，並朝本系系統組選修相關課程。 2. 輔導該生朝本系系統組發展，入學後「JAVA程式語言入門」以及「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成績表現在班排名前5%，可提前選修「實務專題」。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備審資料審查	10%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本校僅採一項最高比例加分。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帳號：「19672291」，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劃撥單收據請隨備審資料一同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A) 自傳 (B) 選擇嬰幼兒保育系就讀的原因 (C) 未來的抱負。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5).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30頁為限。 (6).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A) 讀書計畫30% (B) 活動參與40% (C)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註：選繳資料亦有納入部份項目審查評分，請自行斟酌送件） 2. 面試評分標準：(1) 表達及反應能力35% (2) 潛能及就讀動機35% (3) 幼保興趣與熱忱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課程規劃除了以培養學生一般能力的基本能力課程和博雅涵養課程外，以培養嬰幼兒教保專業人才所需的基礎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系訂或核心科目為主，以及可讓學生依個人興趣選擇的選修科目等。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1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術科實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術科實作	20%	3	優待加分條件
				備審資料審查	20%	4	備審資料審查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多項加分條件者，本校僅採一項最高比例加分。 1. 低收入戶學生加分10%、中低收入戶學生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原住民學生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帳號：「19672291」，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劃撥單收據請隨備審資料一同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A)自傳及讀書計畫、(B)高中職歷年成績單、(C)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D)未來的生涯規劃。 (2). 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志願服務等。 (3). 領導經驗或工作經驗證明(如：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2. 術科實作(溝通互動實境評量)，其評分表準如下：(1)溝通表達、(2)輔導實務工作、(3)科系興趣之確認、(4)學習動機、態度及能力、(5)身心健康及人格特質評估。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規劃五個就業學程領域提供畢業生流向的選擇，分別是：悲傷輔導與諮商、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關懷、喪禮善終服務、醫療諮商與職業重建、寵物陪伴照顧。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4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4. 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服務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集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備審資料繳交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10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4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4. 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服務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集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備審資料繳交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20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4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4. 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服務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集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備審資料繳交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90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2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4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備審資料繳交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30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4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4.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備審資料繳交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60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4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4.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基於產業特性，建議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有法定傳染病及A型肝炎疾病者...等，慎重考慮就讀本校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如有備審資料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70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4	特殊優異表現、競賽獲獎或證照等證明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4. 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服務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集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競賽獲獎或證照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備審資料繳交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56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2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外語能力證明
						4	特殊優異表現、競賽獲獎或證照等證明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外語能力證明。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成績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4. 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服務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集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競賽獲獎或證照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備審資料繳交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57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3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20%	4	面試-表達能力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繳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 3.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100%) 2. 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50%)。 (2)表達能力(5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8年1月3日(四)14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發展潛力
						4	面試-專業知識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繳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 (1)必繳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作品集。 (2)選繳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實習成果、學校幹部等)。 3.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自傳。(30%) (2)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20%) (3)作品集。(40%)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2. 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40%)。 (2)發展潛力(30%)。 (3)表達能力(3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08年1月3日(四)14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 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
志願代碼	113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繳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說明： 1. 學習能力(50%)：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 2. 專業能力(50%)：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3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作品集
						4	備審資料審查-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繳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作品集、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作品集(80%)。 (2)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志願代碼	113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2月27日(四)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繳資料。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照顧服務員、幼兒保育…等類型證照尤佳)、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說明： 1. 學習能力(50%)：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 2. 專業能力(50%)：專業技能證照(照顧服務員、幼兒保育…等類型證照尤佳)、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備註	1.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重度肢障、視障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專業證照證明
						4	歷年成績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2.專業證照證明。 3.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體驗學習:60%。2.專業證照證明:20%。3.歷年成績:10%。 4.相關競賽成果證明: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3.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4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歷年成績
						4	專業證照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 記帳士、財稅、會計、語文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成果證明。3. 自傳(請以A4格式1,200個字內橫式電腦繕打)，學生幹部、參與社團及各類服務證明。 評分說明：1. 體驗學習報告書：60%。2. 歷年成績：20%。3. 專業證照：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3. 備審資料請依序排列。 4.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4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歷年成績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5	專業證照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 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 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2. 自傳及讀書計畫。3. 專業證照證明。4.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5.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6. 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選繳：1. 專題製作成果。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評分說明：1. 體驗學習報告書60%。2. 歷年成績15%。3. 自傳及讀書計畫10%。4. 專業證照證明15%。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3.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4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歷年成績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收款帳號:19470309、戶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訊欄(請填名稱: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申請系名、申請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註記-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戶)。 2.繳費金額:(1)一般生交甄審費用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申請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者。) 3.申請生(含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將劃撥單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以數位多媒體專題為主)。3.自傳及讀書計畫。4.競賽獲獎(以數位多媒體競賽為主)或證照證明(以資訊、設計及與語言相關證照為主)。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體驗學習報告書60%。2.專題製作成果15%。3.自傳及讀書計畫10%。4.歷年成績10%。5.專業證照證明或競賽獲獎5%。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面試方式:面試:採分組面試，3-4人一組，每組面試時間約20-25分鐘。 2.面試評分標準：學習表現(50%)、專業表現(50%)，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3.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8年1月2日(三)公布於本校網頁(路徑: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四技特殊選才)，不另行寄發通知。			
備註	1.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本系實施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畢業門檻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公告為主。 3.本系設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4.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優待加分比例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証明。領導經驗、工作經驗等証明。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個人簡歷、服務證明及工作心得。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競賽獲獎及證照、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5.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自傳及讀書計畫（15%）、個人簡歷、服務證明及工作心得（25%）、競賽獲獎及證照（1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5%）。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本校訂有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及勞作教育制度。 2. 本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聯絡電話(04)2332-3000轉分機7092、7093。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歷年成績及競賽、證照成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等資料
						4	自傳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必繳項目：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班級名次百分比)及競賽、證照成果。 2.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 4.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及競賽、證照成果(50%)、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等資料(30%)、自傳(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4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家境清寒之弱勢者加分5%。 2. 居住於偏遠地區(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証明。體驗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証明。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5.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讀書計畫(80%)、高中(職)歷年成績(10%)、其他選繳資料(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其他選繳資料		
						4	高中職歷年成績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會計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自傳及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證照、競賽或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4.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30%）、高中職歷年成績（20%）、其他選繳資料（5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優待加分條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居住於偏遠地區(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繳) 35%。 3. 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35%。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 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三年級學生需至校外實習(含海外)一年。 2.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需通過系訂[專業證照]門檻，方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履歷
						4	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履歷（30％）、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3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4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優待加分比例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銀髮產業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領導經驗、工作經驗等證明。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個人簡歷、服務證明及工作心得。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競賽獲獎及證照、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會審資料。 5.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自傳（15％）、個人簡歷、服務證明及工作心得（25％）、競賽獲獎及證照（1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會審資料（15％）。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個人簡歷及讀書計畫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5	優待加分比例
						--	--	--
				優待加分條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土木、營建或建築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 3. 自傳、個人簡歷及讀書計畫(30%)。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作品集、競賽獲獎及證照)(4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證明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本身或家庭從事環境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自傳(30%)、專業證明(70%)。 2.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選繳資料
				--		--	--
				優待加分條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2. 本身或家庭從事建築或室內設計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必繳資料: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40%、自傳及讀書計畫10%。 2.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0%。 3.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手部障礙或視障者，請審慎考慮。 2. 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40%)。 2. 競賽獲獎及證照(30%)。 3.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12	招生名額	1 名			2	競賽獲獎及證照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	高中職歷年成績
				--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優待加分條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弱勢家庭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必繳資料：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0%)。 2. 競賽獲獎及證照(50%)。 3.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本校訂有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及勞作教育制度。 2. 本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聯絡電話（04）2332-3000轉分機7182、7183。 3. 辨色力異常、視障者及手部殘障無法繪圖者，宜審慎考慮報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傳播藝術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10013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設計作品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說明： 1.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証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証明。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體驗學習報告書、設計作品。 3.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領導經驗、工作經驗。 4.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讀書計畫(50%)、設計作品(30%)、其他選繳資料(2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語言能力考試證照
志願代碼	2010014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履歷自傳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必繳： 1. 語言能力考試證照40%。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30%。 3. 履歷自傳 20%。 選繳10%： 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本校訂有勞作教育制度。 2. 本系訂有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 3. 本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聯絡電話(04) 2332-3000轉分機7363。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6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10015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題製作學習成 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 查	40%	3	自傳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 (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 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 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必繳資料:自傳(20%)、歷年成績單(30%)、專題製作學 習成果(20%)。 2. 備審選繳資料:學習檔案(30%)(含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其 他學習〈作品〉成果、社團參與、學校幹部)。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凡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且符合修課規則者，方可取得教保員資格。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10016	招生名額	1 名			2	特殊才能證明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與評分標準： 1. 在校成績(1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特殊才能証明(80%)(例如：參與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證明、榮譽志工證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自傳
志願代碼	2010017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曾經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5%。 3. 家境清寒之弱勢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與評分標準：資格證明文件(30%)、自傳(10%)、學習報告或工作經驗佐證(成果)(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讀書計畫等)(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優待加分比例
志願代碼	2010018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資格證明文件30%、自傳10%、學習報告或工作經驗佐證(成果)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讀書計畫等)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優待加分比例
志願代碼	2010019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白色空白處)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姓名及報考系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讀書計畫等) 8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活動參與					
				--	--	--	--		
					優待加分條件			低收或中低收戶身分加分5%。(請繳交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50%)，讀書計畫(30%)，活動參與(20%)。 2. 讀書計畫：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未來抱負。 3.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等証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讀書計畫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低收或中低收戶身分加分5%。(請繳交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70%)，讀書計畫(30%)。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讀書計畫：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未來抱負。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1.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 讀書計畫內容限1000字以內。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工作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4	高中職歷年成績
				--	--	--	--
						--	--
				優待加分條	僅能選擇最優一項加分：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原住民身分加分5%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加分5% (請繳交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文件。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0%)、自傳及讀書計畫(20%)、工作經驗(6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應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動機、未來抱負；工作經驗可包含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	僅能擇一項加分：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原住民身分加分5%。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加分5%。 (請繳交證明)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5%)、自傳及讀書計畫(25%)、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應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備註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30001	招生名額	5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20%	3	術科實作
						4	備審資料審查
				術科實作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不收取報名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備審資料審查」可上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7.12.29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可攜帶有利審查資料，術科實作可攜帶個人繪畫工具。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崑山科技大學 視訊傳播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030002	招生名額	5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 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自傳、相關競賽 證明、各類證照 等其他足以佐證 能力之資料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不收取報名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相關競賽證明、各類證照等其他足以佐證能力之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7.12.29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1)專業知識30%(2)學習動機30%(3)發展潛 力20%(4)表達能力20% 2.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食品科技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特殊經歷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特殊經歷(含推薦函) 3. 競賽獲獎及證照資料 4. 其他有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本系無面試 1.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2. 特殊經歷(含推薦函)(25%) 3. 競賽獲獎及證照資料(25%) 4. 其他資料(25%)				
備註	本系將指派專任學習規劃師負責特殊選才生的學習課程與生涯輔導。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保健營養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9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4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4	作品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本身或家庭從事營養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 活動參與證明 4. 工作經驗、作品及領導經驗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本系無面試 1.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 2. 作品(35%) 3. 工作經驗(20%) 4. 其他資料(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餐旅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4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證明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社團參與證明 3.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4. 社會服務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本系無面試 1.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25%) 2. 作品(25%) 3. 工作經驗(25%) 4. 其他資料(25%)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觀光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4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特殊經歷(含推薦函) 3. 競賽獲獎及證照資料 4. 其他有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本系無面試 1. 歷年成績單(2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 作品集(25%) 4. 獲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25%)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100%	1	學習成果
志願代碼	205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發展潛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優待加分條件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新住民及其子女加分5%。 2. 本身或家庭從事休閒觀光產業工作者加分5%。 3. 僅可擇一項加分。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競賽或外語能力證明）及自傳。 *請確認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學習成果40%、發展潛力30%、報告書呈現方式及編排2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須提出相關證明，否則不予加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學習成果
志願代碼	205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發展潛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優待加分條件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新住民及其子女加分5% 2. 本身或家庭從事財商相關工作者加分5% 3. 僅可擇一項加分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外語能力證明等）及履歷與自傳。 *請確認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學習成果50%、發展潛力4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需提出相關證明，否則不予加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樹德科技大學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5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作品集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在校表現	20%	3	在校表現
				--	--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數位多媒體相關產業子女，請提供父或母在相關產業在職證明，得加分5%。 3. 僅可擇一項加分。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在校表現：在校成績、專題成果及作品集。 *請確認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自傳 4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2. 在校表現：在校成績50%、專題成果及作品集5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整體評估
志願代碼	205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1. 體驗學習報告書整體評估、2. 自傳、3. 讀書計畫、4. 其他有利資料或推薦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整體評估40%、自傳20%、讀書計畫20%、其他有利資料或推薦文件20%。				
備註	*請確認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並確認上傳成功。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整體評估
志願代碼	205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或 推薦文件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1. 體驗學習報告書整體評估、2. 自傳、 3. 讀書計畫、4. 其他有利資料或推薦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整體評估40%、自 傳20%、讀書計畫20%、其他有利資料或推薦文件20%。				
備註	*請確認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並確認上傳成功。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讀書計劃
						4	具體成果整體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 自傳與讀書計劃：30分、體驗學習及雙週誌：50分、具體成果整體表現：20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http://www.lhu.edu.tw/f/apply4/request-unite/request.htm 。 2. 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1. 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華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讀書計劃
						4	具體成果整體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自傳與讀書計劃：30分、體驗學習及雙週誌：50分、具體成果整體表現：20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http://www.lhu.edu.tw/f/apply4/request-unite/request.htm 。 2.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1.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讀書計劃
						4	具體成果整體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自傳與讀書計劃：30分、體驗學習及雙週誌：50分、具體成果整體表現：20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http://www.lhu.edu.tw/f/apply4/request-unite/request.htm 。 2.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1.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讀書計劃
						4	具體成果整體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 自傳與讀書計劃：30分、體驗學習及雙週誌：50分、具體成果整體表現：20分。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http://www.lhu.edu.tw/f/apply4/request-unite/request.htm 。 2. 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1. 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讀書計劃
						4	具體成果整體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 自傳與讀書計劃：30分、體驗學習及雙週誌：50分、具體成果整體表現：20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 http://www.lhu.edu.tw/f/apply4/request-unite/request.htm 。 2. 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1. 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7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4	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帳號：00436984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至考生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選繳：能力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競賽、志工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獎狀等請上傳電子檔。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40%				
備註	本校護理系為台灣最早設立的私立護理學校,畢業生表現在國內外均深獲好評且國內多數醫療院所護理高階主管多有本系畢業生。以學生學習為中心,辦理就業媒合選習、海外實習、專題製作研發、專業技能競賽等,使學生不僅具備優秀護理技能更增加創意及國際視野。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6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7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歷年成績單	40%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及生涯 規劃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帳號：00436984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至考生備 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必繳：歷年成績單 選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如證照、獎狀、能力證明文件等請上傳電 子檔。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10%、職場體 驗學習及雙週誌40%、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10%、在校期間多元 表現40%。				
備註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備「高齡物理治療」、「動作分析」與「輔具設計」能力為發展特色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7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4	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帳號：00436984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一併上傳至考生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選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選繳：能力證明文件：如證照、獎狀、能力證明文件等請上傳電子檔。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3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30%、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備註	本系以「高科技產業廠務管理師的搖籃」、「綠色能源與資源應用工程師的推手」與「環境品質監測分析師的搖籃」為發展特色。為落實從做中學之教學理念，規劃產業實習課程，讓同學可於課餘時間到本系合作之優質企業實習，詳情請洽系辦公室聯絡分機631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8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優待加分比率
						4	其他：服務單位推薦
				其他：服務單位推薦	10%	--	--
						--	--
				優待加分條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本身或家庭從事機械業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戶名：明新科技大學。劃撥帳號：10125234）。 3. 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請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別」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4. 繳費證明上傳：完成繳款後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選繳：1.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2. 其他：服務單位推薦。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滿分100分（占總成績60%）。 二、備審資料審查滿分100分（占總成績30%）評分標準：1.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等30%。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40%。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在校成績單等30%。 三、其他：服務單位推薦滿分100分（占總成績10%）。			
備註	1.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2. 明新機械網址： http://meu.must.edu.tw/ 。3.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4. 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請上本系網站查詢。（獎學金最高5萬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8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優待加分條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2.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戶名：明新科技大學。劃撥帳號：10125234）。 3.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請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別」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4.繳費證明上傳：完成繳款後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選繳：1.自傳及讀書計畫。2.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滿分100分（占總成績60%）。 二、備審資料審查滿分100分（占總成績40%）評分標準：1.自傳及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25%。2.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5%。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在校成績單等50%。			
備註	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2.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09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實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及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 (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限1500字以內)。選繳：其他能力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占總成績比例10%）：自傳及讀書計畫50% 其它能力證明50% 二、面試內容（占總成績比例20%）：申請動機、表達能力與態度。 三、實作（占總成績比例10%）簡易包紮固定之基本操作試題 範例於甄審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護理系網站最新消息，現場實作進行評分。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9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 查	20%	3	面試及實作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面試及實作	2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盡量提供高中職期間取得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書面資料 審查評分用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占總成績比例20%）：1.在學成績（含班 級名次排名）、2.社團班級幹部或證照或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 資料、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4.自傳及讀書計畫。 二、面試評分標準（占總成績比例10%）：就讀本系動機、學 習態度、表達能力及整體表現。 三、實作（占總成績比例10%）：五大類食物與辨識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9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
						4	優待加分條件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原住民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說明：必繳：自傳1000字以內（包含學習背景、興趣、專長、報考動機）、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各項技術證照、競賽獲獎證明。 選繳：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10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占總成績比例20%）：自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各項技術證照、競賽獲獎證明、校內外活動、社團、幹部及志工參與、在校歷年成績100% 二、面試評分標準（占總成績比例20%）：就讀本系動機、表達能力、基礎知識、學習態度、服裝儀容100% 三、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戶籍資料或里（村）辦公室出具之證明。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9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比率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	新住民或其子女、原住民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自傳(含履歷)20%。 ※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戶籍資料或里(村)辦公室出具之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標準：報考動機50%、口語表達50%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9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面試
						4	實作
				面試及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交 方 式 說 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驗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內容包含：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社團參與、學校幹部、社團參與、其他學習(作品)成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會服務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及標準（占總成績比例10%）：1. 自傳與讀書計畫50% 2. 社團參與、學校幹部、社團參與、其他學習(作品)成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會服務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0% 二、面試標準（占總成績比例25%）：（1）管理常識20%（2）健康常識20%（3）時事及社會關懷20%（4）表達能力及服裝儀容20%（5）發展潛力20% 三、實作（占總成績比例5%）：word 文書處理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9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2. 本身或家庭從事烘焙工作者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包含學習興趣、專長、報考動機及未來規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技能檢定、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 自傳及讀書計畫20%。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技能檢定、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80%。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美髮造型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9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
						4	實作
				面試及實作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必繳：歷年成績單及自傳及讀書計畫。 其他選繳資料：如實務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志工服務、社會服務、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10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占總成績比例20%）：1.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70%（社會服務、志工服務、證照證明、競賽成果、專題製作學習成果、語文能力相關證明）。 二、面試審查評分標準（占總成績比例15%）：1. 專業知識30% 2. 學習目標20% 3. 表達能力30% 4. 發展潛力20% 三、實作項目之進行（占總成績比例5%）：學生抽籤選題（15題美髮相關議題），依題目內容進行8分鐘研討，並將內容結果撰寫於海報上並進行口頭說明。 評分標準：活動企劃內容（含問題解決能力）50%、團隊表現25%、表達能力25%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9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備審資料審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20%	5	優待加分條件
						--	--
				優待加分條件	英文、資訊等相關證照，最高加5分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 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自傳及讀書計畫：限1000字內，包含學習背景、興趣、專長、報考動機、未來規畫 資料呈現：請將以上各項資料系統化地加以組織整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10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備審資料各項比例（占總成績比例10%）：1.自傳及讀書計畫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幹部、學校幹部、社會服務等能說明個人社會參與的資料)40% 二、面試方式及標準（占總成績比例20%）：觀點具體明確30% 良好表達能力35% 應對態度適當35%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9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實作
						4	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及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依指定項目書寫。 二、備審資料：1.自傳與讀書計畫、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占總成績比例10%）：1.自傳與讀書計畫40% 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其他有利審查文件60% 二、面試評分標準（占總成績比例10%）：1.學習發展潛能70% 2.表達能力30% 三、實作方式及評分標準（占總成績比例20%）：現場依抽選題目進行設計創意實作 1.組織與思考能力60% 2.創意操作能力40%				
備註	※各系畢業門檻（包含英文、資訊及跨系學程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正修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1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術科實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術科實作	20%	3	面試
				面試	20%	4	技能證明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甄試費用：500元 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帳號：42147337 請考生將郵政劃撥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生另可選繳自傳、證照、社團參與等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方式及標準：評分標準以學生臨場反應、自信的展現及應對能力、對系及專業的認知等為重點。 術科實作:考生得就廚藝(中餐、西餐、烘焙等)、飲料調製、餐飲服務等相關專業實作項目擇一應試。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萬能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2120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郵政劃撥(戶名：萬能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帳號：19735378) (2)報名費：一般生500元整，中低收入戶生200元整，低收入戶生全免。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請依規定時間內，將備審資料上傳至聯合會網站。 (2)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3)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項目為：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在校期間多元表現、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4)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填寫本校預約報名系統，錄取後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最高四年）。 2. 外縣市新生保證住宿，提供五星級學生套房優惠；另設有低收入戶或設籍宜花東、離島等地區學生免費住宿方案。 3. 以上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與方式依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實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軟體及硬體相關知識 2. 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知識 3. 微控制程式撰寫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宿舍備有冷氣、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至校外（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入學前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者，得申請免校外實習，至多能提前一年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軟體及硬體相關知識。 2. 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知識、程式撰寫。 3. 其他特定領域能力考核。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宿舍備有冷氣、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至校外（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入學前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者，得申請免校外實習，至多能提前一年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3. 對材料相關知識的瞭解 4. 學習材料的動機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宿舍備有冷氣、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至校外（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入學前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者，得申請免校外實習，至多能提前一年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本校學習環境之認識。 2. 車輛相關知識。 3. 其他特定領域能力考核。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宿舍備有冷氣、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至校外（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入學前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者，得申請免校外實習，至多能提前一年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相關專業知識 3. 學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 其他有利於說明工業工程與管理之能力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宿舍備有冷氣、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至校外（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入學前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者，得申請免校外實習，至多能提前一年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商管領域專業知識 3.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 其他有利於說明經營管理之能力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宿舍備有冷氣、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至校外（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入學前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者，得申請免校外實習，至多能提前一年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設計領域專業知識 3.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 其他有利於說明工業設計之能力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宿舍備有冷氣、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至校外（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入學前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者，得申請免校外實習，至多能提前一年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設計相關專業知識 3.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 其他有利於說明設計或美術的能力				
備註	一、二年級規定住校，宿舍備有冷氣、網路，學校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至校外（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入學前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者，得申請免校外實習，至多能提前一年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在職工作成果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	--
				優待加分條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自傳與履歷、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在職工作成果、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2.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自傳與履歷20%。 2. (必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及未來抱負10%。 5. (必繳)在職工作成果30%。 6.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新住民其子女，加分5%。 2. 本身從事設計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自傳與履歷、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外語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2.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自傳與履歷40%。 2. (必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10%。 4. (選繳)外語能力證明10%。 5.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2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自傳及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其他學習(作品)成果、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10%。 2. (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必繳)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0%。 4. (必繳)其他學習(作品)成果10%。 5. (必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10%。 6. (必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4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8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本身從事時尚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服務單位推薦文件、活動參與。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5%。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5%。 3.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5%。 4. (選繳)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25%。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本身從事服裝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服務單位推薦文件、活動參與。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5%。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5%。 3.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5%。 4. (選繳)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25%。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8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本身從事國時尚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須能清楚辨識)、讀書計畫、服務單位推薦文件、活動參與。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5%。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5%。 3.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5%。 4. (選繳)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25%。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本身從事行銷與流通業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服務單位推薦文件、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30%。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5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		
						4	自傳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自傳、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0%。 2. (必繳)自傳20%。 3. (必繳)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30%。 4.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0%。 5. (選繳)其他有利證明文件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		4	高中歷年成績單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新住民其子女，加分5%。 2. 本身從事國際企業之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0%。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3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0%。 4. (選繳)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10%。 5. (選繳)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2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		4	活動參與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2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0%。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0%。 4. (選繳)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20%。 5. (選繳)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2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活動參與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0%。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0%。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0%。 4. (選繳)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20%。 5. (選繳)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20%。			
備註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1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活動參與
				--	--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5%。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5%。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5%。 4. (選繳)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25%。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80013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活動參與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07年12月28日(五)繳費截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 3.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申請系所組、姓名及電話，並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 服務單位推薦文件、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必繳)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二、備審資料審查： 1. (必繳)服務單位推薦文件25%。 2. (必繳)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25%。 3. (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5%。 4. (選繳)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25%。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19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讀書計畫	40%	3	技能檢定證明
						4	競賽成果證明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本身或家庭從事營建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至郵局劃撥繳交，並請於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之通訊欄填寫考生姓名、報考系別。繳款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請掃描上傳。帳戶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政劃撥帳號19529666。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讀書計畫(約1000字)(含 1. 實務報告或作品 2. 技能檢定或競賽成果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60%). 讀書計畫(40%)				
備註	1. 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7,260萬元。2. 臺北校區鄰近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步行5分鐘到校；新竹校區緊鄰臺鐵北湖車站，步行3分鐘到校。3. 臺北校區提供校外簽約宿舍；新竹校區提供校內宿舍。4. 設有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加修相關輔導課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台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2190002	招生名額	4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術科實作	30%	3	技能檢定或競賽 成果證明
						4	讀書計畫
				技能檢定或 競賽成果證明	10%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至郵局劃撥繳交，並請於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之通訊欄填寫考生姓名、報考系別。繳款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請掃描上傳。帳戶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政劃撥帳號19529666。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及作品集（約1000字）（30%）。 3. 技能檢定證明或各類有關本系專業之競賽或學習成就成果證明（1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術科實作測驗項目：創意素描。				
備註	1. 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7,260萬元。2. 臺北校區鄰近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步行5分鐘到校；新竹校區緊鄰臺鐵北湖車站，步行3分鐘到校。3. 臺北校區提供校外簽約宿舍；新竹校區提供校內宿舍。4. 設有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加修相關輔導課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新竹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219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術科實作	30%	3	技能檢定或競賽 成果證明		
				技能檢定或 競賽成果證明		10%	4	讀書計畫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至郵局劃撥繳交，並請於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之通訊欄填寫考生姓名、報考系別。繳款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請掃描上傳。帳戶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政劃撥帳號19529666。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及作品集（約1000字）（30%）。 3. 技能檢定證明或各類有關本系專業之競賽或學習成就成果證明（1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術科實作測驗項目：創意素描。						
備註	1. 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7,260萬元。2. 臺北校區鄰近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步行5分鐘到校；新竹校區緊鄰臺鐵北湖車站，步行3分鐘到校。3. 臺北校區提供校外簽約宿舍；新竹校區提供校內宿舍。4. 設有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加修相關輔導課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1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有利審查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07年12月25日(二)至12月27日(四)前，至本校網站（http://adm.tut.edu.tw），下載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 (1)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A4格式)。 (2)選繳：有利審查文件(活動或志工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等)。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歷年成績30%、履歷自傳30%、有利審查文件4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儀態與表達能力50%、個人特質與發展潛能50%。 2.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8年1月2日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3. 本系聯絡電話（06）2422603；網址： http://www.stycos.tut.edu.tw。				
備註	1. 特殊選才入學新生依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要點頒發1萬元獎學金。2. 提供校內工讀機會及保障優先住宿(台南市除外)，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3. 實施勞作教育。畢業門檻（包含英語能力、資訊素養、專業知能、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依本校法規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餐飲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1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有利審查文件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07年12月25日(二)至12月27日(四)前，至本校網站（http://adm.tut.edu.tw），下載繳費須知，並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 (1)必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A4格式)。 (2)選繳：有利審查文件(活動或志工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等)。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歷年成績30%、履歷自傳30%、有利審查文件4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儀態與表達能力50%、個人特質與發展潛能50%。 2.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8年1月2日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3. 本系聯絡電話（06）2421523；網址： http://www.dfbs.tut.edu.tw。				
備註	1. 特殊選才入學新生依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要點頒發1萬元獎學金。2. 提供校內工讀機會及保障優先住宿(台南市除外)，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3. 實施勞作教育。畢業門檻（包含英語能力、資訊素養、專業知能、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依本校法規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管理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4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上請依規定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檔案：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在校期間多元表現，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20%）。				
備註	1. 大四專業必修課程海外參訪研習，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6,000，此項費用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2. 基於產業特性及課程特色，建議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患有法定傳染病等狀況者，慎重考慮就讀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入學後學習及企業實習。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4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上請依規定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檔案：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在校期間多元表現，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20%）。				
備註	1. 大四專業必修課程海外參訪研習，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6,000，此項費用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2. 基於產業特性及課程特色，建議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患有法定傳染病等狀況者，慎重考慮就讀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入學後學習及企業實習。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景文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4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上請依規定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檔案：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在校期間多元表現，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1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2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遊戲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6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考生如具電競相關獲獎或其他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併入備審資料中酌予加分。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中各項資料請盡量備妥，可作為加分依據。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自傳及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3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備註	1.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2. 本系實施暑期或學期專業實務實習，須依照課程規劃於大三或大四時，參與校外（內）實習課程。 3. 指定項目甄試僅採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甄選生不必到校。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7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取得證照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專業檢定
						4	擔任班級幹部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郵政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收件地址請填：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收)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備註	1. 本校設有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本系訂定專業證照，取得後方可畢業。 2. 須配合課程基準表至業界實習。 3. 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內容及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資訊網。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70002	招生名額	3 名			2	參與社團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擔任志工
						4	擔任班級幹部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郵政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收件地址請填：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收)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備註	1. 本校設有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本系訂定專業證照，取得後方可畢業。 2. 須配合課程基準表至業界實習。 3. 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內容及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資訊網。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7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參與社團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擔任志工
						4	擔任班級幹部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郵政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收件地址請填：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				
備註	1. 本校設有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本系訂定專業證照，取得後方可畢業。 2. 須配合課程基準表至業界實習。 3. 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內容及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資訊網。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7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取得證照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參與社團
						4	參加校內外競賽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郵政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收件地址請填：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				
備註	1. 本校設有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本系訂定專業證照，取得後方可畢業。 2. 須配合課程基準表至業界實習。 3. 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內容及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資訊網。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開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8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5%。 2. 原住民、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家境清寒之弱勢者加分5%。 4. 曾入選高中職工科技藝競賽選手者加分1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甄審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rc.nkut.edu.tw ）。 2. 本系指定項目甄審僅做「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不另舉行面試，考生不必到校。 3. 體驗學習報告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15%、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5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5%、在校期間多表現10%、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10%。				
備註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就讀者頒發五萬元入學獎學金（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 2. 本校距台中火車站約30分鐘，可於校門口上下車，提供中彰投縣市多條路線校車。 108路公車以南開科大為起訖站，直通台中火車站及一中商圈。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開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28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優待加分比例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5%。 2. 原住民、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家境清寒之弱勢者加分5%。 4. 曾入選高中職全國技能競賽選手者加分1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甄審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rc.nkut.edu.tw ）。 2. 本系指定項目甄審僅做「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不另舉行面試，考生不必到校。 3. 體驗學習報告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3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在校期間表現15%、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15%。				
備註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就讀者頒發五萬元入學獎學金（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 2. 本校距台中火車站約30分鐘，可於校門口上下車，提供中彰投縣市多條路線校車。 108路公車以南開科大為起訖站，直通台中火車站及一中商圈。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僑光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30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面試	3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加分5%。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學歷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的各項內容務必撰寫詳細，推薦信和佐證資料也應完整提供。 2. 備審資料：包括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電子商務、AI、大數據相關專業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符合優待加分之證明文件(選繳)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推薦信和其他優良成果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在校歷年成績單50%；電子商務、AI、大數據相關專業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50%。 3. 面試評分標準：語言表達反應20%、自我能力分析20%、學業能力和其他專長40%、面試委員綜合評量20%。				
備註	本系修課規定、畢業條件、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址： http://www.mdm.ocu.edu.tw/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僑光科技大學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30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面試	30%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加分5%。 2. 本身或家庭從事機械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的各項內容務必撰寫詳細，推薦信和佐證資料也應完整提供。 2. 備審資料：包括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具有機械繪圖與設計專長並有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選繳)、符合優待加分之證明文件(選繳)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推薦信和其他優良成果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在校歷年成績單50%、具有機械繪圖與設計專長50%。 3. 面試評分標準：語言表達反應20%、自我能力分析20%、學業能力和其他專長40%、面試委員綜合評量20%。				
備註	本系修課規定、畢業條件、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址： http://caid.ocu.edu.tw/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僑光科技大學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機械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30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面試	3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加分5%。 2. 本身或家庭從事機械相關工作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的各項內容務必撰寫詳細，推薦信和佐證資料也應完整提供。 2. 備審資料：包括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具有機械繪圖與設計專長並有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選繳)、符合優待加分之證明文件(選繳)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推薦信和其他優良成果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在校歷年成績單50%、具有機械繪圖與設計專長50%。 3. 面試評分標準：語言表達反應20%、自我能力分析20%、學業能力和其他專長40%、面試委員綜合評量20%。				
備註	本系修課規定、畢業條件、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址： http://caid.ocu.edu.tw/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39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 1.必繳資料：(1) 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準備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單）(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 專題製作成果(2) 技能檢定證照（或相關證照）(3) 技（藝）能競賽（含科展）、社團活動績優得獎證明(4) 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相關資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自傳及讀書計畫（50%）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備註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系網頁與教務處網頁查詢。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39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 1. 必繳資料：(1) 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準備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單）(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 專題製作成果(2) 技能檢定證照（或相關證照）(3) 技（藝）能競賽（含科展）、社團活動績優得獎證明(4) 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相關資料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 自傳及讀書計畫（50%）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備註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系網頁與教務處網頁查詢。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文藻外語大學 應用華語文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410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英語檢定成績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04879956，戶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2.完成劃撥繳款後請於劃撥收據空白處註明報考系別、姓名及電話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7-3425360)並以電話確認(07-3426031#2131~2134)。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1.英語檢定成績（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TOEFL、IELTS、TOEIC、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本校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請參閱： www.wzu.edu.tw —註冊組—語檢畢業門檻；2.高中職階段或體驗學習階段特殊表現（含語文相關競賽、其他語檢、特殊表現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評分：請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100%。 2.備審資料審查評分：英語檢定成績50%（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TOEFL、IELTS、TOEIC、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本校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請參閱： www.wzu.edu.tw —註冊組—語檢畢業門檻；高中職階段或體驗學習階段特殊表現（含語文相關競賽、其他語檢、特殊表現等）50%。 3.中文面試評分：表達能力40%；華語文知識與素養30%；就讀動機與生涯規劃30%。				
備註	※面試梯次表於108年1月2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45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列、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志願代碼	245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45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商務科技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45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2450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日期：107.12.25（二）起至107.12.28（五）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郵政劃撥帳號：50359682，戶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三、請於郵政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報考系別、招生組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費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備註	英文採能力分班教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亞東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410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 審 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 審 費繳 費 明 方式說明		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費用：新台幣200元整，採郵政劃撥，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 郵政劃撥戶名：亞東技術學院 郵政劃撥帳號：01744883 2.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報名費80元。			
指定項目甄 審 費繳 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20%) 3.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請檢附體驗學習報告書繳交說明之資料項目。 2.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備註	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黎明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415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具體成果整體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依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 自傳與讀書計劃：(30%)、體驗學習及雙週誌：(50%)、具體成果整體表現：(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特殊選才各系甄選條件請詳本校網站： http://www.lit.edu.tw 2. 無術科實作或面試。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科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502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25%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備審資料審 查	15%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自傳及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方式及標準：(1)服裝儀容10%；(2)談吐20%；(3)專業70%。				
備註	入學新生應依課程科目表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5030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各類證照證明
						4	各式競賽證明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自傳/各類競賽/各式證照 《選繳》各項研習/各式服務學習等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自傳/各類競賽/各式證照 《選繳》各項研習/各式服務學習等等				
備註	餐旅管理科學生服儀規定，均採五星級飯店人員從業標準，不得染髮並統一量製制服，均規定著制服上學，二年級上學期至校外實習6個月。自入學至畢業前，需取得餐旅相關證照至少1張及餐旅英文單字大會考及格始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科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503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必繳資料-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必繳資料-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就讀潛力（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等），占40% 2.專業技能（檢定證照、研習證明等），占30% 3.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占10%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占20% 5.所繳交備審資料於審查後資料不再歸還,原稿請自行留存				
備註	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取得下列證照乙級1張或丙級（含單一級）2張：汽車修護乙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機械加工乙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氣壓乙丙級、機電整合丙級、油壓乙丙級、天車/吊車操作、挖掘機操作、其他動力機械相關證照乙丙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園藝暨景觀科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503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優待加分比例
						4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	--	--	--
				優待加分條件	具園藝及造園相關乙丙級證照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 必繳：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選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 必繳：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選繳：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503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科目學習報告
						4	各類證照
				--	--	5	競賽獲獎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 必繳： 1. 在校成績單 2. 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3. 各類證照影本 選繳： 1. 競賽獲獎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 必繳： 1. 在校成績單 2. 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3. 各類證照影本 選繳： 1. 競賽獲獎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1. 必須修畢職場實習或專題製作課程（二擇一）。 2. 畢業前應取得以下其中一張證照：1. 室內配線乙級、2. 工業配線乙級、3. 用電設備檢驗乙級、4. 數位電子乙級、5. 電力電子乙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01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4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0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起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學士班「其他」招生，查詢繳費帳號，並依規定繳交甄審費。 二、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收據製成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三、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四、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考生須於107年12月27日前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PDF檔。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中，各項評分如下：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佔40%)；除重點摘錄，請詳述有關職場體驗學習之亮點經驗。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佔30%)；說明申請就讀本院動機及進入本院的學習興趣與目標。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佔20%)。 5.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佔10%)；相關證照或證明，或可凸顯個人特色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得視需要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當天下午5時前，針對繳交資料相關疑義，進行電話訪談。請務必於「個人基本資料」填寫得立即連絡之電話或手機。			
備註	本院為因應數位匯流，引進多元知識背景，促成跨領域學習，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與修課；大三依志願選擇進入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與電視學系，以完成學位。本校已實施「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學生須修畢通過2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0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請將購買匯票之收據上傳甄選會系統，匯票於12月25日限時掛號寄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圖文傳播學系 答助教)，學系網址:http://www.gac.ntnu.edu.tw/main.php。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5 (二)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資料：體驗學習報告書。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職場體驗學習與雙週誌重點摘錄(40%)、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成功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705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 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 現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匯款方式進行報名費繳交。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戶名：國立成功大學404專戶 ；帳號：009036010115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無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06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加分條件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帳號：22197695，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專戶)。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以A4紙張撰寫，總頁數以30頁內為原則。 2. 備審資料含(1)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1500字內為原則。(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高中時期之證照、競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及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主為了解學生背景、表達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2. 本系專業領域含資訊與通訊、電腦、控制與綠能、IC設計、光電與半導體等學群，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專業學程。				
備註	本系師資一流、研究設備齊全、與中科高科技產業緊密連結，進行產學合作。本系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聯絡電話：04-22851549轉415洪小姐。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06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加分條件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低收入、中底收入戶考生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郵政劃撥帳號：22197695，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專戶。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備審資料以A4紙張撰寫，總頁數以30頁內為原則。 2. 備審資料含(1)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1500字內為原則。(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高中時期之證照、競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及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主要為了解學生表達能力、反應思辯能力及本學程相關知識。 2. 本學程教育宗旨為培育能自我學習及能對農業、環境、醫藥、工業等領域進行科技整合的生物科技人才。課程涵蓋植物生技、動物生技、微生物生技、生物資訊暨生醫機電、智財暨行銷管理等跨領域課程，畢業出路廣、前景看好。				
備註	本學程網址:http://bpbiot.nchu.edu.tw/ 聯絡電話：(04)22840811轉56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交通大學 外國語言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07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	備審資料-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凡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exam.nct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5 (二)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1. 【必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必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請檢附以下至少一項考試之聽、讀、說、寫成績單：(1)TOEFL iBT或(2)IELTS(Academic)或(3)TOEIC或(4)全民英檢中級或中級以上級數之初、複試。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07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備審資料審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	備審資料-小論文(短文)
				--	--	5	備審資料-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凡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exam.nct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5 (二)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1. 【必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選繳】小論文(短文) 3. 【選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 1. 體驗學習報告書中自傳請將足以證明具備公民素養與獨立思考之校外活動、社團活動或職場體驗納入書寫。 2. 小論文包含研究論文與文藝創作。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與小論文屬自由提供，無則可免繳。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08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40%	3	技能證照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請考生務必先至「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才能進行郵局劃撥或ATM繳款(網址https://cis.ncu.edu.tw/MpaySys/home_std.do) 二、繳費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1)於系統頁面左邊功能表選單點選[取得繳款帳號] (2)輸入考生身分證、姓名、E-Mail等欄位 (3)選擇[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指定項目甄審費] (4)選擇[其他金額]，並自行輸入繳款金額(一般考生500元/中低收入考生200元) (5)選擇繳款方式後點選[送出申請]→E-Mail信件認證申請→點選認證網頁後印出繳費單或記下16碼銷帳編號 三、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製成PDF檔上傳至「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低收入考生免繳。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招生組：03-4227151轉57151 陳小姐。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生須提供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歷年成績單列入計分。 二、考生如遇面試日期與其他學校衝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招生組：03-4227151轉57151 陳小姐。 三、實際辦理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備註	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08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40%	3	歷年成績單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請考生務必先至「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才能進行郵局劃撥或ATM繳款(網址 https://cis.ncu.edu.tw/MpaySys/home_std.do) 二、繳費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1)於系統頁面左邊功能表選單點選[取得繳款帳號] (2)輸入考生身分證、姓名、E-Mail等欄位 (3)選擇[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指定項目甄審費] (4)選擇[其他金額]，並自行輸入繳款金額(一般考生500元/中低收入考生200元) (5)選擇繳款方式後點選[送出申請]→E-Mail信件認證申請→點選認證網頁後印出繳費單或記下16碼銷帳編號 三、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製成PDF檔上傳至「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低收入考生免繳。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招生組：03-4227151轉57151 陳小姐。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生須提供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2 (三)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歷年成績單列入計分。 二、預計面試日期108/1/2，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備註	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09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英語能力證明
				---	---	---	---
				優待加分條	弱勢學生加分：備審資料審查總分5%。 弱勢學生包含： a.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b.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c. 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 d. 原住民學生：須繳交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具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e. 新住民 f. 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 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a. 戶籍所在地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b.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c. 得獎獎狀影本。 d. 繳交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e.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或母一方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f.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或母一方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2. 備審資料必繳： I.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40%) II. 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以A4紙張親自書寫或電腦打字，限500字以內。(25%) III. 英語能力證明。(15%) 選繳：請檢附證明。(20%) I.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II.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總成績低於60分者，將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考生。 2. 部分實驗課程須正常辨色能力、親自操作精密儀器，選填時請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09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題報告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	外語能力證明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 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2. 自傳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4. 外語能力證明 選繳資料： 1.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社會服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高中(職)在校成績25%、自傳15%、專題報告25%、外語能力20%、其他選繳資料15%。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考生。 2. 本系網址： http://www.phys.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3700。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709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選繳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各項目佔分比例： 1.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50% 3. 選繳資料25%。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考生。 2.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肢體障礙等以致無法從事儀器觀測、操作者，宜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經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09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單位推薦信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應包含： 1. 體驗學習單位推薦信、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其他(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2.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單位推薦信25% 2. 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25%。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5%。 4. 其他(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25%。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備註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考生。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5%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自傳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800-1000字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曾從事海運產業工作，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占6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占15%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5% 讀書計畫，占10%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3030 網址 http://www.mmd.ntou.edu.tw/)			
備註	1. 本學系培育具人文與科技素養之航海、船務與港務等海運專業人才，設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最快可於五年取得工學學士與碩士學位。 2. 申請船上實習課程者，視聽力…等須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航行員」規定。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5%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自傳、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 料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占6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占15% 自傳、讀書計畫，占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5%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7019 網址 http://tsweb.ntou.edu.tw/dts/)			
備註	本系培養國際運輸及供應鏈管理之人才。『我們的工作，移遠就近、易賤為貴』交通大計民眾聚焦，本系旨在培養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師資：年輕，具業界或公職經驗，專長包括海、空、陸及物聯網等；亮點：提前畢業、出國交換及考取公職人數逐年提升。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0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學習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專業能力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學生若本身或父母從事輪機、造船、機械及電機等相關工作者，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占60% 學習能力，占15% 專業能力，占1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7101 網址 http://www.dme.ntou.edu.tw/)			
備註	本學系致力於船舶動力與能源相關之研究與運用，設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招收有意願到船上服務之學生。若體格不符合交通部航港局之船員體檢證明書之規定者，不宜報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5%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本身或家庭從事食品相關工作者，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占60% 自傳及讀書計畫，占2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5%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5101 網址 http://www.fs.ntou.edu.tw/)			
備註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安全美食的研發生產供應是國民健康的關鍵課題。致力於培育兼具卓越食品學理技術與企業經營的領導人才。以頂尖食品化學、營養知識與加工製造能力為培育的專業核心。本系有開設化學實驗課程，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本身或家庭從事水產養殖相關工作者，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占6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20% 自傳，占10% 讀書計畫，占10%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5201 網址 http://www.aqua.ntou.edu.tw/)			
備註	1. 本系為本校極具海洋特色學系之一，以發展水產養殖科技之理論與實務為目標，培育學生成為水產養殖與生物科技之專門技術與研發人才。2. 本系有開設化學及養殖相關實驗課程，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或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0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學習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專業能力
						4	發展潛力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本身或家庭從事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相關工作者，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占60% 學習能力、專業能力、發展潛力，占40%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6101 網址 http://www.hre.ntou.edu.tw/)			
備註	創系五十餘年，全國唯一具河海工程特色系所，土木工程為基礎，海洋工程為特色。理論與實際並重，配合國家從事重大建設與發展海洋科技。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最快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有開設實驗實習課程，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0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學習能力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專業能力
						4	發展潛力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占70% 學習能力、專業能力、發展潛力，占30%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6900 網址 http://www.oet.ntou.edu.tw/)			
備註	以「海洋工程科技」為特色，包括海洋能源系統、海岸與海洋工程、海洋機電設施、海岸災害防治等各個面向。強調跨領域、整合性、專業性。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增進多元及整合學習，厚實就業競爭力。大二在馬祖校區上課，大一、大三、大四在基隆校區上課。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85%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 查	15%	3	自傳、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 料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 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 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 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 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 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 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 得失、申請動機等。本人或父母從事海洋漁業相關工作者，或 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 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占6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占15% 自傳、讀書計畫，占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5%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5012-5013 網址 http://www.fd.ntou.edu.tw/)			
備註	1.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應進行4-8周海上遠洋實習訓練或陸上實習訓練，從事漁撈作業、 海洋觀測、海上航行等實務訓練。 2. 本系部分課程應搭乘船舶或在野外進行實務教學，以及使用重機具進行漁具等相關實 驗課程，身心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讀書計畫
						4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本人或父母從事海洋相關工作者，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占6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占20% 讀書計畫，占10%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6302 網址 http://www.mei.ntou.edu.tw/)			
備註	因應全球變遷、海洋暖化等議題，海洋環境日益重要。本系為鼓勵優秀同學專心向學，設有各項獎助學金。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最快可於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本系有開設海上實習相關課程，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請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讀書計畫
						4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本身或家庭從事觀光產業相關工作者，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占6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占20% 讀書計畫，占10%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3502 網址 http://dotm.ntou.edu.tw/)			
備註	本系具高素質專業師資及充沛軟硬體資源，整合觀光休閒、經營管理、海洋文化、人文社會科學及海洋生態保育等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從語言、實習、證照輔導等面向，輔導學生從實作中，培養對海洋生態、觀光旅遊、海洋觀光產業經營管理等知能。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100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專業能力
						4	學習能力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07年12月24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ntou.edu.tw/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07年12月24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10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本身或家庭從事文創產業相關工作者，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2 (三)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占60%；學習能力、專業能力，占20%；面試，占20%。 面試時間：108年1月2日中午12時30分 面試地點：文創系綜合教室(夢泉餐廳3樓) 面試相關訊息，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2301 網址 http://ccdi.ntou.edu.tw/)			
備註	為全國唯一具有「海洋」特色的文創設計學系！強調外語和數位知能，以培育兼具文創資源運用、產品設計與產業經營之複合性產業人才為目標；並能結合校外資源，強化產學連結與跨領域實作學習。開設設計課程，需操作機器，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請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參與計畫的體驗與學習
志願代碼	711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
				--	--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5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
						6	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證明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exams.cc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 1. 參與計畫的體驗與學習 2. 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 3. 讀書計畫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5.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 6. 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證明資料。 資料繳交說明： 繳交之資料1-4項(參與計畫的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讀書計畫、自傳與報考動機)各項限500字以內，A4 紙1頁為限，內容限以英文撰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參與計畫的體驗與學習(15%) 2. 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15%) 3. 讀書計畫(20%) 4.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5.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20%) 6. 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證明資料(10%)。				
備註	無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參與計畫的體驗與學習
志願代碼	71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exams.cc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 1. 參與計畫的體驗與學習 2. 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項目(配分)：參與計畫的體驗與學習(25%)、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25%)、自傳及讀書計畫(20%)、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0%)、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1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備註	無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2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5.nknu.edu.tw/zh/specialenter42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必繳：自傳30%、讀書計畫30%、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25%（如：學習成果、外語能力、獲獎或證照證明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非師培系，入學後可經考試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 2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3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檢定」須達規定方得畢業 4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2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設計作品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5.nknu.edu.tw/zh/specialenter42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非師培系，入學後可經考試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 2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3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檢定」須達規定方得畢業 4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12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讀書計畫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面試	25%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5.nknu.edu.tw/zh/specialenter42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必繳：(1)推薦函2封（20%）。(2)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35%）。(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25%)。 (4)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証明（20%）。以上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面試方式及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2.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非師培系，入學後可經考試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 2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3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檢定」須達規定方得畢業 4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2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
				--	--	5	學校幹部
						6	社會服務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5.nknu.edu.tw/zh/specialenter42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必繳：自傳20%、讀書計畫40%、社團參與20%、學校幹部10%、社會服務10%。選繳：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入學後可經考試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 2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3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檢定」須達規定方得畢業 4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2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5.nknu.edu.tw/zh/specialenter42 ），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2)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其他學習(作品)成果，係指成果作品集，無須上傳，請以紙本郵寄，於12月26日(含)前寄至「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視覺設計學系收」(郵戳為憑)。 (4)除成果作品集外其他資料請上傳到甄選委員會網頁。 (5)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其他學習(作品)成果(60%)、讀書計畫(20%)、自傳(10%)、其他選繳資料(1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非師培系，入學後可經考試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 2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3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檢定」須達規定方得畢業 4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3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工作學習內容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勞保證明及雇主證明切結書
						4	歷年成績單
				--	--	5	活動參與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年12月25日(二)起至107年12月28日(五)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00237512，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姓名及報考學系」等字樣，以利查證。 4.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連同備審資料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下傳系統」。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1. 工作學習內容(含工作項目、擔任職務、重要貢獻、公司屬性等)。 2. 須提供勞保證明及顧主證明切結書。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班排名次（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識）。 4.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領導經驗、設計作品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60%；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工作學習內容10%； (2)勞保證明及雇主證明切結書10%。 (3)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次)10%； (4)活動參與10%。			
備註	1. 備審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2. 凡有肢體障礙、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辨識力異常因技能操作因素，請慎重考慮。 3. 本系學生皆須於大三下暑假參加為限二個半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3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年12月25日(二)起至107年12月28日(五)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00237512，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姓名及報考學系」等字樣，以利查證。 4.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連同備審資料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下傳系統」。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須包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佔分比例：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50%。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佔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10%。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15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高中(職)在學歷年成績	
				備審資料審查	10%	4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毋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繳交資料：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2. 備審資料應具備以下資料： (1)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高中(職)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成績單須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如學校無法提供班排名或百分比，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9 (三)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方式及標準： 1. 表達能力(30%) 2. 專業知識(20%) 3. 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 4. 發展潛力(30%) 5. 儀態及其他(10%)					
備註	1.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內得申請轉系。 2.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網站(http://www.coop.ntpu.edu.tw)，不另外寄發書面通知。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15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備審資料審查	10%	4	英語自傳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毋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必繳： 1.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英語自傳 4. 英語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選繳： 1.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社會服務證明 3. 社團參與證明及其他有力之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2. 英語面試:語言流暢度(Language proficiency)40%、內容(Contents)50%、儀態(Manners) 10%。 3. 備審資料審查:英語能力檢定證明20%、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0%、英語成績20%、英語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其他選繳資料20%。				
備註	1.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為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其他國際性語言檢定證明。2. 指定項目甄試有任一科項目為0分者，不予錄取。3. 錄取分發生不可轉系。4. 詳細甄試資訊公告於本系網址http://www.dafl.ntpu.edu.tw系所公告。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工作經驗
志願代碼	715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設計作品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領導經驗
						4	其他選繳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毋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工作經驗證明、設計作品、領導經驗證明 選繳：英文資格證明、推薦函、獲獎獎狀、證照、活動參與證明》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包含： (1)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需能清楚辨識）。 (3)工作經驗證明。 (4)設計作品。 (5)領導經驗等證明。 (6)其他選繳資料：英文資格證明、推薦函、獲獎獎狀、證照、活動參與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工作經驗證明、設計作品、領導經驗證明。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項目為：英文資格證明、推薦函、獲獎獎狀、證照、活動參與證明。 5. 審查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讀書計畫（10%）、高中職在校成績（25%）、工作經驗（25%）、設計作品（20%）、領導經驗（10%）、其他選繳資料（1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面試。				
備註	錄取生就讀期間可申請轉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18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4	外語能力證明
				---	---	5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本系無面試，故不需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資料：體驗學習報告書 備審資料選繳項目：自傳及讀書計畫、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其他學習(作品)成果、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本系因未採面試，故指定項目甄審占分為體驗學習報告書60%，備審資料審查40%。				
備註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含服務學習)等要求，方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18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面試	25%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經濟弱勢之清寒學生（請提供相關證明）加分10%。 2.原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3.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單。 (1)郵政劃撥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郵政劃撥帳號：06624133。(2)請於劃撥備註欄註記<108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戶>及<姓名>。(3)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必繳項目：體驗學習報告書、自傳（含自我介紹、選擇就讀本系動機、職涯規劃）、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備審資料選繳項目：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教師或雇主推薦信。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面試評分標準：語言能力（30%）、表達能力（30%）、面試談話內容（20%）、個人特質（20%）。 2.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自傳（65%）、成績單（35%）。			
備註	一、聯絡電話：03-8905294。二、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含服務學習）等要求，方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719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在校成績		
						4	自傳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一律採郵政劃撥方式。 2. 劃撥帳號：22388552 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 3.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特殊選才青年儲蓄組、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及聯絡電話」，以利查證繳費情況。 4. 完成繳費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5.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致損及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資料：在校成績證明、自傳、成果作品。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幹部證明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資歷(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60%、在校成績證明16%、自傳8%、成果作品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幹部證明等)8%。					
備註	本系網址：https://www.econ.ncnu.edu.tw/、E-mail:econ@ncnu.edu.tw。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4511、451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719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在校成績
						4	自傳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一律採郵政劃撥方式。 2. 劃撥帳號：22388552 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 3.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特殊選才青年儲蓄組、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及聯絡電話」，以利查證繳費情況。 4. 完成繳費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5.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致損及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資料：在校成績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選繳資料：任何於在學時取得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體驗資歷(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60%、其他(含在校成績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有利審查資料等)40%。			
備註	本系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E-mail:csie@ncnu.edu.tw。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4131、413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1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學習(作品)成果		
				--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匯款方式繳費，手續費需自付。 匯款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帳號：20130066833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408專戶 金額：新臺幣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原因、未來的抱負等。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比賽等證明。 4. 學習(作品)成果。 5.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習(作品)成果（40%）、讀書計畫（40%）、其他審查資料（2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60%）、備審資料審查（40%）。					
備註	1.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考量授課操作障礙及不便，宜慎重考慮。 2. 本系宗旨為傳統文化特質研究與保存、傳統建築工藝特質學術研究、傳統建築工藝專門技藝保存、培養古建藝術研究專門人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匯款方式繳費，手續費需自付。 匯款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帳號：20130066833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408專戶 金額：新臺幣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至少800字）及讀書計畫（1500字以內）。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獎狀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等）。 3.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5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60%）、備審資料審查（40%）。				
備註	肢障、視障或聽障嚴重者，於參與實作課程或工廠實習時，易遭遇學習困難，欲就讀者，請詳加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東大學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2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
						4	優待加分條件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 1. 領有二張餐旅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一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2. 參加全國餐旅類技藝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 3. 原住民、臺或客語語言認證達中級以上者。 4. 參加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5. 參加全國性餐旅或觀光休閒類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6. 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就讀者。 7. 其他有關文化或休閒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1. 報名期間為107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下午5時止，報名網址為： https://enro.nttu.edu.tw/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並於12月27日前上傳審查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成前述報名作業者將無法參與108年1月5日面試，請考生注意。 2. 各項應試相關訊息於107年12月28日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 (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請隨時上網查詢。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擔任幹部、資訊或攝影成果、社區參與、語言能力證明等相關特殊才華，資料呈現於「成果作品」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項下。無法上傳之資料亦可於面試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提供面試委員參閱。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備註	本系主要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文化觀與寬廣休閒視野之現代公民，以及具備人文素養、休閒產業管理之創新、創業人才。透過專業應用能力及實務導向之課程，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東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2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
						4	優待加分條件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 1. 全民英檢 中高級 2. 多益測驗TOEIC 750以上 3. 托福TOEFL網路型態(IBT) 71以上 4. 雅思測驗IELTS 5.5以上 其他等同之英語能力測驗及格並持有證明者。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報名期間為107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下午5時止，報名網址為： https://enro.nttu.edu.tw/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並於12月27日前上傳審查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成前述報名作業將無法參與108年1月5日面試，請考生注意。 2. 各項應試相關訊息於107年12月28日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 (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請隨時上網查詢。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繳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評分標準 1. 英語會話(50%)：針對問題回答的內容切題度、文法正確度及流利度為主。 2. 英語朗讀(50%)：以發音、單字認讀及語調流利等為主。			
備註	本系旨在訓練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譯之能力，在專業課程方面分為英語基本能力訓練課程、文學課程、英語教學課程及應用語言學課程、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使學生能依其興趣選擇專業領域。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3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求學動機與個人特質
				面試	20%	5	自傳
						6	讀書計畫
				優待加分條件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本校指定考生繳費匯款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國立宜蘭大學402專戶 帳號16008050043。 2. 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交易明細上傳，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正本備查。 連絡電話：03-9317913劉先生。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必繳：1. 體驗學習報告書。2. 自傳：請說明您適合就讀本系之原因及對未來職涯的想法。3. 讀書計畫：說明其和本系的關聯性及如何落實。4.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選繳：1. 工作年資證明。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習報告、研究作品、得獎證明、語文能力、特殊才藝證明或專題作品。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35%）、讀書計畫（35%）、工作年資證明（1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5%）。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20%）、專業知識（10%）、求學動機與個人特質（50%）。			
備註	1. 本系結合經濟與企管師資，課程分為經營管理、國際經營與貿易、財務金融、休閒經濟與管理四大學群，同學可依志趣選擇。 2. 本系設有雙碩士班，同學可在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亦設有「企業導師」制度，由企業高階主管帶領學習產業實務。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3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工作年資證明
				--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優待加分條件	本身或家庭從事農業工作者加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本校指定考生繳費匯款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國立宜蘭大學402專戶 帳號16008050043。 2. 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交易明細上傳，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正本備查。 連絡電話：03-9317913劉先生。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必繳：1. 體驗學習報告書。2. 自傳：請說明您適合就讀本系之原因及對未來職涯的想法。3. 讀書計畫：說明其和本系的關聯性及如何落實。4.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直系血親農保證明或農地持有證明或農場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選繳：1. 工作年資證明。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高中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10%）、讀書計畫（10%）、工作年資證明（1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備註	本系以園藝作物栽培，造園景觀設計及園藝產品之處理與加工等理論與實務為主體，配合有機農業、生物技術及生態休閒學理與應用性之課程，培養學生發展園藝事業之能力，同時針對園藝生產與環境間之互動及影響，培育具有宏觀視野之優秀園藝人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其他參與課外活動或學習過程記錄
						4	高中歷年成績單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務請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以下繳費作業： 1. 繳費方式：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1998091，收款帳號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劃撥金額：500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繳交200元整) 2.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3.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 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絡電話:037-381133。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生須繳交：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詳細記錄。 2. 備審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參與課外活動或學習過程記錄資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考生無須到校面試。 2. 備審資料審查中之高中歷年成績單佔20%、其他參與課外活動或學習記錄等佔20%。			
備註	1. 所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 本系相關資訊可至網頁 http://mech.nuu.edu.tw 查詢。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4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其他參與課外活動或學習過程記錄
						4	高中歷年成績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務請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以下繳費作業： 1. 繳費方式：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1998091，收款帳號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劃撥金額：500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繳交200元整) 2.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3.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 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絡電話:037-381133。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生須繳交：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詳細記錄。 2. 備審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參與課外活動或學習過程記錄資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考生無須到校面試。 2. 備審資料審查中之高中歷年成績單佔20%、其他參與課外活動或學習記錄等佔20%。			
備註	1. 所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 本系相關資訊可至網頁 http://che.nuu.edu.tw 查詢。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4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4	專業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務請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以下繳費作業： 1.繳費方式：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1998091，收款帳號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劃撥金額：500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繳交200元整) 2.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3.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 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絡電話:037-381133。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考生須繳交： 1.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詳細紀錄。 2.備審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百分比)、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包含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活動/社團/班級幹部等經歷、全民英檢成績、競賽成績、榮譽事蹟、技能檢定證照或體適能檢測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考生無須到校面試。 2.備審資料評分標準如下：高中歷年成績單30%、自傳10%、讀書計畫10%、專業表現30%(專題製作學習成果、證照、專業競賽、英檢成績等)、課外/社團活動表現20%(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幹部服務、志工經歷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1.甄審對企業經營管理有興趣之優秀學生。 2.所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本系相關資訊可至網頁 http://www.bm.nyu.edu.tw 查詢。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27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40%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帳號：「15462554」，並將郵政劃撥收據併同備審資料於107年12月27日前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以作品集方式呈現。 自傳與報考動機佔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比例2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佔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比例25% 其餘各項目佔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比例5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方式：自我介紹及問與答 面試標準：以口語表達能力及邏輯思考能力為面試評分主要標準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27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40%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帳號：「15462554」，並將郵政劃撥收據併同備審資料於107年12月27日前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以作品集方式呈現。 (內容需含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在校期間多元表現、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名次)、統測成績。) 自傳與報考動機佔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比例2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佔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比例25% 其餘各項目佔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比例5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方式：自我介紹及問與答 面試標準：以口語表達能力、邏輯思考能力以及專業知識為面試評分主要標準				
備註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9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作品集
				面試	25%	4	競賽成果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繳費方式： 1. 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收款帳號：22392971；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劃撥單上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請於通訊欄註明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及報考學系。 3. 郵政劃撥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自行編輯為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後，上傳至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以便備查。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1)自傳與報考動機(10%) (2)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 (3)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4)在校期間多元表現(30%)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0%) (2)競賽成果(20%) (3)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20%) (4)作品集(50%) 3.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繳送，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20%)、發展潛力(30%)。 2.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07年12月26日10:00前公布於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不另行寄發通知。 3. 考生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係指須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繳交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等步驟；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甄審資格，不得參加考試。			
備註	1.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始得畢業。 2. 本系網址http://finearts.ntcu.edu.tw/。 3.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英文成績證明或英文證照
志願代碼	729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除英文外之語文證照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專業證照或校外比賽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	--	--	--
				優待加分條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 5%。 以新住民(含子女)身份報考者，於報名時應將「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掃描成PDF檔，併同備審資料上傳。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繳費方式： 1. 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收款帳號：22392971 ；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劃撥單上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請於通訊欄註明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及報考學系。 3. 郵政劃撥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自行編輯為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後，上傳至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以便備查。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1)自傳與報考動機(15%) (2)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15%) (3)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30%) (4)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30%) (5)在校多元學習表現(10%) 2. 「備審資料」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1)英文成績證明或英語證照(55%) (2)除英文外之語言證照(例:越南文、日文、閩南語、客家語…等)(20%) (3)專業證照或校外比賽(20%) (4)高中(職)歷年成績單(5%) 3.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繳送，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系無辦理面試審查。 2. 考生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係指須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繳交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等步驟；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甄審資格，不得參加考試。			

備註	1.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始得畢業。 2. 本系網址： http://ib.ntcu.edu.tw/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系所，學生欲修習國小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錄取學生需收取學分費。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290003	招生名額	5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服務單位主管考 評表
						4	參與計畫體驗與 學習或參與計畫 之特殊經歷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繳費方式： 1. 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收款帳號：22392971 ；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劃撥單上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請於通訊欄註明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及報考學系。 3. 郵政劃撥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自行編輯為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後，上傳至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以便備查。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1)自傳與報考動機(10%) (2)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或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30%) (3)在校多元學習表現(20%) (4)服務單位主管考評表(不限格式)(40%) 2. 「備審資料」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1)個人作品集(30%) (2)競賽獲獎(20%) (3)技術證照(10%) (4)社會服務(30%) (5)外語能力證明(10%) 3.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繳送，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面試之評量重點：儀表態度、熱忱度、創意能力、邏輯思維與反應。 2.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07年12月26日10:00前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3. 考生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係指須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繳交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等步驟；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甄審資格，不得參加考試。			
備註	1.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始得畢業。 2. 本系網址http://dcdm.ntcu.edu.tw/。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系所，學生欲修習國小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錄取學生需收取學分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73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高中（職）在校學業歷年成績證明、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10%	4	高中（職）在校學業歷年成績證明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甄試費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寄至本校招生組。 招生組連絡電話：02-23113040轉1153簡先生。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高中（職）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證明取代並敘明理由。 2.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國中及高（職）時期的表現，含各項「國語文」或「英文」競賽、作品之得獎證明；勞動部核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7（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本系擬招收具多元學習歷程，在幼教領域展現高度興趣，並有實際優秀表現之學生。 1. 總成績含體驗學習報告書60%，面試30%、其他10%（含高中（職）在校學業歷年成績證明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2.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面試成績若任一項目未達60分，不予錄取。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系網址： http://web.utaipei.edu.tw/~kid/ 。聯絡電話：02-23113040轉4212~4213王助教					
備註	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738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技能證 照或其他優良成 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在校期間多元表 現
						4	讀書計畫及未來 生涯規劃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不採計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25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年12月25日(二)起至12月26日(三)止。 2. 繳費方式：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報名僅需繳交報名費，不必填寫報名資料)，請務必於截止前列印繳費單，否則系統關閉後將無法下載。 3. 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無須寄回本校，繳費證明請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5.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內容包含：(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10% (3)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50%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0%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20%。 2. 請於107年12月26日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考生僅需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無須到校面試。			
備註	1. 本學系的目標是培育國際貿易與國際行銷之專業人才。教學以就業和實務為導向，主要著重在培育學生具備應用專業知識與跨境商務溝通能力，同時具備企業倫理之涵養與全球化視野。 2. 本學系網址： http://www.trade.nptu.edu.tw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738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不採計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5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年12月25日(二)起至12月26日(三)止。 2. 繳費方式：請至本校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報名僅需繳交報名費，不必填寫報名資料)，請務必於截止前列印繳費單，否則系統關閉後將無法下載。 3. 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無須寄回本校，繳費證明請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5.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內容包含：(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5% (3)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5%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5%。 2. 請於107年12月26日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考生僅需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無須到校面試。			
備註	1. 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含校必修(係指校必修及通識課程)28學分、系必修73學分、選修27學分。2. 學生畢業前須完成專題製作並經專題發表、方取得學分。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東海大學 中國文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01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依聯合會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1、自傳。2、讀書計畫。3、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 選繳資料：1、在校成績。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甄試時間暫定於108年1月4日(五)下午舉行。 面試詳細資料將於面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屆時請上網查閱。					
備註	1. 本系招收對中國文學研究及創作有興趣之學生，古典文學與現代文學並重，培養學術研究、教育、文學創作及文化產業相關工作人才。 2. 本系聯絡電話：04-23591574。 3. 本系網址：http://chinese.th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東海大學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0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外語能力證明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依聯合會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1、自傳及讀書計畫。 選繳資料：1、外語能力證明。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甄試時間暫定於108年1月3日(四)下午舉行。 面試詳細資料將於面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屆時請上網查閱。				
備註	1. 本系開設課程之多元性有別於他校日文系所，除加強語言基礎能力之外，廣設各領域之多元選修課程，讓學生可以自由選擇與自己性向相符的內容，以達成未來再升學或就業之目標。 2. 培育學生成為一個善於溝通交流的人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東吳大學 數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3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表達能力
						4	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07年12月25日至27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2、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15063839，郵政劃撥戶名：東吳大學。 3、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東吳大學數學系特殊選才及考生姓名」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4、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備審資料缺交者不得進入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 2. 自傳（含未來規劃）：以1200字為限。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3 (四)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 （1）學習表現（50%）：如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2）專業表現（50%）：如自傳等。 3.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50%）、專業知識（3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20%）。 4.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並應逕上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2月21日(週五)上午10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面試時間表經公告後，除非經審核通過，一律不予異動。未依規定應試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量。 五、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考生應於甄審當日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含照片及身分證字號）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0分者皆不予錄取。			

備註	<p>一、本系外雙溪校區上課；修業年限四年，學生須通過校訂外語、資訊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能力與素質。</p> <p>二、本系聯絡電話：(02)28819471分機6682；網址：www.math.scu.edu.tw。</p>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東吳大學 化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3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資料審查-專業表現
						4	資料審查-其他能力表現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07年12月25日至27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2、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15063839，郵政劃撥戶名：東吳大學。 3、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東吳大學化學系特殊選才及考生姓名」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4、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備審資料缺交者不得進入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 2. 特殊經歷、競賽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含未來規劃，以1200字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 （1）學習表現（45%）：如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2）專業表現（35%）：如特殊經歷、競賽證明等。 （3）其他能力表現（20%）：如自傳等。 3.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4. 考生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0分者皆不予錄取。			
備註	一、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影響實驗觀察或四肢嚴重障礙而影響實驗操作者，不利學習，選填本系時宜慎重考慮。二、本系外雙溪校區上課；修業年限四年，學生須通過校訂外語、資訊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能力與素質。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0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外語能力證明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填寫郵政劃撥單，依繳費期限至郵局繳費。郵政劃撥戶名:中原大學招生作業中心；郵政劃撥帳號:19400210。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職場體驗學習報告書格式請依教育部提供內容，含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在校期間多元表現、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它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2. 備審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獲獎及外語能力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請詳細填寫第二階段甄審指定項目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上傳。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804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外語能力證明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填寫郵政劃撥單，依繳費期限至郵局繳費。郵政劃撥戶名:中原大學招生作業中心；郵政劃撥帳號:19400210。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職場體驗學習報告書格式請依教育部提供內容，含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在校期間多元表現、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它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2. 備審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獲獎及外語能力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請詳細填寫第二階段甄審指定項目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上傳。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中國文學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志願代碼	805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	--	5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2.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4.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 5.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志願代碼	805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5%、 2.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5%、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志願代碼	805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5%、 2.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5%、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805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4.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8050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4.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805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4.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3.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4.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6Y162號。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8050007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35%、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5%、 3.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1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3. 本系訂有程式能力檢定門檻。 4.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5Y096號。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志願代碼	805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	--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6	自傳與報考動機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40%、 2.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1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0%、 6. 自傳與報考動機1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志願代碼	8050009	招生名額	2 名			2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 2.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30%、 3. 自傳與報考動機30%、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05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自傳與報考動機40%、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1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須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與雙週誌
志願代碼	8050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職場體驗學習與雙週誌40%、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 3.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4.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10%。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 3. 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N1，始授予學士學位。 4. 本系必修課程均為語言課程，對於聽覺能力有高度要求，選讀者宜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俄國語文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志願代碼	8050012	招生名額	2 名			2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	--	5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
				優待加分條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三、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四、完成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30%、 2.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4.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15%、 5. 自傳與報考動機15%。			
備註	1. 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 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6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職場體驗學習 及雙週誌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讀書計畫及未 來生涯規劃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局)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8797749，戶名：中國文化大學），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註明「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科系」等字樣，以利查詢繳費情形。 三、完成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PDF檔案，並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一併上傳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中。 四、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自傳與報考動機（33%），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34%），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3%）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課程設計除不動產、土地管理、都市計畫外，並參酌我國經濟發展所需，增加污染防治、環境規劃及管理之相關課程，主要培育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等人才，活用性強，為學用合一之科系，也是21世紀學校培養人才的方向，並對未來國際不動產開發做準備。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8060002	招生名額	3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體驗學習報告書：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體驗學習報告書：自傳與報考動機
				--	--	5	體驗學習報告書：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局)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8797749，戶名：中國文化大學)，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註明「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科系」等字樣，以利查詢繳費情形。 三、完成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PDF檔案，並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一併上傳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中。 四、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自傳與報考動機(2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5.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網頁：http://crencm.pcc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6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體驗學習報告書：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4	體驗學習報告書：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局)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8797749，戶名：中國文化大學)，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註明「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科系」等字樣，以利查詢繳費情形。 三、完成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PDF檔案，並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一併上傳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中。 四、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自傳與報考動機(4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30%)，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形塑兼具東南亞語文與金融專業能力之國際金融商管人才，培育未來通曉東南亞國家語言之金融商管人才，協助學生就業或深造，以利政府與東南亞國家進行經貿合作與金融支援，並成為卓越的「國際金融人才培育搖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6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體驗學習報告書：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4	體驗學習報告書：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局)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8797749，戶名：中國文化大學)，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註明「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科系」等字樣，以利查詢繳費情形。 三、完成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PDF檔案，並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一併上傳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中。 四、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自傳與報考動機(40%)， 2.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30%)， 3.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形塑兼具東南亞語文與金融專業能力之國際金融商管人才，培育未來通曉東南亞國家語言之金融商管人才，協助學生就業或深造，以利政府與東南亞國家進行經貿合作與金融支援，並成為卓越的「國際金融人才培育搖籃」。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化大學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6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自傳與報考動機
						4	體驗學習報告書：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局)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8797749，戶名：中國文化大學)，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註明「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科系」等字樣，以利查詢繳費情形。 三、完成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PDF檔案，並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一併上傳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中。 四、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比例： 1. 自傳與報考動機(50%)，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5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3(四)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面試評分標準： 1. 表達與組織能力(40%)、 2. 求學動機與人格特質(40%)、 3. 專業知識(20%)。 二、面試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備註	本學程招收國內外學生，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強化國際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學程網頁： http://crbgmba.pccu.edu.tw/bin/home.php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化大學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06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體驗學習報告書：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體驗學習報告書：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局)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8797749，戶名：中國文化大學)，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註明「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科系」等字樣，以利查詢繳費情形。 三、完成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PDF檔案，並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一併上傳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中。 四、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自傳與報考動機(30%)， 2.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30%)， 3.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4.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系旨在培養都市規劃、不動產開發與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歡迎對城鄉空間設計、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有興趣之同學報考。 2. 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uaen.pcc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806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4	體驗學習報告書：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	---	5	體驗學習報告書：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時間：107.12.25(二)起至107.12.27(四)止。 二、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局)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8797749，戶名：中國文化大學)，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註明「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科系」等字樣，以利查詢繳費情形。 三、完成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製成PDF檔案，並併入「體驗學習報告書」一併上傳至「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中。 四、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收據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35%)，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30%)，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35%) 二、備審資料審查：作品集(得以攝影、繪畫...等作品足以呈現個人潛力之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為台灣首創之景觀系，迄今已38年。核心課程有景觀設計、生態學、景觀植物學...等，重視田野及跨領域知識整合，鼓勵學生競圖、實作、跨國跨校交流、移地學習。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常至陽明山戶外學習，聘任多位知名設計師兼任教學，具實務及就業競爭力。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逢甲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070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25%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比例
				備審資料審查	15%	--	--
						--	--
				優待加分條	1.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加分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 10% 3. 原住民加分 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進入，取得繳款帳號後，依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外語能力證明、社會服務、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2. 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作品前來展示報告。				
備註	系所介紹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ce.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801 e-mail：ca@fc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靜宜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08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4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辦理「郵政劃撥」 戶名：靜宜大學 帳號：21016518 金額：500元 請於「通訊欄」書寫：「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依上述規定項目上傳即可。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免面試。				
備註	1. 本學系網址http:// www.masscom. pu. edu. tw。 2. 聯絡電話：靜宜大學招生組（04）26328001轉11172~5。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08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 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在校期間多元表 現
						4	推薦信、技能證 照或其他優良成 果等佐證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方式說明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辦理「郵政劃撥」 戶名：靜宜大學 帳號：21016518 金額：500元 請於「通訊欄」書寫：「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依上述規定項目上傳即可。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免面試。				
備註	1. 本學系網址http:// www. ba. pu. edu. tw。 2. 聯絡電話：靜宜大學招生組（04）26328001轉11172~5。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9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此入學管道不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包含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制式表格填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在評量學生的學科知識、表達能力、臨場反應及其他(說話儀態、語文能力等)。				
備註	本系提供半導體奈米技術、光電、電子生醫、晶片設計及通訊等專業訓練，也提供至國外交換學生之機會。電話：(03)211-8800分機5801，網址http://elec.cg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09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與資工相關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此入學管道不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備審資料：學習成效證明資料，如成績單。 (2)與資訊工程相關比賽、作品、證照、研習證明，或任何有利審查之資料與內容。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本系甄選重點為學生是否具備學習能力與是否擁有與資訊工程相關特殊才能。 2. 面試，可以準備投影片進行報告。				
備註	本系研究領域多元，包含資訊軟硬體設計、人工智慧、物聯網、生物資訊、雲端服務與平行運算等多元方向，並且擁有先進的教學設備與完善的師資。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90003	招生名額	3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學習或創作的作品與成果
				面試	25%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此入學管道不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包含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學習或創作的作品與成果、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前述高中(職)校成績證明為必繳資料，其餘為選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評量考生的口語表達能力、態度、設計學習潛力，以及平日生活對於周遭環境的觀察與臨場反應。				
備註	本系以培育具人文關懷、跨領域創新、前瞻科技應用、國際觀與藝術涵養等特質的跨領域創新設計專業人才為宗旨。課程的規劃包含設計理論、技術與實務操作等類型的課程，在教學上強調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因此學習過程中有大量實務操作。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社會服務參與
志願代碼	810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工作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其他佐證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 ，路徑：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社會服務參與（40%）、工作經驗（3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其他佐證資料（10%，求學或在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考取的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或照片）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如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1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2. 考生請於劃撥單上之通訊欄註明：(1)青年儲蓄帳戶組(2)考生姓名(3)連絡電話 3. 劃撥帳號：15918691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指定項目甄審費：新台幣500元。 ※ 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自傳40% 2. 歷年成績單20% 3. 讀書計畫30% 4. 證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 參與體驗學習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以電機產業需求為主規劃課程，開設專業特色課程及企業有薪實習課，以強化學生之就業與升學競爭力。40%的學生繼續升學，60%的畢業生月薪超過5萬以上並深得企業青睞。 http://ee.chu.edu.tw ;03-518639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歷年成績單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2. 考生請於劃撥單上之通訊欄註明：(1)青年儲蓄帳戶組(2)考生姓名(3)連絡電話 3. 劃撥帳號：15918691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指定項目甄審費：新台幣500元。 ※ 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自傳40% 2. 歷年成績單20% 3. 讀書計畫30% 4. 證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 參與體驗學習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著重自動化設備設計與製造、訊號感測、巨量資料處理、人工智慧及自動控制等技術的傳授與實作能力的養成，培育具備硬體與軟體整合能力之人才。電話：03-5186507；網址 http://me.ch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大學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1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家境清寒之弱勢者
				---	---	---	---
						---	---
				優待加分條	家境清寒之弱勢者加分 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2. 考生請於劃撥單上之通訊欄註明：(1)青年儲蓄帳戶組(2)考生姓名(3)連絡電話 3. 劃撥帳號：15918691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指定項目甄審費：新台幣500元。 ※ 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自傳40%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0%（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 讀書計畫40%：讀書計畫以 1200 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4. 活動參與10%：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參與體驗學習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以培育光電與材料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別著重光電與材料系統整合。因應產業發展與就業需求，規劃大四全學期(學年)至企業實習，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本系網址： http://oem.chu.edu.tw ，電話03-5186509。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業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1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4	相關領域得獎紀錄
				--		--	--
						--	--
				優待加分條		有相關領域專業證照者、英語證照者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2. 考生請於劃撥單上之通訊欄註明：(1)青年儲蓄帳戶組(2)考生姓名(3)連絡電話 3. 劃撥帳號：15918691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指定項目甄審費：新台幣500元。 ※ 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自傳20%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0%（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 讀書計畫40%：讀書計畫以 1200 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4. 活動參與30%：相關領域得獎紀錄、專業證照、社團表現等証明。 二. 體驗學習報告書：參與體驗學習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本系網址：http://id.chu.edu.tw/ 本系電話：03-5186679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整體表現
						4	工作經驗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1. 本系配合未來科技趨勢，著重於先進車輛與能源科技、精密機械與微機電、機電整合與自動化學程三個教學與研究重點領域之發展與應用，歷年榮獲各類競賽大獎，成效斐然，本系有碩博士班供學生繼續深造。 2. 錄取生就讀本系四技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整體表現
						4	工作經驗
				--	--	5	其他選繳資料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本系網址：http://dj.dyu.edu.tw/ ；聯絡電話：04-8511888轉607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英語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整體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工作經驗
						4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新住民子女加分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體驗學習報告書(50%)、整體表現(20%)、工作經驗 (20%)、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工作經驗
						4	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5 (六)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領導經驗及活動 參與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整體表現
						4	工作經驗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2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含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雙週誌(可重點摘錄)、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本系注重學生多元設計領域訓練以符合設計產業界需求，包括視覺設計與動態媒體課程訓練，並結合國內外工作坊，與時俱進，擴展學生視野，兼容在地化與國際化教學目標，與產業界接軌，提升學生就業力，聯絡電話:04-8511888分機507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整體表現
						4	工作經驗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含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可重點摘錄)、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 (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本系課程規劃物聯網、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三大專長領域供學生選讀，學生可依興趣選擇資訊軟體、網路通訊、巨量資料分析或多媒體等技術專研，畢業後可繼續深造或投入資訊系統研發、資訊應用等相關產業。成績優異者將推薦赴企業實習，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無縫銜接。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12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40%	3	整體表現
						4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2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 註	本系包含「中華廚藝、國際廚藝、餐飲管理」三大模組，培訓學生成為中西餐廚藝及餐飲管理專業人才。與國外名校合作，邀請國際大師授課，讓學生與國際廚藝無縫接軌。本系教師豐富經驗的傳承，讓你成為一位自信且具備廚藝及領導能力的餐旅專業人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整體表現
						4	工作經驗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延續中學生對藝術與創作之興趣，配合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均衡發展的方向，培養獨立思考、設計創意與室內設計實務能力，達成整合室內外空間規劃設計的能力。學系網址： http://sp.dy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整體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工作經驗
						4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本系係以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兩大主軸，著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及『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的奠基』，亦提供一年全職實習之產學共構(3+1)學士學位學程、五年一貫(4+1)學、碩士學位學程，讓同學在生涯規劃上有多重選擇。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葉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2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整體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工作經驗
						4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040815，戶名：大葉大學)並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含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雙週誌及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對自我未來期許與生涯規劃(含讀書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整體表現(35%)、工作經驗(20%)、有利審查資料(10%)			
備註	本系強調整合工程科技與管理技巧，並應用於產品設計、製造技術與生產規劃、服務創新與專利的整合性學門。本系網址：https://iem.dyu.edu.tw/ ；聯絡電話：04-8511888轉222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義守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1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 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 現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郵政劃撥帳號：41672298 戶 名：義守大學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自傳與報考動機15%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60%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5%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備 註	1. 本系分為英語教學及翻譯與專業英文兩大特色領域，採全英授課(翻譯相關課程採雙語授課)，以培養英語專才為宗旨。另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更與國內多家企業簽署產學研合作意向書，以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2. 本系聯絡電話：07-6577711轉565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義守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14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郵政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自傳與報考動機15%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60%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5%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備註	1. 歡迎想成為新世代「五工(靜態與動態攝影、廣播、數位內容製作、新聞採訪、公關廣告行銷企劃)高手」的您，加入義守大傳系。 2.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3. 電話：07-6577711轉595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義守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14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郵政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自傳與報考動機15%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60%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5%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備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數位動畫設計專業甄選培育有志從事數位動畫設計、媒體視覺設計、使用者介面設計等工作之學子。本系辦理國際動畫製作工坊，聘請日本專業動畫師前來授課。電話:07-6577711轉845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15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資料。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面試。 1. 本系組招收對象對數位創意、動畫設計、藝術美學有興趣且具潛力之優秀人才。 2. 評分標準：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5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自傳與報考動機15%、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5%。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僅做為參考不評分)。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遊戲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15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資料。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面試。 1. 本系組招收對數位科技、遊戲設計、互動裝置有興趣且具潛力之優秀人才。 2. 評分標準：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5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自傳與報考動機15%、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5%。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僅做為參考不評分)。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15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
						4	未來生涯規劃
				--	--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面試。 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3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5%、讀書計畫15%、未來生涯規劃1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 ability」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15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5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面試。 評分標準：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5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15%、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0%、自傳與報考動機10%。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 ability」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15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 生涯規劃
						4	推薦信及高中職 歷年成績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面試。 評分標準：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自傳與報考動機25%、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15%、推薦信及高中職歷年成績20%。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 ability」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15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
				--	--	4	未來生涯規劃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無面試。 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3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5%、讀書計畫15%、未來生涯規劃1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15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推薦信及高中職歷年成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面試。 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5%、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5%、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5%、推薦信及高中職歷年成績25%。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 ability」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志願代碼	8150008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面試。 評分標準：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4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30%、自傳與報考動機1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英語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
志願代碼	815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	40%	3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4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表現成果佐證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面試。 評分標準：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4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表現成果佐證資料20%。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世新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815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 2. 選繳：參與社團及學校幹部、競賽獲獎、證照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 於高中職曾修習第二外文日文者(如：參與日文相關社團、日語檢定合格證書或「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修習及格證書)，請提供相關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面試。 評分標準：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10%、自傳與報考動機3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30%。				
備註	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 ability」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16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4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07.12.27（四）前以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將完成繳費之劃撥單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 2. 審查資料將供面試時使用並列入綜合考量，歡迎提供有利評審之資料。 《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選繳：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方式及標準：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包含儀態、應對、人格特質、求學態度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等，相關評核標準及面試流程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eb.ba.mcu.edu.tw/ ）。 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2月28日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備註	1. 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2. 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銘傳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6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面試-整體表現（包括人格特質、儀表與談吐等）
						4	面試-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07.12.27（四）前以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將完成繳費之劃撥單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必繳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 選繳資料：其他學習(作品)成果、社會服務。 3.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證明、專業或語文證照證明、競賽獲獎成果、社會服務證明、學習(作品)成果等有利審查文件證明，於報名時繳交作為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用，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項目分為3項：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40%)、整體表現（包括人格特質、儀表與談吐等）(40%)、英文朗讀及翻譯(20%)。 2. 有關面試及書審之評核項目及評定標準，請於本系網頁 http://web.tourismdp.mcu.edu.tw/ 查詢。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2月28日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備註	1. 本系在桃園上課。 2. 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銘傳大學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16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4	面試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07.12.27（四）前以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將完成繳費之劃撥單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必繳資料90%：自傳及讀書計畫(40%)、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30%)、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1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2. 選繳資料10%：外語能力證明、社會服務。 3. 學生班級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個人自傳、社會服務或社區義工證明、競賽成果（含專題製作與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文件證明，於報名時繳交作為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用，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5（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項目分為3項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整體表現（包括人格特質、儀表與談吐等）與英日文朗讀及翻譯。 2. 有關面試及書審之評核項目及評定標準，請於本系網頁 http://lra.mcu.edu.tw 查詢。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年12月28日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備註	1. 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2. 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志願代碼	816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	--	5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07.12.27（四）前以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將完成繳費之劃撥單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審查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1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30%）、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2. 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學學習報告(成果)
志願代碼	818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 5%。 (2)原住民身份者或家境清寒者加分 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一律採郵政劃撥方式，請於107.12.27(四)15:00以前完成劃撥，以免影響報考資格。 2. 劃撥戶名：高雄醫學大學。帳號：42121235。通訊欄請註明「108四技二專青儲戶報名費+考生姓名」 3. 收執聯請製成清晰可辨識之影像檔(PDF)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試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後再行繳費。 5.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者，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6.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07.12.28日於學系官網公告 https://dhygiene.kmu.edu.tw/ 。 7. 參加本管道招生者，至108年9月16日止至少應累計20個月600天(2年計畫)或30個月900天(三年計畫)之工作年資，如獲錄取但未達成上述標準者，將依甄選委員會規定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量。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必繳項目：. 體驗學習報告書、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學學習報告(成果)。 2. 選繳項目：社團活動表現、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及工作經驗等證明。 3. 備審資料以30頁為限，各式審查資料需依本學系規定格式繳交，請於本學系網頁(https://dhygiene.kmu.edu.tw/)下載制式表格填妥後，統一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9 (三)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評分標準：求學動機10%、發展潛力30%、表達能力30%、學習態度30%。 書審評分標準：求學動機10%、專業知識30%、發展潛力20%、表達能力20%、學習態度20%。			
備註	本系課程含臨床實習，需照護病人，有視覺障礙、辨色力異常、聽覺、肢體、精神、言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適性審查
志願代碼	821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產品評述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備審資料審查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將於107年12月18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自傳字數約為300至500字。選繳：1. 競賽成果證明 2. 社團參與證明 3. 學生幹部證明以及其他資料請以數位照片或掃描成檔案後上傳 4. 任何足以呈現人格特質與生活經驗的資料內容皆可上傳至其他足以表彰之資料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7 (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內容包含適性審查及產品評述。				
備註	本校位於台北市，緊鄰北美館與花博園區，擁有培養美學素養的最佳環境。以培育跨領域之產品設計人才為目標。教學特色在於:1. 理論與實務並重2. 小組教學3. 國際交流機會多。畢業系友出路廣泛且深具競爭力，本校獲評為亞太區10名之設計學校。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比率
				備審資料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條	弱勢或清寒身分。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2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將於107年12月18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必繳：1. 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2. 自傳。二、選繳：有利審查文件(可附上能夠顯示您人格特質、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三、注意事項：1. 所繳交資料請以A4格式為原則。2. 請在上傳檔案的第1頁列舉出您最想讓口試老師發問的問題(最多5項)。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中文面試評分項目：內容、邏輯與反應、表達能力、態度。				
備註	近台北車站及捷運圓山、民權西路、中山國小站。本系培育具國際觀、善溝通且富執行力之經營人才。注重英日文，致力國際交流；課程結合實作，實習制度完善；以學程強化專業；培養跨領域專業；直攻碩士班，5年取得學、碩士；跨國雙碩士學位；獎學金多、出路廣。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2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學習及課外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大學學習計畫書)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優待加分條件	符合以下優待加分條件之學生加分比例為 1. 特殊才能學生：10% 2. 新住民或其子女：10% 3. 身心障礙或其子女：10%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0% 5.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6. 設籍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高中就讀者：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07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前至本校網頁(http://www.tcu.edu.tw/)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成功」，始為報名完成。 2.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體驗學習報告書說明：兒家系歡迎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國內或是海外見實習，或是其他類型的相關體驗計畫報告，可擇一或是綜合規劃於體驗學習報告之中，共佔總成績60%。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個人簡介、在校學習及課外表現證明文件、大學學習計畫書。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個人或是團體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佔總成績40% 1. 個人簡介20% 2. 在校學習及課外表現證明文件30% 3. 大學學習計畫書30% 4. 個人或是團體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備註	1. 本校須穿著校(制)服。 2. 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3. 學生須「修滿英語課程學分規定」及「通過游泳能力檢測」之學校規定，始得畢業。 4. 相關檢定規定請參考本校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3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自傳與報考動機
						4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079-005-302728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5 (二)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體驗學習報告書第一~六項內容及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選繳：相關加分證照、檢定證書。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請詳細描述職場體驗學習報告書之以下項目： 1. 報考動機 2. 工作帶給個人之成長 3. 職場體驗學習經驗對就讀大學優勢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備註	有身心健康狀況會影響學習者，宜慎重考慮。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9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23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4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	--	5	備審資料審查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079-005-302728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5 (二)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1. 體驗學習報告書內容規範: (1)自傳與報考動機至少500字以上；報考動機須撰寫個人特質或職場體驗如何與本科系之專業結合。 (2)職場體驗學習重點摘錄須包含該經驗對就讀大學與本學系之優勢。 (3)讀書計畫與未來生涯規劃至少1500字以上，內容必須包含於本學系就讀期間規劃主動學習之方向及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2. 備審資料:高中職在校成績單與畢業時班級排名。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內容佔總成績90%，報告書各項次佔比如下: (1)自傳與報考動機:10% (2)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30% (3)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 (4)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5)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10% 2. 備審資料佔總成績10%。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24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5	推薦信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招生組服務電話 04-24730022轉11112、11118、11130。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考生務必上傳完整體驗學習報告書。 評分標準：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25%、自傳與報考動機資格條件25%、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推薦信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免				
備註	一、本系前瞻食品安全為未來發展趨勢，特整合食品營養、食品衛生安全及經營管理等跨領域學習，以成就學生在食品安全領域的專長，為未來健康餐飲產業培育優秀研發及管理人才。 二、餐飲系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 1186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山醫學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24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5	推薦信
						--	--
						優待加分條 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招生組服務電話 04-24730022轉11112、11118、11130。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考生務必上傳完整體驗學習報告書。 評分標準：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20%、自傳與報考動機資格條件3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推薦信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免				
備註	一、本系旨在培育專業英日語人才，應用在醫療、商務、觀光產業、教學與翻譯等相關領域。 二、依據本校與各姐妹校之「交換學生」學習計劃，提供學生至國外學習之機會。 三、應外系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1302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山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24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5	推薦信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招生組服務電話 04-24730022轉11112、11118、11130。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考生務必上傳完整體驗學習報告書。 評分標準：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20%、自傳與報考動機資格條件2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3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推薦信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免				
備註	一、本學系以培育職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進而達到保護勞工、確保優良的工作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創造永續經營的利基為宗旨。 二、職安系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 11825。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願代碼	824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4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
						5	推薦信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招生組服務電話 04-24730022轉11112、11118、11130。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考生務必上傳完整體驗學習報告書。 評分標準：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10%、自傳與報考動機資格條件1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推薦信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免				
備註	一、本系透過學理與實作課程之搭配，並建立與生技醫藥產業界合作的實習機會，提供有志從事相關工作者紮實的訓練。本系並設有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與多個跨領域學程，以及國外研修機會。二、生醫系服務電話：04-24730022轉1180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100%	1	自傳與報考動機
志願代碼	8240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及 雙週誌重點摘錄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讀書計劃及未來 生涯規劃
						4	在校期間多元表 現
				--	--	5	推薦信
						--	--
						優待加分 條 件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招生組服務電話 04-24730022轉11112、11118、11130。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考生務必上傳完整體驗學習報告書。 評分標準：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15%、自傳與報考動機資格條件40%、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5%、 推薦信10%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免				
備註	一、發展健康照護、跨領域與長期照護團隊之訓練，以培力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稱職能力 者為目標。 二、醫社系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1301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山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
志願代碼	8240006	招生名額	2 名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5	推薦信
						--	--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招生組服務電話： 04-24730022轉11112、11118、11130。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考生務必上傳完整體驗學習報告書。 評分標準： 讀書計劃及未來生涯規劃30%、自傳與報考動機資格條件30%、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0%、在校期間多元表現10%、推薦信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免				
備註	一、招收對象宜具備對人類行為有興趣、喜歡與人溝通及樂於服務人群之特質。 二、職治系網址http://ot.csmu.edu.tw/bin/home.php 三、職治系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11770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25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職場體驗學習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讀書計畫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自傳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admission)，下載繳費須知，依 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著重學生執行青年就業儲蓄帳戶學習過程、學習成果及專長。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 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備註	1. 課程涵蓋管理師(員)證照考試科目及輔導考取證照，保障就業機會。2. 安排校外實習 與專業課程增強實務經驗。3. 可報考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工業安全技師 、工礦衛生技師、化學性與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等相關證照，增強專業實務。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榮大學 翻譯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25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職場體驗學習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面試	3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讀書計畫
						4	體驗學習報告書 ：自傳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admission)，下載繳費須知，依 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著重學生執行青年就業儲蓄帳戶學習過程、學習成果及專長。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 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備註	1. 本系提供貿易、新聞、科技、第二外語(日、法、德、西)、觀光導覽與會展等翻譯實 務課程，以及應用專業電腦翻譯軟體之訓練，學生進行國內、外工讀實習及赴國外姊妹 校交換留學機會多，就業職場多元化與國際化。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
志願代碼	826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多元表現、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不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自傳與報考動機(1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未來抱負。 2. 職場體驗(30%) 3. 讀書計畫(30%)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獲獎證明、英檢成績及在校成績等)(30%) 上列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一) 本校分台中及北港兩校區，本學系一年級在北港校區上課，二年級起在台中校區上課。 (二)本系聯絡電話:04-22053366 # 7101網址:http://cmunur.cmu.edu.tw/，歡迎點閱。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摘錄
志願代碼	826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4	工作經驗及參與活動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不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占總成績100%。其內容包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摘錄(40%)、讀書計畫(20%)、優良事蹟佐證資料(20%)和工作經驗及參與活動(20%)。 2. 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原因和未來抱負。 3.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例如：競賽成果、高中職時期獎狀或證照、設計作品等。 4. 工作經驗及參與活動之證明。 上列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系聯絡電話:04-22053366 # 2501 網址:http://bst.cmu.edu.tw/。 2. 本校分台中及北港兩校區，本學系一年級在北港校區上課，二年級起在台中校區上課。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讀書計畫
志願代碼	826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作品設計
						4	工作經驗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不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中各項目資料評分比率： (1)讀書計畫(30%)：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抱負。並附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0%)：請附領導經驗證明、參與活動(高中職時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義工經驗或社團表現等)證明。 (3)作品設計(20%)：請附作品設計證明 (4)工作經驗(20%)：請附工作經驗證明 上列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校分台中及北港校區，本學系一年級在北港校區，二年級起在台中校區上課 2. 本系隸屬健康照護學院，聯絡電話：04-22053366 ext 7601 網址： http://cmussm.cm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8260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資料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不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000字為限，內容應包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規劃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資料(如活動競賽得獎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讀書計畫(35%)、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5%)、其他有利資料(如活動競賽得獎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3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校分台中及北港兩校區，一年級在北港校區上課，二年級起在台中校區上課。 2. 本系聯絡電話：04-2205-3366#5201；網址：http://cmuscmr.cm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志願代碼	826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不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6 (三)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總頁數以A4大小，20頁為上限。 2. 推薦信以二封為限(職場導師或主管、求學期間師長)。 3.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自傳與報考動機10%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20%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30% 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2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	1. 本校分台中及北港兩校區，本學系一年級在北港校區上課，二年級起在台中校區上課。 2. 本系連絡電話:04-22053366轉6001網址: http://health.cmu.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70001	招生名額	4 名			2	職場體驗學習或雙週誌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機
						4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於107.12.25起至本校網站下載繳費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或雙週誌、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在校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服務單位推薦函、證照證明等)。 2. 評分標準：自傳與報考動機(25%)、職場體驗學習或雙週誌(40%)、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在校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不需面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備註	1. 本系招收對心理學有興趣之學生。課程包含助人、工商及犯罪矯治等領域。 2. 就業管道有：(1)諮商、臨床心理師、輔導老師；(2)人力資源管理、廣告行銷、人因工程；(3)監獄官、家事調查官、監所管理人員、觀護人、法院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玄奘大學 時尚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7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於107.12.25起至本校網站下載繳費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60%)：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或雙週誌、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2. 備審資料審查：包括在校多元學習表現(2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服務單位推薦函、證照證明等)(15%)。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不需面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備註	本系培養流行創意、美感與實務兼備的時尚設計人才，以服裝設計、時尚造型為專業學習主軸，強調跨領域的深度學習並注重整合運用的創作能力，同時輔以時尚商務管理和實習課程加強職能，養成學生時尚產業就業或微型創業實力，順利接軌流行文化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玄奘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70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3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於107.12.25起至本校網站下載繳費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8 (五)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60%)：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自傳與報考動機、職場體驗學習或雙週誌、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2. 備審資料審查：包括在校多元學習表現(1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服務單位推薦函、證照證明等)(25%)。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不需面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備註	1. 本系設立宗旨為培育「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的餐旅人才，使學生成為具備「溝通表達」與「統整應用」之餐旅產業實務專業人才。 2. 全新落成之雲來會館建置實境教室，並引進醫學院OSCE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使學生的學習內容能完全對接產業。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829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kn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不要求				
備註	1美日韓歐澳大陸留學機會，日本姐妹校40家N3合格即送日本留學一年繳學費免繳姐妹校學費2國企獎學金已發放467萬元，輔導考照補助報名費已有1400位考取證照3創造國際環境與日本東南亞外籍生共同學習，畢業即就業大四中信金銀行機場等產學實習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開南大學 行銷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829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kn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不要求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開南大學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829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kn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不要求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不要求				
備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開南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829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kn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必繳：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8.1.4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不要求					
備註	本系為北台灣最優質的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兼顧休閒活動企劃指導與休閒運動產業管理兩大領域，以培育休閒運動管理人才為目標。注重產學合作，提供多元管道的產學實習機會，理論與實務經驗與實務經驗相結合。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開南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 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9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 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歷年成績單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knu.edu.tw)，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 上 傳 截止日期	107.12.27 (四)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日語檢定證照證明 選繳：服務、活動參與…等相關有利之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 專業知識(30%)、發展潛力(20%)、資料整理能力(30%)、學習態度(20%)。				
備註	學系網址： http://aj.knu.edu.tw/zh-TW 聯絡方式：(03) 341-2500轉5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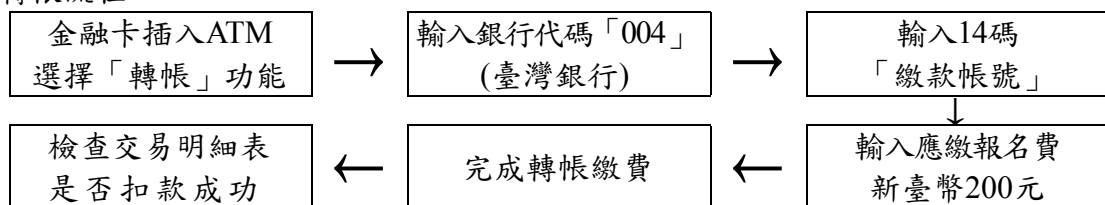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3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
-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3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逾時則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請持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臨櫃繳費。

三、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至各金融機構辦理

- (一)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二) 到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結果。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分行代碼：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共計14碼。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1}。

註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2}。

註 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附錄七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複 查 項 目					本委員會原審查結果
繳費身分					
學歷(力)資格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 (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資格)					
其他					

說明：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請勿潦草。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

三、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四、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五、複查期限：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八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 (組)、 學程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志 願 代 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
- 三、複查期限：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名稱程：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
- 四、複查期限：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分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 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請將「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傳真本表或「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一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聯絡方式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手機)		
<p>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08年1月_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_____日</p>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五」。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2：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2: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3、214、215。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四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註：
1. 本表為辦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
 2.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3. 本表之「是否限填一系科(組)、學程」欄：「是」，為該校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否」，則為該校無此限制。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是否限選填一系科(組)、學程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是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否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是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否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是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是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否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否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否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是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否
206	龍華科技大學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是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是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否
220	中臺科技大學		否
230	僑光科技大學	是	
240	醒吾科技大學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是	
410	亞東技術學院		否

附錄十五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註：本表校名前有註記「*」為符教育部規定，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

編碼	校名	郵遞區號	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1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72637	05-5372638
1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08-7703202	08-7740457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02-27712171	02-2751389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07-3814526	07-3961284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06-9264115	06-9264265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04-23924505 #2651~2656	04-23922926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02-28227101 #2321~2326	02-28229389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07-8060505#1233	07-806098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04-22195114	04-22195111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02-23226048 ~6050、6053	02-23226054
201 *	朝陽科技大學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04-23323000	04-23334711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06-2533131	06-2546743
203 *	崑山科技大學	7107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06-2727175	06-205015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06-2660696
205 *	樹德科技大學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07-6158000	07-6158020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02-82093211 #3004~3007	02-8209-570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07-7811151#2140	07-7830546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03-5593142#2214	03-5591304
209 *	弘光科技大學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04-26318652	04-26520314
211 *	正修科技大學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07-7358800#1111	07-7310213
212 *	萬能科技大學	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03-4628654	03-4531300
214 *	明志科技大學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02-29089899#4202	02-29084511
218 *	嶺東科技大學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04-23892088	04-23845208
219 *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02-29313416	02-29312485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04-22391647	04-22391697
22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06-2535643	06-2541309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02-82122000	02-82122199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02-86625822~4	02-26643648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02-26585801	02-27991368
228 *	南開科技大學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049-2563489 #1326、1329	049-2567424

編碼	校名	郵遞 區號	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230	僑光科技大學	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04-27016855	04-2451464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27154	02-28965951
240 *	醒吾科技大學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02-26015310 #1203、1202	02-26011532
241 *	文藻外語大學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07-3426031 #2131~2135	07-3425360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02-22576167#1279	02-22588928
410	亞東技術學院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02-77387708	02-89670149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02-22964275	02-22964276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43	臺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06-2110900	06-2295755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45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089-226389#2000	089-232871
701	國立政治大學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02-29393091	02-29379611
70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02-77341187	02-23635695
705 *	國立成功大學	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50120	06-2766409
706 *	國立中興大學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04-22873181	04-22857329
707 *	國立交通大學	3001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03-03-5712121	03-03-5131598
708	國立中央大學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03-4223474
709 *	國立中山大學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	07-5252920
71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02-24622192#1028	02-24620846
711	國立中正大學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05-2721480	05-2721481
7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07-7172930	07-7262447
71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04-7232105#5633	04-7211154
715	國立臺北大學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02-86741111#66118	02-86718006
718 *	國立東華大學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03-8903000	03-890012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8305	049-2913784
7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02-22722181	02-29694420
722	國立臺東大學	95092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517332	089-517336
723 *	國立宜蘭大學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03-9357400#7095	03-9365239
724 *	國立聯合大學	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1133	037-381139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02-27321104	02-23777008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199	04-22183130
734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02-23113040#1153	02-2314681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08-7663800#11303	08-7229527
801 *	東海大學	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8900	04-23596334
803	東吳大學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19471	02-28829310
804 *	中原大學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03-2652014	03-2652019
805 *	淡江大學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2208	02-26209505
806	中國文化大學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02-28610511 #11304	02-33229682
807 *	逢甲大學	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04-24512908
808 *	靜宜大學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04-26328001	04-26321884
809	長庚大學	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03-2118800	03-2118700

編碼	校名	郵遞 區號	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810 *	元智大學	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03-4638800#2316	03-4354604
811	中華大學	30012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03-5374281	03-5373771
812	大葉大學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04-8511888	04-8511666
814 *	義守大學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07-6577711	07-6577477
815 *	世新大學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02-22368225	02-22362684
816 *	銘傳大學	11103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02-28824564	02-28809774
818 *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07-3215842
821	大同大學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02-2182-2928	02-2585-5215
82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9700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03-8565301	03-8562490
823 *	臺北醫學大學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2144	02-23774153
824	中山醫學大學	40201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0022	04-24754392
825	長榮大學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06-2785123#1810	06-278560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40402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04-22053366	04-22057895
827 *	玄奘大學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03-5391216	03-5391288
829	開南大學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03-3412500#7898	03-2705720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續)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110	機械科	198	電機科	273	土木科	354	金銀珠寶加工科
111	模具科	199	電子科	274	建築科	356	服裝製作科
112	製圖科	200	資訊科	275	消防工程科	358	裝潢技術科
113	鑄造科	201	控制科	276	空間測繪科	359	廣告技術科
114	板金科	202	冷凍空調科	277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60	設計群其他科別
115	配管科	203	航空電子科	【綜合高中】			
116	機械木模科	205	電機空調科	280	建築技術		
117	機電科	20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81	營建技術		
118	生物產業機電科	【綜合高中】		283	建築製圖		
119	機工科	208	電子技術	285	土木建築技術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209	資訊技術	286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122	機械群其他科別	210	電機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211	機電技術	291	營造技術科		
125	機械技術	217	資訊電子	292	電腦繪圖科		
129	電腦輔助機械	220	電機電子技術	293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34	電腦製圖	224	電機電子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136	機械	22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137	生物產業機電	【實用技能學程】		306	金屬工藝科	371	商業經營科
138	機械群其他學程	230	水電技術科	30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72	國際貿易科
【實用技能學程】		231	視聽電子修護科	308	美工科	373	會計事務科
142	機械修護科	232	電機修護科	309	家具木工科	374	資料處理科
147	模具技術科	233	家電技術科	310	圖文傳播科	376	航運管理科
148	電腦繪圖科	234	微電腦修護科	311	陶瓷工程科	377	流通管理科
149	機械加工科	235	冷凍空調技術科	312	家具設計科	379	農產行銷科
151	機械板金科	240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313	廣告設計科	380	電子商務科
152	機械群其他科別			314	室內設計科	381	商管群其他科別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315	美術工藝科	【綜合高中】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316	多媒體設計科	384	資訊應用
158	汽車科	248	化工科	317	多媒體應用科	385	商業服務
159	重機科	249	染整科	318	設計群其他科別	386	流通服務
160	農業機械科	250	紡織科	【綜合高中】		388	商業事務
161	飛機修護科	252	化工群其他科別	322	多媒體製作	391	電腦平面動畫
162	汽車修護科	【綜合高中】		323	美工電腦設計	393	電子商務
163	動力機械科	256	化工技術	324	美工技術	394	會計事務
164	軌道車輛科	258	衛生化工	325	商業設計	395	國際貿易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59	化工	327	家具技術	396	商業經營
【綜合高中】		260	化工群其他學程	328	設計科技	397	資料處理
167	汽車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329	美術設計	401	商管群其他學程
171	汽機車技術	266	化工技術科	330	多媒體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68	化工群其他科別	332	視覺傳達設計	410	廣告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334	廣告設計	411	商業事務科
183	汽車修護科			335	室內設計	412	商用資訊科
186	汽車電機科			336	美工	414	文書處理科
187	塗裝技術科			337	室內空間設計	415	銷售事務科
189	機車修護科			338	造型設計	416	多媒體技術科
191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341	設計群其他學程	417	商管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食品群		農業群(續)		餐旅群(續)		外語群	
【專業群(職業)科】		【綜合高中】				【專業群(職業)科】	
425	食品加工科	547	園藝技術	623	觀光事業	688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26	食品科	551	畜產保健	624	觀光餐飲	689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27	水產食品科	552	園藝與休閒	628	運動休閒	690	外語群其他科別
428	烘焙科	555	農業群其他學程	629	運動與休閒管理	【綜合高中】	
429	食品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632	餐飲服務	693	應用日語
【綜合高中】		560	農業技術科	633	餐飲管理	699	應用英語
434	食品加工	561	園藝技術科	636	食品烘焙	704	外語群其他學程
435	食品群其他學程	563	寵物經營科	637	餐旅群其他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565	茶葉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481	食品經營科	567	造園技術科	640	烘焙食品科		
482	烘焙食品科	568	休閒農業科	641	餐飲技術科		
485	食品群其他科別	569	農業群其他科別	642	中餐廚師科		
家政群		海事群		644	旅遊事務科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646	烹調技術科		
496	家政科	572	航海科	648	觀光事務科		
497	服裝科	573	輪機科	649	餐旅群其他科別		
498	美容科	574	海事群其他科別	藝術群		其他	
499	幼兒保育科	【綜合高中】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500	時尚模特兒科	577	漁業	657	音樂科	706	綜合職能科
501	照顧服務科	578	海事群其他學程	658	西樂科	【綜合高中】	
502	流行服飾科	【實用技能學程】		659	國樂科	707	綜合職能
503	時尚造型科	583	船舶機電科	660	舞蹈科	708	銀髮族活動管理
504	家政群其他科別	5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661	美術科	709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
【綜合高中】				662	影劇科	【普通高中】	
507	服裝設計	水產群		663	電影電視科	711	普通科
509	時尚設計	【專業群(職業)科】		664	表演藝術科	712	學術群其他科班
510	美容	589	漁業科	665	戲劇科	【其他】	
513	幼兒保育	590	水產養殖科	667	時尚工藝科	999	其他
514	幼老福利	59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68	多媒體動畫科		
515	美容美髮	【綜合高中】		669	歌仔戲科		
516	時尚造型	595	水產養殖	672	劇場藝術科		
517	家政群其他學程	596	水產群其他學程	673	客家戲科		
【實用技能學程】		598	休閒漁業科	674	戲曲音樂科		
522	美髮技術科	599	水產養殖技術科	675	京劇科		
523	美顏技術科	60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77	民俗技藝科		
524	美髮造型科	【實用技能學程】		678	藝術群其他科別		
525	美容造型科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			
526	家政群其他科別			681	原住民藝能		
農業群		餐旅群		682	表演藝術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683	藝術群其他學程		
537	農場經營科	610	觀光事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538	畜產保健科	611	餐飲管理科	684	表演技術科		
539	森林科	612	餐飲服務科	685	影劇技術科		
540	園藝科	613	餐旅管理科	686	藝術群其他科別		
541	造園科	615	餐旅群其他科別				
542	野生動物保育科	【綜合高中】					
543	農業群其他科別	618	餐飲技術				
		621	休閒事務				
		622	觀光事務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十七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18	私立淡江高中	桃園市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1	市立內壢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2	市立武陵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6	市立中壢家商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7	市立中壢高商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新北市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17	私立漢英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2	市立三民高中	基隆市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新竹市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宜蘭縣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5	市立成德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6	市立香山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嘉義縣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南投縣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新竹縣	464	市立大甲高工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6	私立弘德工商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7	私立萬能工商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臺南市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40	國立臺南一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41	國立臺南二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389	誠正中學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苗栗縣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雲林縣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9	私立崧格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90	私立崧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91	市立龍津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415	私立龍德家商		彰化縣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臺中市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嘉義市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5	市立大灣高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2	私立黎明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21	縣立田中高中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546